

（二）社政類

社政類：第1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黃香菽

案由：請推廣客家音樂，為客籍歌手創造演出空間。

說明：客家八音、傳統民謠，優美的曲調具有豐富的族群色彩，現代客家音樂則在傳統中突破與創新，客家音樂創作者曲風多變，內涵豐富，美濃農家子弟林生祥、羅文裕都是代表人物，其他像朱海君、彭佳慧等，也都是活躍的客家歌手。請多舉辦客家音樂活動，讓客籍歌手有更多的表演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14303250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議員提案	請推廣客家音樂，為客籍歌手創造演出空間。 (鍾易仲)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為推動本市客家音樂永續發展，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陸續發行童謠、青少年創作、原客、素人創作等音樂專輯外，近年辦理多場大型客家音樂會： 一、112年12月9日於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辦理「麥客瘋之夜」音樂會，邀請客家妹陳明珠擔任引言人、世界合唱大賽冠軍尼布恩合唱團、世界知名華裔鋼琴演奏家陳瑞斌、金曲歌王羅文裕、生祥樂隊、山狗大後生樂團、謝宇威樂團、彤溫岑二重唱、

高雄醫學大學聲樂社等共同展演，展現高雄繽紛多元的文化音樂特色，參與人數約920人。

二、113年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首次發表數位專輯《人生搞寮場》，同時舉辦創作工作坊，邀請素人作詞及演唱、專業音樂人譜曲，共同創作出10首以客庄生命故事為靈感的歌曲，同年11月23日在美濃文創中心發表，感動現場無數民眾。

三、114年3月15日與客家委員會共同主辦，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首度辦理以客家音樂為主題的《歸心》演唱會，由金曲獎最佳客語歌手獎羅文裕進行策劃，並邀請金曲歌后彭佳慧、人氣實力派歌手陳嘉樺、音樂才女王若琳、金曲獎常勝軍林生祥、人氣男團Ozone及J Hall樂團等演出，透過多組不同風格的音樂人，融合經典與流行元素，演繹不同世代的流行音樂風格，當天人數約有3,207人。

未來除積極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大型音樂會外，將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及數位平台等，鼓勵原創創作並提供客家歌手更多展演機會與空間。

議員提案（鍾易仲）

社政類：第2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黃香菽

案由：加強推廣客家文學，保存族群共同記憶。

說明：文學是客家的瑰寶，客家的重要資產，鍾理和、鍾鐵民與曾貴海三位的筆，寫出客家傳統生活、價值、對土地和生命的情感。鍾理和先生有「台灣現代文學之父」稱號，鍾鐵民有「農民作家」美譽，曾貴海醫師更是客家詩人醫師，他們三位的作品不但廣為人知，更維繫著一代又一代客家人的情感與記憶，請重視和推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14303232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2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議員提案	加強推廣客家文學，保存族群共同記憶。 (鍾易仲)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為推廣客家文學並保存族群共同記憶，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近年積極辦理客家文學教育推廣及文化體驗相關活動，讓客家文學走入生活，實現文化的延續與傳承。 一、每年補助鍾理和文教基金會辦理「笠山文學營」，透過營隊方式讓參與學子及民眾深入認識客家文學。 二、110-111年辦理「向鍾理和、鍾鐵民父子致敬」系列活動，包含文學音樂劇場《笠山之歌》、文學研討會、文學主題展、右堆自行車輕旅行、青少年文學營、讀劇等，透過文學、藝術、文化與產業之連結，推廣六堆客家文學與客家文化。 三、與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合辦「客家悅讀節」，每年以主題

系列活動推廣客家文學，透過講座、生活體驗工作坊以及客庄走讀遊程，帶領民眾實際體驗文學裡的生命故事。

(一)113年客家庄走讀帶領民眾親手捏製「愛情飯糰」，跟著鍾理和長女鍾鐵英穿越「理和小徑」，聽文學故事，探索作家筆下的美濃原鄉。「茄苳樹下的詩舒展」文學講座邀請客家女詩人利玉芳以客語朗讀詩文，帶領民眾進入客家生活文學的領域。5場「到書店作客」活動則透過客家繪本說故事搭配手作和童謠，讓親子在多樣化活動中認識不同的語言和文化。

(二)114年文學講座邀請屏東竹田客家人李旺台分享文學創作歷程，「跟著繪本去散步」帶領民眾走讀美濃及朗誦客語繪本，「繪本陪伴來作客」則到書店及校園推廣客家文學及文化。

四、114年與客庄區公所規劃多場「客話講故事」，利用《熱天個時節》、《阿公阿嬤的三合院》等繪本，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認識客家文化及傳承客語。

未來將持續透過多元形式及跨域合作，結合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從不同面向推廣客家文學，吸引不同背景的群眾認識並參與客家文化，保存族群共同記憶。

社政類：第3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黃香菽

案由：鳳山黃埔客站應成為客家青年站。

說明：鳳山區客家人口數約 7 萬 2,000 人，是高雄市客家人口最多的行政區，為提供鄉親近便性服務，客委會在黃埔新村設置鳳山客家文創中心，命名「黃埔客站」，未來會展示客庄資訊，開辦客家文學、語言、技藝、文創課程等，成為多元文化文創基地。在市區的客家據點，最大的是三民區的新客家文化園區，那裡的建築和活動都比較傳統，黃埔客站應該有所區隔，以吸引客家青年為主，客家族群的未來在年輕人，如何提升年輕一輩對客家事務的參與度，進而建立認同感、歸屬感，這是非常重要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高市府客委綜字第114303197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3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議員提案	鳳山黃埔客站應成為客家青年站。 (鍾易仲)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客家人口數以鳳山區7萬2,100人為最多，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為提供鳳山區客家鄉親近便性服務，選定黃埔新村東五巷126號房舍建置鳳山區客家文創中心「黃埔客站」。 二、鳳山「黃埔客站」啟用後，將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進駐營運，為吸引都會區具客家身分或客家認同的青年參與活動，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將從「貼近青年興趣」、「融合客家文化」、「創新行銷方式」三個面向來規劃辦理客家文化藝術季、文化展演、文化市集與文創展售、藝術展覽，並開辦客家學

苑教育文化藝術推廣課程，透過上述活動辦理，除提供客家青年學習客家文化及技藝，並提升客家青年對客家事務的參與度與認同度。

- 三、為讓客家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促進客家文化的傳承與創新，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將成立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結合客家青年想法及意見作為推動並活絡「黃埔客站」之依據。
- 四、因應客家面臨高齡化與世代傳承斷層的困境，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積極辦理貼近青年興趣多元活動，透過創新拉近青年與客家文化的距離，翻轉客家傳統刻板印象，提升都會區客家青年的文化認同與參與度，並打造「黃埔客站」作為客家青年交流平台，實現客家文化的傳承與創新。

社政類：第4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黃香菽

案由：請辦理客家豬腳節、客家美食節活動。

說明：美食最容易行銷，市政府舉辦內門宋江陣推出辦桌活動，每年夏天的啤酒節活動也很成功。美濃豬腳的美味不輸萬巒豬腳，風味不同、做法不同，但美濃豬腳其實保留了更多客家傳統，建議以此為美食主題，舉辦媲美大型豬腳節和客家美食節活動。這項活動可以成為高雄客家的年度盛事，舉辦的地點可以在美濃原鄉，也可以在客家鄉親最多的鳳山和三民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14303251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4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議員提案	請辦理客家豬腳節、客家美食節活動。 (鍾易仲)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客家族群重視飲食文化，早期生活多憑山依水，自給自足，發展出多樣化、具地方風味之醃製肉品及鹹香料理。美濃豬腳即為其代表之一，不僅蘊含客家傳統飲食智慧，更承載著節慶文化與地方記憶，具推廣潛力。 為持續推廣客家飲食文化，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近年陸續辦理【客家封神榜~敬義民祈安康】—客家三封（客家封肉、高麗菜封、冬瓜封）廚藝競賽、「2024客家板條節—面帕板，吃，就著了」、「高雄米食節」等相關活動，深受大眾喜愛及好評。 未來將積極撰寫計畫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爭取經費補助，以客家豬腳為主角或結合多樣客家美食元素，規劃飲食文化體驗推廣活動，深化大眾對客家飲食文化的認識，展現高雄多元文化特色與客家軟實力。

社政類：第5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成立高雄市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

說明：

- 一、建請成立高雄市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作為市府與客家後生溝通的重要橋樑，強化青年參與客家事務的管道，為客家文化傳承注入創新活力。不僅能匯集客家青年意見，並鼓勵客家青年參與客家公共事務，更能為客家政策規劃帶來嶄新視野。
- 二、客家文化面臨文化斷層與語言消逝的危機，成立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的主要目的，在於建立制度化的青年參與機制，讓客家青年能夠直接

參與市府客家政策的規劃與推動。透過此平台，青年委員可就客語推廣、文化傳承、產業創新等議題提供建言，協助市府制定更貼近年輕世代需求的客家政策。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6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高市府客委綜字第114303417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5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議成立高雄市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 (張博洋)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為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客家公共事務，提供青年表達建言與創意構想之平台，進而使具潛力且具可行性的提案成為本會推動客家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特規劃設置「高雄市政府客家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二、本會已參考各縣市相關設置要點，並研擬完成本府「高雄市政府客家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後續將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以利委員會正式運作。

社政類：第6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請客委會強化客家文化在鳳山區的在地推廣，透過活動下鄉、資源下放與跨局處合作，使文化融入日常生活。

說明：鳳山區為高雄客家人口最集中區域，惟目前活動集中於大型場域，對多數鄰里可及性低。建議規劃「客家文化行動列車」、補助在地社區辦理小型文化活動，並結合教育、民政、社福體系進行文化融入，深化居民對客家文化的生活認同與參與感，達成文化共融與傳承目的。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14303300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6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議員提案	請客委會強化客家文化在鳳山區的在地推廣，透過活動下鄉、資源下放與跨局處合作，使文化融入日常生活。 (陳慧文)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高雄市客家人口數約40萬7,262人，佔全市總人口數的14.72%，其中又以鳳山區客家人口數7萬2,100人最多。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積極於鳳山區辦理各項活動及補助在地學校、輔導社團開辦客語教學、客家文化培訓課程：</p> <p>一、114年本府客委會（含基金會）規劃於鳳山區辦理之各項活動：</p> <p>(一)2月8日假大東公園辦理「鳳山光之季~光彩迎客」活動，透過闖關遊戲、音樂、市集、客家特色DIY，計500人次參與，共同感受客家音樂與文化的魅力。</p> <p>(二)1月4日至3月8日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中級暨中高級客語認證班，輔導學員通過認證，計24人參與。</p> <p>(三)「客家很有市-人偶公仔歡樂派對」預計於6月28-29日假大東公園辦理，內容包含草地野餐、草地音樂會、人偶公仔裝置藝術和體驗、遶寮愛食客市集等，以生活化的方式增加客語趣味性，吸引更多民眾參與，藉以認識了解客家文化和語言。</p> <p>二、114年補助鳳山區6所國小開辦客語教學，上課人數約192人次。</p> <p>三、114年輔導鳳山區「高雄市鳳美客家事務協會」、「鳳美綜藝團」、「高雄市原鄉人藝術團」及「文華客家藝術團」等4個客家社團，辦理文化交流、客家語言、歌謠及舞蹈培訓。</p> <p>為深入鄰里推展客家文化，未來將透過「客語深根服務計畫」於鄰里適當場所，如里活動中心或其他社區公共空間、宮廟廣場等</p>

，並結合跨局處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客語學習課程」、「客家文化體驗活動」以及「客話講故事」庄頭劇場等，吸引街坊駐足，降低參與課程與活動的門檻，進而達到深入社區鄰里的目的。

議員提案（陳幸富）

社政類：第7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請原民會研議，瑪雅吊橋拓寬美化案。協助那瑪夏區公所。

說明：請原民會研議，瑪雅吊橋拓寬美化案。協助那瑪夏區公所。讓瑪雅吊橋拓寬。兼具運輸與觀光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7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高市府原民建字第114308422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7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請原民會研議，瑪雅吊橋拓寬美化案。協助那瑪夏區公所。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案瑪雅吊橋拓寬，那瑪夏區公所於規劃設計階段，本府原民會已請區公所將設計案納入吊橋美化。另於114年6月5日區公所召開規劃設計審查會，本府原民會派員出席協助並提供相關審查意見。

議員提案（陳幸富）

社政類：第8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請原民會研議，那瑪夏大峽谷呼喚台護欄安全設施。盡早改善。

說明：請原民會研議，那瑪夏大峽谷呼喚台護欄安全設施。盡早改善。以維護遊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7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高市府原民建字第114308420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8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請原民會研議，那瑪夏大峽谷呼喚台護欄安全設施。盡早改善。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案經那瑪夏區公所現場勘查評估，提出嗡嗡大峽谷增設安全護欄及海畢斯公園木棧道修復，以維護遊客民眾行走安全，經費總計新臺幣260萬元整，本府原民會已於114年5月12日補助區公所執行，並於竣工驗收完成後，由區公所執行維護管理。

議員提案（陳幸富）

社政類：第9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請原民會研議，加強原鄉醫療及孕婦交通補助。

說明：請原民會研議，加強原鄉醫療及孕婦交通補助。讓族人知道自己的權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7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高市府原民衛字第114309050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請原民會研議，加強原鄉醫療及孕婦交通補助。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為照顧居住於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因就醫相對不便性，提供就醫及孕婦交通補助政策，內容簡敘如下：</p> <p>(一)就醫補助對象為居住於本市三原住民地區之原住民；孕婦交通補助對象為不限原住民身分居住於本市三原住民地區之孕婦。</p> <p>(二)補助項目有轉診就醫、重大傷病就醫、緊急傷病就醫、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孕婦產前檢查及生產。</p> <p>(三)補助對象可向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衛生所申辦，依距離及補助項目核定補助金額。</p> <p>二、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多加利用本府是項社會福利政策，本會積極請三原住民地區區公所協助加強向族人宣導，亦由本會原住民服務員於駐點區公所及各福利宣導場合向族人推廣。</p>

議員提案（陳幸富）

社政類：第10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請原民會研議建議擴大原民會與勞工局、衛生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應聯繫會議。

說明：每半年之原民會與勞工局、衛生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聯繫會議。擴大功能，原民會應邀請勞工局、衛生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單位主秘以上參加與會。強化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7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高市府原民衛字第114309263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0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請原民會研議建議擴大原民會與勞工局、衛生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應聯繫會議。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會定期每半年舉辦原住民社會福利業務聯繫會議，除本會所轄各社福據點如文化健康站、原家中心、原住民服務員外，亦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局、勞工局參加，自112年下半年起更擴大邀請原住民議員及38區公所原住民業務承辦人出席會議。 二、114年度上半年擴大社福聯繫會議原訂114年6月13日召開，並已通知局處應派主管（九職等）以上人員與會。惟因應熱帶性低氣壓接近及蝴蝶颱風外圍環流影響，豪雨應變中心擴大三級開設，遂將會議延期辦理。目前規劃於7月7日舉辦，刻正進行開會通知作業。

社政類：第11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湯詠瑜、林智鴻

案由：修法增設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益委員會。

說明：基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於民國114年1月13日修正後，為原住民族公正土地來源之調查跟調處事項，建議修法增設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益委員會。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7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高市府原民經字第114309409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1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由 議員提案	修法增設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益委員會。 (高忠德)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依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6條：「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設置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規定，適於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糾紛調查、無償取得審查、申請租用及無償使用、撥用、土地分配，其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依據「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辦理審查，並由委管公產機關審認為主，若同意增劃編，並由行政院核定之土地，續辦權利回復取得，再經由公所土地權利審查委員程序後得公告，經洽詢各縣市政府均未成立土地權益委員會小組。 二、另關於各縣市政府成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組相關機制乙節，台東縣政府原民處、屏東縣政府原民處、台中市政府原民會、新北市政府原民局及桃園市政府原民局，均回饋未成立增劃編原住民

保留地審查小組，依循「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辦理審查，並函送公產單位審認。

議員提案（高忠德）

社政類：第12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於岡山增設原住民族活動場域。

說明：為文化活動傳承、辦理及推動，便於族人就近參與，建請市府於岡山區增設原住民活動場域。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7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高市府原民秘字第114309310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2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由	於岡山增設原住民族活動場域。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案係於岡山區尋求可提供族人運動、兼具開會的活動場域，如無完全符合需求之場域，先以類似籃球場或廣場之空間為優先，本會有先行詢問岡山區公所是否合適空間，回復目前場域均有使用無法提供，另詢問本府財政局建議兩處待媒合之市有土地，分別為交通局及警察局管理之土地，本會研擬規劃計畫後再邀集土地管理機關研商。

議員提案（高忠德）

社政類：第13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原住民族便民服務專門時間。

說明：原住民族常於機關洽公時，承辦、機關不了解原住民族的問題與現況，而無法服務與解決問題，因此，建請市府設置每周三為原住民服務專門時間，一個上午或一個下午，各單位派遣了解原住民族的人員，便於原住民族人洽公社會福利、就業等事宜。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7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高市府原民秘字第114309310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3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由	原住民族便民服務專門時間。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案為規劃每個月擇定1日下午，於固定場地（例如鳳山行政中心後棟一樓會議室）作為本府聯合服務中心，並請本府各局處派員至服務中心提供受理申請案件及諮詢服務，便利族人辦理有關本府相關業務，本會先整理族人之需求，在共同商議本案執行細節。 二、另辦理研商時會邀請本府資訊處，以利提供更多便民服務之方式。

社政類：第14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明太、簡煥宗

案由：有關追蹤列管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南下考察立法委員伍麗華和許智傑提出，在鳳山區黃埔新村打造多元族群文化園區1案。

說明：

- 一、於112年12月5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南下考察提出，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是全國第一代眷村，將成立高市首座客家文創中心，預計今年開幕營運，外觀保留日治建築與眷村特色，打通三棟建物空間更寬敞，未來將開辦客家文學、語言、技藝、文創課程，並展示客庄及在地特色產業、旅遊景點及文創小物。預計將成立鳳山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並爭取吸進新住民館，打造台灣多元族群的文化園區。
- 二、立委許智傑力促黃埔新村成為族群融合據點，不僅發揚眷村文化，催生客家文中心，擴大原住民族品牌通路據點進駐，並爭取引進新住民館，以彰顯台灣文化多元性，納入高雄中城2.0觀光廊帶。
- 三、立委伍麗華和許智傑表示，很多原住民婦女當年嫁進黃埔新村，市府將先成立鳳山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並作為文化健康站場所、都會區青年聚會所、工藝師工作坊等，若評估觀光人潮很多，將比照駁二特區設立原駁館，打造像「屏東原百貨」，6棟分別規劃為「原童」、「原音」、「原織」、「原家」、「原食」及「原聚」等6大主題館商業模式，擴大原住民族品牌通路據點。

辦法：

- 一、依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會伍麗華和許智傑會勘提出，在鳳山區黃埔新村打造多元文化創意生活園區1案。
- 二、請於一個月內原民會與文化局合作，提出具體短中長期行動計畫詳情書面回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7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議員提案（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高市府原民經字第114309047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4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有關追蹤列管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南下考察立法委員伍麗華和許智傑提出，在鳳山區黃埔新村打造多元族群文化園區1案。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撰擬1份「黃埔新村原住民多功能據點建置中長期計畫」，希望透過在黃埔新村設立一處結合原住民產業推廣與文化教育傳承的多功能據點，創造一個讓都市原民能夠展現文化、培育技能、經營品牌的空間。不僅提供實體的支持平台，也串連族人間的文化網絡與情感歸屬，打造都市原民文化再生實踐基地。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黃埔新村原住民多功能據點建置
中長程計畫

計畫名稱：原埔會所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目 錄

I.	綜合資料表.....	- 3 -
II.	計畫內容.....	- 5 -
	壹、計畫緣起.....	- 5 -
	貳、計畫願景.....	- 6 -
	參、計畫研究分析.....	- 8 -
	肆、計畫架構.....	- 11 -
	伍、計畫目標.....	- 13 -
	陸、執行策略.....	- 15 -
	柒、具體實施做法.....	- 17 -
	捌、據點空間規劃構想.....	- 19 -
	玖、人力資源管理規劃.....	- 25 -
	壹拾、預定實施進度期程.....	- 32 -
	壹拾壹、財務規劃.....	- 33 -
	壹拾貳、預期效益評估.....	- 37 -
	壹拾參、預期效益評估-每一年量化及質化效益.....	- 39 -

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原埔會所			
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計畫主持人	姓名	洪羽珊	電話	
	所在單位職稱	主任委員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鍾慈芸	電話	
	所在單位職稱	組員	電子信箱	
計畫摘要	<p>隨著原住民族人口在都市地區穩定成長，都市原民在產業發展與文化教育上的需求愈加迫切，如何協助原住民族群在都市中建立穩固的生活與文化網絡，成為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的方向。目前原住民創業者與文化工作者常面臨資源不足、通路狹窄與傳承斷層等困境，缺乏一個能整合產業推廣與文化教育的支持平台。</p> <p>黃埔新村歷史文化濃厚、人口結構多元，近年來因都市更新與社區活化政策，逐漸成為多元文化共融的重要示範社區，具備建立原住民族據點的社會與地理條件。</p> <p>本計畫擬於黃埔村設立一座以「產業發展」與「文化教育」為雙核心的原住民多功能據點，提供創業支持、產品通路、文化傳承與族語推廣等服務，促進都市原民的永續發展與社區融合。</p>			
計畫目的	<p>一、建構一個集產業發展、文化教育、族群交流於一體的原住民專屬據點。</p> <p>二、提供都市原民創業者、職人與文化工作者穩定且友善的推廣環境。</p> <p>三、強化都市原民文化認同與語言傳承，促進跨代學習。</p> <p>四、創造族群互動機會，促進社區對原住民文化的認識與尊重。</p>			
執行策略	<p>一、打造都市原住民族產業推廣與文化教育的複合型空間。</p> <p>二、提供原民創作者、職人、小農穩定展售與品牌經營平台。</p> <p>三、推動族語教學、傳統工藝、文化課程等教育活動，強化文化認同與傳承。</p> <p>四、建立都市原住民族與在地社區之間的文化交流橋樑。</p>			

計畫效益	<p>一、強化都市原住民族群的文化認同與自信心： 透過族語教學、傳統工藝與文化活動的舉辦，讓都市中因就業及就學的原住民族群，特別是跟隨家人自小移居都市的青少年孩童，能重新連結族群文化，建立自我認同，進一步減少文化流失與認同斷層的風險。</p> <p>二、促進文化的活化與創新傳承： 結合傳統技藝與現代設計觀念，使原民文化不再侷限於「展演」或「觀光商品」，而是能夠與當代生活結合，提升原民文化的時代價值與美學能見度。</p> <p>三、提升原民創業與職人發展機會： 透過展售平台與品牌輔導，提升原民產業的市場競爭力，使工藝者與創業者能跳脫傳統個體戶模式，進入穩定且專業的創業環境，帶動都市原民經濟自主。</p> <p>四、建立族群間共融互動的平台： 據點作為開放空間，不僅服務原住民，也歡迎非原民族群參與文化活動、購買原民產品，有助於破除刻板印象、促進族群之間的理解與共融，發揮社區文化交流的功能。</p> <p>五、提升文化資源可及性與公共參與 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與產業推廣帶入都市社區，使原本較難接觸原民文化的一般市民，能更便利地參與學習與支持在地原民文化，達到文化平權與文化民主的具體實踐。</p>
------	---

I. 計畫內容

壹、計畫緣起

隨著都市化與人口遷移的趨勢，原住民族群越來越多地在城市中定居、生活與成長，形成所謂的「都市原住民」。據統計，高雄市原住民族人口數截至 114 年 5 月止共計 40,167 人，其中平地原住民為 15,325 人(摘自高雄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查詢)，其中不包括因跟隨家人就業自外縣市移居本市的原住民族群人口數。然而，都市原住民在文化、語言、產業發展上，卻面臨極大的斷層與挑戰。一方面，都市原住民難以接觸到族語教學、傳統技藝學習等文化資源，尤其是第二代、第三代青年族人，往往因缺乏適切的文化教育環境與活動空間，逐漸與自身族群文化疏離，認同感薄弱。另一方面，原住民創作者與工藝職人多以個體經營為主，缺乏穩定的展售通路與品牌支持機制，在都市市場中難以獨立站穩腳步，也難以累積社群與產值。此外，都市原住民族群在日常生活中也容易因文化差異或刻板印象而被邊緣化，缺乏專屬且有能見度的公共空間作為聚會、學習與表達文化的舞台，導致族群文化在都市空間中長期處於「被看不見」的狀態。

黃埔村作為傳統軍眷社區，近年因都市更新與社造政策推動，逐漸轉型為融合歷史、人文與多元族群的新型社區。該地擁有歷史建物、社區網絡、文化能量與良好的可及性，極具潛力發展為原住民文化與產業的實驗場域。

因此，本計畫希望透過在黃埔新村設立一處結合原住民產業推廣與文化教育傳承的多功能據點，創造一個讓都市原民能夠展現文化、培育技能、經營品牌的空間。不僅提供實體的支持平台，也串連族人間的文化網絡與情感歸屬，打造都市原民文化再生實踐基地，同時也向外部社會傳遞原民文化的豐富與現代性，促進城市中的族群理解與文化共融。

貳、計畫願景

高雄市憑藉擁有多種族群孕育出豐富的原住民文化與經濟產業，除了三個原鄉的布農族、魯凱族、其中還有本市特有的卡那卡那富族及拉阿魯哇族；而在都會區域，則有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卑南族等原住民在此居住並開創產業，為本市添加更多元的原民族文化色彩，豐盛本市原住民產業鏈及多元族群文化素養。本計畫願景旨在於建置一處高雄市具代表性的都市原住民產業與文化教育多功能據點，結合文化傳承、產業推展與教育培力三大面向，成為都市原住民族群的交流平台、創意基地與產業孵化空間，也成為連結本市三大原住民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與茂林區的橋樑。

都會區的原住民人口面臨著語言斷層、文化疏離、創業資源不足與身分認同模糊等問題，我們期望將原住民的文化、產品與人才引進都市空間，提升產值與能見度，同時也將都市族人與資源帶回原鄉，促進知識、技術與創意的交流與回流，讓產業與文化得以良性循環、共生共榮。進一步地，據點也將深化對都市原住民族群的支持與培力，作為這些都市原民的重要社會與文化基地，提供展演空間、教育課程、創業諮詢與族群連結，使都市原民不再只是都市邊緣的文化個體，而能轉化為文化的創造者、連結者與傳承者。

最終，我們期望本據點能逐步發展為高雄市都市原住民族群的文化核心、原鄉產業的展示平台、以及原民青年實現文化實踐與經濟行動的起點，成為都市原住民文化治理與產業共構的示範據點，也為台灣各大都會區推動原民族文化永續與城市共融，樹立具前瞻性的實踐模式。

議員提案（范織欽）



圖 1 願景架構



圖 2 系統架構

參、計畫研究分析

一、都市原住民的現況問題

- (一)文化傳承斷裂:第二、三代都市原住民族人多數生長於都市，與部落文化接觸機會有限。語言能力逐漸流失，對族群認同與歷史傳承感逐年下降。
- (二)產業缺乏支持與通路:有意投入傳統工藝、文化創意、飲食等原民產業的青年，面臨創業資源不足、行銷與品牌經營能力薄弱問題。缺乏整合性的「產業孵化平台」與都會區展示舞台。
- (三)都市與原鄉的落差與隔閡:原鄉文化資源進入都市的渠道不足，都市資源也難以有效回饋原鄉。缺乏串聯都市—原鄉的有效平台，造成雙向流通停滯。
- (四)身分與文化認同模糊:部分都市原民青年對「原住民身分」存在困惑，既不被都市主流文化完全接納，也與部落認同產生距離感。缺乏可以強化認同感與歸屬感的文化據點與活動空間。

二、SWOT 分析:

- (一)優勢 Strengths:高雄族群多元、政策支持度高、有青年創業潛力。
- (二)劣勢 Weaknesses:資源分散、原民文化斷層、都市認同模糊。
- (三)機會 Opportunities:城市共融、文化經濟並進、青年返鄉潮。
- (四)威脅 Threats:預算波動、文化商品商業化爭議。

三、實際需求:

- (一)建構文化與產業的實體平台:需要一處多功能據點，整合展演、教育、創業、社群等功能，補足都市原民的空間與資源缺口。
- (二)強化文化教育與語言傳承:提供文化課程、語言工作坊、長者知識陪伴機制，讓文化從生活出發自然延續。
- (三)支援原民青年就業與創業:協助青年設計個人創業計畫、提供顧問諮詢與技術培力課程。建立品牌聯盟與市集行銷平台。
- (四)打造都市—原鄉交流橋梁:引進原鄉人才、產品與故事至都會空間，反向也將都市技術與資源帶回原鄉。

議員提案（范織欽）

四、利害關係人分析:

- (一)受益對象-原住民家庭:教育資源、文化歸屬。
- (二)執行推動者-青年創業者:創業培力、資源媒合。
- (三)政策主導-政府機關:施政績效、族群文化保存。
- (四)合作夥伴-NGO/品牌:社會影響力擴展。

五、可行性分析

(一)政策可行性:

- 1. 國家與地方政策支持: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精神，以及高雄市政府推動都市原民支持政策。
- 2. SDGs 連結: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永續城市、體面工作、經濟成長及優質教育。
- 3. 政策窗口明確:可銜接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及文化局等政策資源。

(二)社會可行性:

- 1. 原住民族群分布集中:高雄市為六都中原住民人口第三多城市，且都市原住民社群逐年增長。
- 2. 在地需求明確:都市原民青年普遍反映對文化連結與創業支持需求強。
- 3. 社群參與度高:結合工藝師、NGO、文化工作者的自我組織潛力強。

(三)技術與執行可行性:

- 1. 運營架構明確:擬定據點營運核心，包含：行政、文化教育、產業創業、行銷推廣等部門。
- 2. 專業人力可整合:可串聯大專院校、原民文化推廣組織與創業育成機構，組成顧問與講師群。
- 3. 空間與設備可行:擬設地點空間活化、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方式達成。

(四)財務可行性:

- 1. 多元資金來源:可引入企業 CSR、文化基金會、創業競賽資源。
- 2. 成本效益具潛力:可透過市集活動、課程收費、創業商品營收達到部分自給。
- 3. 投入—產出合理:投資小額空間改裝與人力運營，即可創造族群文化、社會連結與就業培力的綜效。

(五)區位與交通便利性分析：

1. 據點鄰近主要交通幹道（如中正一路、建國一路），具良好能見度與進出動線。
2. 步行距離內可達捷運橘線或多線公車站牌，便於族人參與活動與外部單位訪問。
3. 若設於黃埔新村一帶，為市區內保有歷史氛圍與文化記憶的生活聚落，具特色轉化潛力。

(六)社區人口結構與支持性：

1. 苓雅、前鎮等區為高雄都會原住民族群聚地之一，居民含括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等多族群。
2. 周邊已有原民團體（如協會、文化促進會）與青年創業者，具潛在合作可能。
3. 地區居民對多元文化接受度高，可形成共享空間概念。

六、潛在挑戰與對策：

(一)空間老舊：

1. 如承租黃埔新村等歷史空間，可能需大量修繕與結構改善。
2. 可搭配歷史建物再生專案、文化局補助共同整建。

(二)停車空間有限：

1. 市中心車位不足，恐影響大型活動舉辦。
2. 結合鄰近公園或學校場地借用制度，疏導活動流量。

(三)鄰里關係建立：

1. 初期導入原民據點恐需時間融入既有社區。
2. 透過舉辦聯誼、共食、族群文化節等增進理解與參與。

肆、計畫架構

計畫推動重點分為全程4年整體計畫，並滾動式執行，依序為：第1年建置期－據點啟動與空間建置、組織團隊成形；第2年強化期－課程體系深化、文化活動常態化、原民品牌育成；第3年擴展期－據點功能跨域整合、都市－原鄉串聯平台建立；第4年穩固期－據點營運穩定化、自主經營能力提升、模式可複製化。循序漸進，視族群參與、政策資源與在地反饋進行策略調整與滾動修正。

一、建置期：據點啟動與空間建置、組織團隊成形。

- (一)完成據點選址、裝修與開幕。
- (二)成立營運團隊（含行政、文化、教育、產業單位）。
- (三)辦理文化／語言／創業課程。
- (四)舉辦原民品牌快閃展、市集或發表活動。
- (五)建立初步社群參與機制與合作夥伴群。

二、強化期：課程體系深化、文化活動常態化、原民品牌育成。

- (一)推出常態課程模組（文化／語言／工藝／創業）。
- (二)擴大辦理原民文化節慶、族語推廣、兒童營隊等活動。
- (三)培育原民創業青年或品牌團隊。
- (四)擴大合作原鄉產品進駐據點平台。
- (五)建立都市－原鄉人才交流工作坊或論壇

三、擴展期：據點功能跨域整合、都市－原鄉串聯平台建立。

- (一)擴展據點使用模式，串聯學校、社區、產業合作夥伴。
- (二)建立「原鄉－都市文化轉運站」概念，舉辦原鄉月或主題市集。
- (三)輔導原鄉品牌進入都市通路。
- (四)開發據點App或網站平台，建置線上商品銷售與預約系統。

四、穩固期：據點營運穩定化、自主經營能力提升、模式可複製化。

- (一)成為全台都市原民據點的示範場域，供其他城市借鏡。
- (二)導入文化治理委員制度，實現社群共治。
- (三)建立據點實務成果報告與操作手冊。

表 1 計畫架構

年度	階段	主軸	目標與成果
第一年	建置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據點啟動 √ 空間建置 √ 組織團隊 	據點選定 成立營運團隊 辦理課程 舉辦活動 建立社群與合作夥伴群
第二年	強化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體系深化 √ 文化活動常態化 √ 原民品牌育成 	推出常態課程模組 擴大辦理 培育原民創業青年或團 擴大合作駐據點平台
第三年	擴展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據點功能跨域整合 √ 都市—原鄉串聯平台建立 	擴展據點使用模式 輔導原鄉品牌 開發據點線上系統
第四年	穩固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據點營運穩定化 √ 自主經營能力提升 √ 模式可複製化 	成為示範場域 社群共治 實務成果報告

議員提案（范織欽）

伍、計畫目標

一、文化傳承：

- (一)促進都市原住民族語言、歷史與文化知識的傳遞與活化。
- (二)提供展演空間與活動平台，支持原住民族藝術創作與文化呈現。
- (三)成為文化傳承平台，讓原民族文化「在都市中生根」。

二、產業推展：

- (一)孵化原住民青年創業團隊與品牌，提供創業支持、顧問與場域。
- (二)建立原住民文創、工藝、農食產品的展示與銷售通路。
- (三)結合城市資源與原鄉產業，創造原民產業加值的示範場域。
- (四)提供場地與創業輔導，鼓勵原民青年與工藝者進駐，推動小型文創品牌、部落料理、文化導覽等產業。

三、教育培力：

- (一)開設語言、文化、手作、創業多元課程，強化族群認同與技能發展。
- (二)提供原民青年與家庭學習支持資源與在地陪伴機制。
- (三)培養都市原住民青年成為文化的創造者與傳承者。

四、都市—原鄉串聯：

- (一)建立原鄉資源（人才、產品、文化）輸出平台，提高能見度與產值。
- (二)引導都市族人資源與知識回流原鄉，促進雙向循環與合作。
- (三)強化那瑪夏、桃源、茂林三大原鄉區域與都市族群的連結網絡。

五、建立原住民族友善多功能空間：

- (一)整建為原住民族專屬據點，提供文化活動、聚會交流、教育推廣、創業發展等多元功能，營造「原民友善空間」。
- (二)空間規劃具有彈性與包容性，可依部落或社團實際需求進行使用。

六、整合社會服務與部落支持功能：

- (一)作為都會區原住民資源服務窗口，協助提供就業諮詢、社福媒合、教育資源連結。
- (二)建立「部落在都市」概念，透過駐點社工、原住民青年志工隊，支持家庭與個人需求。

七、實踐多元族群共融理念：

- (一)藉由與客家文創中心、新住民館舍共同進駐黃埔新村，構築跨族群文化對話平台。
- (二)舉辦聯合文化節慶、飲食交流、手作活動，讓原住民族文化在都市中與其他族群共融並共創。
- (三)推動族群間理解與文化共融，提升社會文化多元素養。

八、標竿場域：成為高雄市都市原住民族的文化中樞、產業孵化基地與族群自信實踐的起點，亦為全台都市原住民文化治理與產業共構提供一個具前瞻性與可複製性的實踐模式。

議員提案（范織欽）

陸、執行策略

一、間與營運架構：

- (一)據點空間依多功能規劃：文化展演、課程教室、創業諮詢、品牌展售、共創工作區。
- (二)建立專職團隊：設立總召／文化策劃／產業輔導／行政協調等分工職掌。
- (三)採公私協力營運模式，視情況引入 NPO、社企或大學資源共同經營。

二、文化傳承與語言再生策略：

- (一)推動常態族語學習課程、親子語言培力與青少年語言營隊。
- (二)結合節慶與日常活動，融入族語導覽、歌曲、故事，活化語言使用場域。
- (三)彙整都市原住民族群特色，製作數位文化教材與語言資料庫。

三、創業與產業孵化策略：

- (一)設置「原創品牌實驗區」：提供產品試銷、市集展售空間。
- (二)舉辦創業講座、商業模式課程、品牌輔導工作坊。
- (三)與高雄在地企業、商圈、通路平台合作，引入原鄉產品、創業團隊。

四、教育與青少年培力策略：

- (一)發展原民青年課後輔導、文化志工、媒體創作等青少年專屬計畫。
- (二)推動大專校院原民工讀、實習與計畫合作機制。
- (三)培力未來文化工作者、教育者與社區策劃人。

五、都市與原鄉連結策略：

- (一)建立「原鄉駐點合作機制」：如茂林、桃源、那瑪夏之地方合作平台。
- (二)定期舉辦都市—原鄉文化交流活動、商品展售會。
- (三)推動「文化反饋計畫」：都市資源輸出原鄉、原鄉文化進入都市。

六、數位與永續治理策略：

- (一)建置據點官網與 App：整合活動報名、品牌電商、課程系統。
- (二)逐步建立營運財務透明制度，並導入族群代表參與文化治理機制。
- (三)導入 ESG 或社會影響評估機制，確保計畫永續與社會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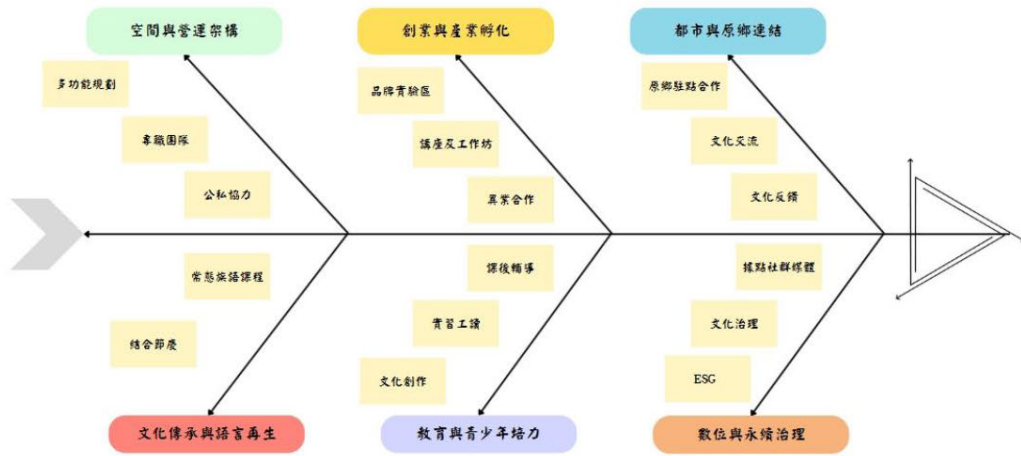


圖3 執行策略魚骨圖

議員提案（范織欽）

柒、具體實施做法

一、空間建置與機能規劃：

- (一)空間設計：根據據點功能規劃原創展示區、教學學習區、品牌展售區、創業輔導區、多功能共創區、辦公與行政區及公共交流區等七大空間機能，導入原民設計元素。
- (二)設施設備：採購族語教學及產業推廣活動設備、視聽音響、展示櫃與創客工作台，打造多功能彈性空間。
- (三)無障礙與友善空間：設計族語指標系統、無障礙動線與親子使用空間，提升族群與年齡共融性。

二、文化教育與族語推廣：

- (一)族語教學：與族語推廣中心合作，開設族語認證課程、親子族語班與社區語言復振沙龍。
- (二)原民文化課程：辦理織布、雕刻、傳統料理、歌謠舞蹈等實作課程，邀請耆老與文化教師進駐教學。
- (三)校園合作：結合學校辦理文化教育週、移地教學、原民文化主題營隊，推動下一代文化認同與參與。
- (四)定期舉辦文化展演：邀請原住民藝人或團體進行音樂、舞蹈、戲劇等表演，展示各族群的文化特色

三、產業推廣與青年培力：

- (一)青創育成：建立創業輔導系統，提供課程諮詢、商業計畫撰寫、品牌設計與試營運機會。
- (二)原民選品與展售：設置常態原民商品專區，舉辦主題市集與作品展覽，協助商品化與市場曝光。
- (三)跨域設計導入：與文創設計單位協作，導入視覺、包裝與數位行銷，提升產品競爭力。

四、都市—原鄉資源串聯：

- (一)雙向平台建置：推動原鄉人才、技藝、農特產進入都市；同時將都市資源（青年、人力、知識）回流原鄉。
- (二)原鄉合作據點：結合那瑪夏、桃源、茂林在地組織，發展共學交流、

文化巡演與共創展覽計畫。

- (三)導師制度：連結原鄉耆老與都市原民青年，促進世代對話與技藝傳承，建立文化與情感連結。

五、社會支持與服務整合：

- (一)都市原民陪力：辦理青年課後陪讀、家庭支持課程與心理支持諮詢，回應都市原民文化斷層與身分迷失。
- (二)社會網絡連結：與原民會、社福單位、教育局、青年局、非營利組織合作，建構跨單位支持體系。
- (三)志工與參與系統：發展族人參與志工機制，鼓勵在地族人回饋據點營運，提升參與感與社群意識

議員提案（范織欽）

捌、據點空間規劃構想

一、空間分區構成：

- (一)原創展示區：文化展覽／族語戲劇／工藝展。可作為移動展板空間，多功能配置。
- (二)教育學習區：常態課程／講座／語言營隊／社群聚會。採可變隔間，支援多元教學模式。
- (三)品牌展售區：原鄉商品／青創品牌／市集活動銷售。適合彈性陳列與主題快閃。
- (四)創業輔導區：創業諮詢／會議討論／品牌培育。可設小型會議室與諮詢櫃台。
- (五)多功能共創區：青年共創工作坊／手作課程／共煮／文化活動。支援工藝製作與餐飲共學活動。
- (六)辦公與行政區：據點營運團隊使用。
- (七)公共交流區：開放座位／社群交流／休憩等候空間。



圖 4 空間規劃示意圖



圖 5 黃埔新村照

二、據點空間運用：

(一)原創展示區（文化傳承＋展示）：

1. 功能定位：提供手工藝展示、主題策展與族語推廣活動。
2. 運用內容：
 - (1) 舉辦「族語說故事」、「族服展演」、「文化講堂」等活動。
 - (2) 提供各族群藝術創作者使用，如設置「駐點藝術家專區」。
 - (3) 辦理季節主題策展，搭配原鄉慶典（例：收穫祭文化月）。
 - (4) 作為文化導覽訓練與對外導覽活動的據點。

(二)教育學習區（教育培力＋語言保存）：

1. 功能定位：辦理常態課程與培訓，為青少年、成人提供知識技能與文化學習資源。
2. 運用內容：
 - (1) 推出族語常態班（初級～進階）、原民歷史文化基礎課程。
 - (2) 辦理青少年語言營隊、親子共學活動、傳統知識教室。
 - (3) 舉辦「影像紀錄工作坊」、「Podcast 原聲學堂」等課程。
 - (4) 作為「在地族語教學師資」培育與試教場域。

(三)品牌展售區（產業推展＋創業曝光）：

1. 功能定位：提供創業團隊、品牌、原鄉產品展售與快閃活動空間。
2. 運用內容：
 - (1) 設置「品牌櫃位區」、「快閃市集」、「原鄉良品專櫃」。
 - (2) 每月一主題：如「原鄉文化產業」、「都會青創新聲」等。
 - (3) 連結在地企業或百貨通路，作為品牌孵化與試銷基地。
 - (4) 與學校或社團合作辦理創意市集、青年實習攤位。

議員提案（范織欽）

(四)創業輔導區（產業育成＋專業資源）：

1. 功能定位：作為原民創業諮詢、品牌輔導與產業培力的諮詢平台。
2. 運用內容：
 - (1) 提供定期「創業一對一輔導」、「品牌設計諮詢」、「財務健檢」。
 - (2) 辦理創業系列講座：「品牌故事打造」、「電商行銷策略」等。
 - (3) 邀請原鄉青年回鄉創業經驗者擔任輔導講師，建立導師制度。
 - (4) 協助原住民申請原民會或地方創生創業資源。

(五)多功能共創區（社群培力＋青創空間）：

1. 功能定位：提供族群共享、創作交流、親子共學等多用途空間。
2. 運用內容：
 - (1) 青年族群舉辦工作坊：「藤編教室」、「原風布藝」、「族語桌遊」。
 - (2) 作為都市原民家庭聚會、社團定期活動的據點。
 - (3) 結合社福資源辦理「青少年社會情緒支持活動」、「原住民家庭親職教育」。
 - (4) 支援「跨族群文化共創計畫」試驗平台。

(六)辦公與行政區（據點營運中樞）：

1. 功能定位：管理據點日常營運、規劃活動、建立行政與財務體系。
2. 運用內容：
 - (1) 擔任行政協調中心：人員管理、課程安排、資源申請與聯繫窗口。
 - (2) 統籌活動紀錄、成效追蹤、對外行銷與報表製作。
 - (3) 配備資料儲存空間、文化文件資料庫、共享工作站。
 - (4) 支援原民文化治理委員會或社區代表定期開會使。

(七)公共交流與休憩區：

1. 功能定位：作為族人與市民休憩交流區域，建立族群友善與開放空間。
2. 運用內容：
 - (1) 設置閱讀沙發區、族語繪本牆、文化海報牆與影音播放區。
 - (2) 擺放小型族語電子互動裝置（如語音點讀、問答遊戲等）。
 - (3) 作為市民進入據點第一接觸點，搭配解說志工或導覽機制。
 - (4) 支援咖啡輕飲與簡餐服務，增進社交互動與空間留滯率。

三、空間管理說明：

（一）空間管理原則：

1. 多功能彈性使用：採模組式空間設計，根據活動性質（展演、課程、市集）彈性調整使用配置。
2. 動線管理：在有限的空間內發揮產品展示宣傳、顧客選購的空間動線規劃，有效促進消費的動機，也可形成良好的原選品牌形象。
3. 主題陳設佈置：依照不同主題活動，不定期更換策展和布置內容，多元的氣氛裝飾，讓來訪遊客和顧客能充分感受到新鮮感和創意。
4. 預約與時段管理：引入線上預約與時段分流制度，設立使用規則與申請標準，保障族群公平使用空間。
5. 原民優先使用權：明定空間優先服務原民團體與族人創業/教育活動，其他民間使用則須經審核或收費補貼機制。

（二）數位化管理機制：

1. 空間預約系統：提供族人與團體線上預約空間、查看空間狀態、提出申請及查詢使用紀錄。
2. 智慧門禁系統：控管開放時段與人員進出，提高使用安全性與紀錄化管理。
3. 使用數據回饋：每月統計使用頻率、活動成效，做為營運評估與政策滾動調整依據。
4. 空間使用回饋單：使用單位活動後填寫回饋表單，持續優化管理與服務品質。

議員提案（范織欽）

四、空間租賃契約書範本：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黃埔新村原住民多功能據點建置 空間租賃契約書

（供原住民多功能據點使用）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以下簡稱甲方）：_____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_____

雙方就下列不動產租賃事宜，依誠信原則，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租賃標的】

甲方同意將其所有坐落於

地點：_____（完整地址）

建物名稱：_____

樓層／空間位置：_____

租予乙方作為「都市原住民產業與文化教育多功能據點」之使用。

第二條【租賃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

至：____年__月__日止，為期__年（月）。

第三條【租金與繳納方式】

1. 每月租金為新臺幣_____元整（NT\$_____）。

2. 租金應於每月____日前繳納至以下帳戶：

銀行名稱：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3. 若有延遲，乙方應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違約金。

第四條【保證金】

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NT\$_____），於租約期滿，無息返還。

第五條【使用限制】

乙方不得擅自將租賃空間轉租、出借或更改使用用途；使用內容須限於：

- 辦理原住民族培訓課程
- 辦理文創市集與展演
- 提供文化推廣、創業諮詢、課後輔導等公益服務

第六條【空間維護與修繕】

乙方應妥善使用空間與設備，如有損壞，應自費修復或賠償；惟自然損壞由甲方負責。

第七條【契約終止】

1. 乙方若提前解約，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並同意沒收保證金。
2. 若甲方需終止租約，應提前三個月通知乙方，並返還保證金。

第八條【其他約定】

1.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行簽署補充協議。
2. 乙方不得從事違法或妨礙公共秩序之活動。
3. 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雙方：

甲方（出租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編：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乙方（承租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編：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約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議員提案（范織欽）

玖、人力資源管理規劃

一、核心職務與職責分工：

（一）據點主任：

1. 總體營運規劃與協調。
2. 公私部門溝通及資源整合。
3. 進度管控與評估。

（二）行政與財務專員：

1. 日常行政及文件報表彙整。
2. 財務報帳。
3. 人力管理。
4. 空間預約場控及維護管理。

（三）教育推廣人員：

1. 規劃文化課程與族語教學。
2. 管理教學資源與學員追蹤。
3. 辦理藝文活動。

（四）產業推廣人員：

1. 協助青年創業輔導。
2. 展售活動。
3. 品牌合作規劃及開發合作資源。
4. 選品管理。

（五）社群協力人員：

1. 招募培訓原民志工。
2. 支援課程／活動／導覽。
3. 協助營運日常事務。
4. 適時提供諮商輔導。

（六）行銷美編人員：

1. 品牌行銷形塑。
2. 整合行銷通路。
3. 空間設計陳列。
4. 媒體宣傳。



圖 5 人力資源規劃

二、合作夥伴：

- (一)原民文化教師：開設傳統文化技藝、歌謠舞蹈、故事課程。
- (二)青創導師／設計師：品牌設計、商品包裝、行銷諮詢。
- (三)學者顧問：擬定文化政策、據點長期發展策略。
- (四)心理諮商人員：都市族人心理支持、家庭陪伴輔導。

三、人才培訓與能力培力：

- (一)族語教學培訓：新式族語教學策略、族語教材應用。
- (二)青創諮詢培訓：商業模式設計、品牌包裝、電商行銷。
- (三)空間安全與緊急應變：緊急疏散、設備維護、突發狀況應對。
- (四)志工招募與在職訓練：導覽技巧、文化敏感度訓練、活動協力技巧。

四、人力管理制度：

- (一)值勤與輪班制度：規劃據點營運時段，採排班制度保持營運效率。
- (二)工作手冊與 SOP：各職務標準作業流程，確保運作穩定與交接順暢。
- (三)進用優先政策：優先聘用都市原住民青年與女性，鼓勵在地就業與族群能力培力。
- (四)評核與激勵機制：每半年檢視個人與團隊績效，設定 KPI 並結合獎勵或再培訓計畫提升績效。

表 2 據點共用人力資源媒合表

類別	職能／角色	潛在來源單位／對象	合作方式	使用頻率
教育與培訓類	原民文化課程講師	原住民族語推廣人員、長老、部落講師	特約講師、定期培訓班	月1-2次
	工藝技師	原民工藝師、文化部講師、部落職人	駐點創作／教學、提案計畫	長期／定期
	原民樂舞師資	民族表演團體、文化推廣協會	演出合作、課程規劃	季節性活動
	青年職能培訓講師	社會企業顧問、地方創生導師、創業育成單位	專案計畫外聘講師	月1次以上
空間營運與管理類	行政支援／空間管理員	社區工作者、在地青年、社區團體推薦	兼職或駐點聘任	每週輪班
	活動統籌／策展人	藝文策展人、青年返鄉者、文化創生人才	計畫主持、案型合作	每月或專案
	市集／展演營運人員	文化協會、實習青年、創業團隊助理	志工培訓、輪班制	不定期／專案
社會支持與服務類	社工／輔導員	NPO/NGO 合作（社察談、勵馨）、部落志工	合作派駐、外聘	部分時段
	青少年陪伴導師／學習輔導老師	教育實習生、大學志工、教育青年團契	志工機制、講師建點制	每週固定時段
媒體與推廣類	攝影／記錄／影音剪輯	原民台影像人才、原青影音創作者	專案合作、外包拍攝	案型計畫
	社群經營與行銷策劃	文創品牌設計師、社群小編志工	提案策劃、兼職小編	每月固定
資訊技術支援	數位課程系統維護、族語轉製技術人員	數位學習單位、教育科技團隊	專案媒合、技術合作	依計畫進行

表 2 本市原住民社團及協會

編號	地區	單位名稱
1	鳳山區	高雄市原住民關懷協會
2	鳳山區	高雄市普優瑪文化發展協會
3	鳳山區	高雄市親職教育關懷照護協會
4	鳳山區	高雄市關懷婦幼協會
5	鳳山區	牡丹同鄉會
6	鳳山區	高雄市牡丹協進會
7	鳳山區	高雄市原住民語言教育研究學會
8	鳳山區	高雄市 takao 文化體育協會
9	鳳山區	馬可啦海同鄉會
10	鳳山區	有限責任高雄市高山青原住民搬運勞動合作社
11	前鎮區	中華民國華忠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
12	前鎮區	高雄市拉瓦克部落發展協會
13	前鎮區	高雄市集愛關懷協會
14	前鎮區	高雄市原住民阿美族文教發展協會
15	前鎮區	高雄市原住民溫馨婦女協會
16	前鎮區	高雄市原住民溫馨關懷協會
17	前鎮區	高雄市原住民體育運動推展協會
18	前鎮區	高雄市排灣族文化協會
19	前鎮區	隆昌同鄉會
20	前鎮區	高雄市台灣山地文化研究會
21	前鎮區	都蘭同鄉會
22	前鎮區	高雄市原住民長青協會

議員提案（范織欽）

23	前鎮區	東河同鄉會
24	三民區	台東市同鄉會
25	前鎮區	高雄市原住民長青協會-長青文化健康站
26	小港區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娜麓灣文化健康站
27	小港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公共事務關懷協會
28	小港區	高雄市比啦原住民產業協會
29	小港區	高雄市阿美族生活文化教育協會
30	小港區	高雄市南台灣原住民全民運動協會
31	小港區	高雄市族聯運動文化促進協會
32	小港區	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會
33	小港區	高雄市原住民溫馨協會
34	小港區	高雄市原住民職業駕駛權益促進會
35	小港區	高雄市寧埔同鄉會
36	小港區	成功同鄉協進會
37	小港區	高雄市大俱來同鄉會
38	小港區	台灣原住民部落發展協會
39	小港區	長光同鄉會
40	小港區	高雄市泰源同鄉會
41	小港區	高雄市原住民文化發展促進會
42	小港區	台灣原住民生活發展協會
43	小港區	台灣原住民生活發展協會-都會文健站
44	小港區	有限責任高雄市鴻海清源勞動合作社
45	大寮區	達仁大武同鄉會
46	大寮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
47	大寮區	南島舞集
48	大寮區	高雄市大寮健康促進協會
49	大寮區	高雄市原住民族社會關懷協會
50	大寮區	高雄市原住民族社會關懷協會-瑪樂筏文化健康站
51	大寮區	高雄市排灣族文化關懷協進會
52	林園區	高雄市林園原住民協進會
53	林園區	高雄市林園區原住民關懷協會
54	林園區	高雄市普優瑪同鄉會
55	岡山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多元族群生活文教創意協會
56	岡山區	高雄市美山文教協會
57	左營區	旅高獅子同鄉會
58	左營區	花光同鄉會
59	左營區	高雄市原住民文化教育協會
60	左營區	高雄市原住民布農族文化關懷協進會
61	左營區	高雄市原住民布農族文化關懷協進會-cina文化健康站

議員提案（范織欽）

62	左營區	高雄市原住民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63	左營區	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生活教育協進會
64	左營區	有限責任高雄市左楠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
65	左營區	有限責任高雄市麗眾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私立麗眾居家長照機構
66	楠梓區	高雄市原住民族文教福利關懷協會
67	楠梓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神國復興生命成長協會
68		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神國復興生命成長協會-神國文化健康站
69	楠梓區	高雄市原住民休閒運動協會
70	楠梓區	高雄市原住民拉米特文化藝術協會
71	楠梓區	高雄市原住民傳統射箭文化促進協會
72	楠梓區	高雄市原住民蘆葦教育成長協會
73	楠梓區	高雄市東原關懷協進會
74	楠梓區	有限高雄原住民原G力勞動合作社
75	苓雅區	排灣族同鄉會
76	苓雅區	老虎王體育文化運動發展協會
77	苓雅區	高雄市芥菜種全人關懷協會
78	苓雅區	高雄市手望原鄉公益協會
79	苓雅區	社團法人中華藍海慈心關懷協會
80	旗津區	原住民族魯凱同鄉會
81	大樹區	中華嫫齡權益關懷協會
82	鼓山區	高雄市原住民新希望關懷協會
83	鼓山區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113.04.10 致電表示無須再通知任何活動
84	仁武區	高雄市旅高原住民青年運動文化發展協會
85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原住民協進會
86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原住民協進會-瑪利鄧艾文化健康站
87	梓官區	高雄市原住民產業協會
88	大樹區	高雄市大樹區關懷原住民協會
89	大樹區	布農族同鄉會
90	前鎮區	高雄市原住民權益關懷服務協會
91	小港區	高雄市宜灣文化運動協會
92	小港區	高雄市都威運動文化關懷協會
93	鳳山區	高雄市 Takao 都會區原住民族青年協會
94		臺灣原住民族社會及家庭教育發展協會
95	旗山區	大高雄那瑪夏婦女會
96	旗山區	高雄市多元文化發展協會
97	六龜區	高雄市六龜新開部落發展協會
98	六龜區	高雄市荖濃平埔文化永續發展協會
99	杉林區	高雄市杉林大愛觀光推廣協會
100	杉林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婦幼成長關懷協會

議員提案（范織欽）

101	杉林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婦幼成長關懷協會-南沙魯文化健康站
102	杉林區	高雄市活水全人關懷協會
103	杉林區	高雄市活水全人關懷協會-米乎咪尚文化健康站
104	杉林區	高雄市原住民基督教曠野多元文化發展協會
105	杉林區	高雄市杉林八八重建協會
106	杉林區	高雄市原住民族文教協會
107	杉林區	高雄市築夢新故鄉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108	杉林區	高雄市基督教原住民族宣教協會
109	桃源區	高雄縣原住民產業策略聯盟推廣協會-已廢止
110	桃源區	高雄市桃源民眾服務社
111	桃源區	建山社區發展協會
112	桃源區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建山文化健康站
113	桃源區	高中社區發展協會
114	桃源區	高中社區發展協會-嗨杏文化健康站
115	桃源區	高雄市桃源區建山文化守護協會
116	桃源區	高雄市原住民文化創新產業發展協會-(已廢止)
117	桃源區	高雄市桃源布農族拉荷阿雷文化發展協會
118	桃源區	高雄市桃源區布農族 Ispalidav 宗親會
119	桃源區	高雄市桃源區寶山社區發展協會
120	桃源區	寶山社區發展協會-寶山文化健康站
121	桃源區	高雄市拉阿魯哇文教協進會
122	桃源區	高雄市桃源婦幼關懷協會-(已廢止)
123	桃源區	高雄市桃源區獵人協會
124	桃源區	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部落文化產業觀光發展協會
125	桃源區	高雄市桃源勤和就地重建發展協會
126	桃源區	高雄市桃源勤和就地重建發展協會-勤和文化健康站
127	桃源區	高雄市桃源樂樂發展協會
128	桃源區	高雄市桃源體育會
129	桃源區	梅山社區發展協會
130	桃源區	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社區發展協會-梅山文化健康站
131	桃源區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132	桃源區	復興社區發展協會
133	桃源區	高雄市桃源區復興社區發展協會-復興文化健康站
134	桃源區	勤和社區發展協會
135	桃源區	拉芙蘭社區發展協會
136	桃源區	拉芙蘭社區發展協會-拉芙蘭文化健康站
137	桃源區	嘎啦鳳社區發展協會
138	桃源區	高雄市桃源區嘎啦鳳社區發展協會-嘎啦鳳文化健康站
139	桃源區	高雄市米如呼部落農產品運銷合作社

議員提案（范織欽）

140	桃源區	高雄市拉芙蘭農特產品運銷合作社
141	桃源區	高雄市藤枝二集團農特產品運銷合作社
142	茂林區	茂林社區發展協會
143	茂林區	大高雄茂林婦女會
144	茂林區	高雄市茂林區紫斑蝶生態保育促進會
145	茂林區	高雄市茂林區雷喇達氏族宗親會
146	茂林區	高雄市茂林濁口溪生態保育協會
147	茂林區	高雄市茂林原住民婦幼發展協會
148	茂林區	高雄市茂林原住民婦幼發展協會-茂林文化健康站
149	茂林區	高雄市茂林區文化資源協進會
150	茂林區	多納社區發展協會
151	茂林區	高雄市茂林民眾服務社
152	茂林區	高雄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
153	茂林區	高雄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
154	茂林區	高雄市茂林區納美下三社文化促進協會
155	茂林區	萬山社區發展協會
156	茂林區	萬山社區發展協會-萬山文化健康站
157	那瑪夏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那瑪夏區基督教台宣旗濃協會
158	那瑪夏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
159	那瑪夏區	高雄市布農族社會永續發展協會
160	那瑪夏區	高雄市布農族社會永續發展協會-瑪星哈蘭文化健康站
161	那瑪夏區	高雄市那瑪夏體育協會
162	那瑪夏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慢速壘球協會
163	那瑪夏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廣顏產銷協會
164	那瑪夏區	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165	那瑪夏區	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達卡努瓦文化健康站
166	那瑪夏區	高雄市原住民部落永續營造協會
167	那瑪夏區	高雄市那瑪夏布農文化發展協會
168	那瑪夏區	高雄市那瑪夏拉阿魯哇文化協進會
169	那瑪夏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共事務發展協會
170	那瑪夏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權社區發展協會
171	那瑪夏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172	那瑪夏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協會
173	那瑪夏區	高雄市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174	那瑪夏區	臺灣卡那卡那富族發展協會
175	那瑪夏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傳統狩獵文化協會
176	那瑪夏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青年會
177	那瑪夏區	高雄市楠玉山農產運銷合作社
178	那瑪夏區	保證責任高雄市恩典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

壹拾、預定實施進度期程

工作 項目		第一年：建置期			第二年：強化期			第三年：拓展期			第四年：穩固期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據點啟動 與空間建 置、組織 團隊成 形。	成立營運團隊												
	辦理相關課程												
	辦理相關活動												
	建立合作夥伴												
課程體系深 化、文化活 動常態化、 原民品牌育 成。	推出常態課程												
	擴大辦理原民 活動												
	培育創業青年 或團隊												
	擴大合作產品 進駐據點平台												
	建立人才交流 工作坊或論壇												
據點功能 跨域整 合、都市 —原鄉串 聯平台建 立。	串聯合作夥伴												
	舉辦原鄉月或 主題市集												
	輔導原鄉品牌 進入都市通路												
	建置線上銷售 與預約系統												
據點營運穩 定化、自主 經營能力提 升、模式可 複製化。	成為示範場域												
	實現社群共治												
	建立成果與操 作手冊												
累計工作進度%		→ 30 %			→ 60 %			→ 80 %			→ 100 %		

議員提案（范織欽）

壹拾壹、財務規劃

表 2 收入預估

年度	每年消費金額(元)	空間租借收入(元)	商品銷售分潤(元)	活動課程報名費(元)	收入(元)
第一年	1,000,000	200,000	300,000	200,000	1,700,000
第二年	2,000,000	300,000	300,000	200,000	2,800,000
第三年	2,500,000	400,000	500,000	250,000	3,650,000
第四年	3,000,000	500,000	600,000	300,000	4,400,000

表 3 支出預估

年度	人事費(元)	空間維護(元)	設備維修(元)	活動執行(元)	行銷推廣(元)	合計(元)
第一年	2,877,920	400,000	400,000	500,000	300,000	4,477,920
第二年	2,877,920	400,000	200,000	500,000	350,000	4,327,920
第三年	2,877,920	400,000	100,000	500,000	350,000	4,227,920
第四年	2,877,920	400,000	50,000	500,000	350,000	4,177,920

表 3 未來 4 年收支損益

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營運金額	1,700,000	2,800,000	3,650,000	4,400,000
營運支出				
1. 用人費用	2,877,920	2,877,920	2,877,920	2,877,920
2. 水電費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3. 行銷費用	30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4. 活動執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 設備維護	400,000	200,000	100,000	50,000
支出合計	4,477,920	4,327,920	4,227,920	4,177,920
稅前損益	-2,777,920	-1,527,920	-577,920	222,080

一、收入來源規劃：

- (一)消費金額：據點提供輕食餐飲之收入。
- (二)空間租借收入：課程教室、市集空間、展演場地彈性收費。
- (三)商品銷售分潤：協力原民品牌展售所得抽成。
- (四)課程報名費：部分族語／文化免費，其餘如手作可收費。
- (五)活動報名費：營隊、工作坊。

二、收支平衡發展策略：

- (一)多元財源：除固定補助，搭配政府機關等跨部會合作案。
- (二)收費機制設計：部分空間或課程收費（族人優先優惠），強化據點營收功能。
- (三)品牌 IP 共創：擬定專屬 IP 或文創品牌，衍伸商品收益（如文具、手工藝）。
- (四)青創進駐制度：提供青創進駐辦公空間，收取微額空間費用並提供輔導資源。
- (五)CSR 企業連結：尋求企業進行 ESG 文化捐助、協辦市集／課程換取曝光與合作。

議員提案（范織欽）

三、經費概算表(四年期)

科目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數 (A+B)
	金額(A)	編列 說明	金額(B)	編列 說明	
一 人 事 費	管理企劃人員	2,160,000	45,000 元/月 x1 人 x48 月		2,160,000
	行政財務專員	1,890,000	38,000 元/月 x1 人 x54 月		1,890,000
	專案人員	6,336,000	33,000 元/月 x4 人 x48 月		6,336,000
	臨時人員	608,000	1,520 元/天 x400 天		608,000
	工讀生	583,680	190 元/時 x3,072 時		583,680
	小計				11,577,680
二 據 點 設 計 施 作	設計施作或租賃相關所需	5,500,000	1 式 設計費、行管費及各種 相關設計裝修		5,500,000
	品牌視覺設計及產品開發	900,000	1 式 設計整體品牌主視覺 並開發周邊產品		900,000
	空間維運		1 式 水電、網路、清潔、 保險等例行維修		
	小計				6,400,000
三 設 備 及 設 施 整 建 費	生財器具租賃	1,000,000	250,000 元/年 x4 年		1,000,000
	POS 收銀機租賃	234,000	58,500 元/月 x4 年		234,000
	刷卡支付租賃	294,000	73,500 元/月 x4 年		294,000
	場館硬體設備採購或租賃	700,000	1 式 如空調、桌椅、展櫃等		700,000

議員提案（范織欽）

科目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數 (A+B)
	金額(A)	編列 說明	金額(B)	編列 說明	
優化據點場域 之設計規劃	700,000	1 式 場域風格形塑、元素 定位，結合彩繪			700,000
小計					2,928,000
四 行 銷 推 廣 及 育 成	廣告費	1,500,000	1 式 關鍵字、廣播、廣 告、摺頁等		1,500,000
	行銷活動	2,000,000	500,000 元/年度 x4 年		2,000,000
	主題策展	2,000,000	500,000 元/場 4 場		2,000,000
	數位社群管理 及禮品規劃	2,000,000	500,000 元/年 x4 年		2,000,000
	地方產業創生 基地及輔導	2,000,000	500,000 元/年 x4 年 課程鐘點費、輔導諮 詢費		2,000,000
	小計				9,500,000
	差旅費		320,000	80,000 元/ 年 x4 年	320,000
	行政費用		1,200,000	300,000 元 /年 x4 年	800,000
	小計				1,232,000
合計	20,704,000	補助款	1,120,00	配合款	31,637,680

議員提案（范織欽）

壹拾貳、預期效益評估

一、社會效益評估：

（一）增進原住民族都市生活支持力：

1. 在都市中設立服務據點，補足原住民族在都市地區「無部落、無族人支持」的生活處境。
2. 建立原住民族聚會、溝通的空間，減少社會孤立與文化疏離感。

（二）強化族群融合與認同：

1. 促進原住民、新住民、客家族群的互動與文化理解。
2. 推動跨族群活動可減少都市族群間的偏見與隔閡，建立和諧共融的社區環境。

（三）社會支持網絡擴展：

1. 建立「都市原住民支持網」，減少社會排除現象。
2. 與客家、新住民等不同族群交流活動數量與參與人數逐年成長。

二、文化效益評估：

（一）文化保存與傳承落實：

1. 原住民族語教學、工藝坊與儀式活動場域，讓傳統文化不斷被實踐與再現。
2. 據點作為「都市部落」的文化支點，有助原民文化延續下一代。
3. 青年族人願意在都市參與文化再生工作，形成新一代文化推動力量。

（二）增加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文化的接觸與理解：

1. 定期舉辦文化展演、原民市集與導覽，有助非原住民對文化多樣性的理解與欣賞。
2. 原住民族在都市的文化空間認同感大幅提升。

三、經濟效益評估：

（一）帶動地方產業與觀光經濟：

1. 引進原民文創品牌、市集與手作課程，提升黃埔新村觀光吸引力。
2. 成為「高雄中城2.0文化觀光廊帶」的一部分，促進消費與產值提升。

（二）降低原住民創業門檻：

1. 提供創業空間與，協助青年原住民創業，建立穩定經濟來源。
2. 據點內聚集多元創業團隊，形成互助與聯合品牌效益。

(三)永續經濟生態系建立：

1. 據點內形成穩定的文化創業鏈，如設計、生產、通路整合平台。
2. 據點收入逐步自給自足，政府補助比率逐年下降，轉為營運基金補助模式。

四、政策與治理效益

(一)示範性都市原住民政策落地：

1. 黃埔新村計畫作為都市部落治理與文化空間政策的「典範」，為其他縣市提供借鏡。
2. 有利原民會爭取更多中央與地方政策資源投放都市原住民族群。

(二)多元族群治理實踐：

1. 結合客家會、移民署與地方政府文化單位，開創跨族群共構文化治理新模式。
2. 成立「都市部落委員會」或「都市原民文化自治平台」，推動制度化治理參與。

議員提案（范織欽）

壹拾參、預期效益評估-每一年量化及質化效益

年度	項目	說明	
第一年	文化面	量化效益	1. 學校參訪合作單位 2 所 2. 館內原民青年就業至少增加 1 位 3. 業者創業基地徵選及輔導至少 2 家 4. 文化活動舉辦場次 12 場 5. 原民語課程參與人次 100 人 6. 工藝教學與展演場次 6 場次
		質化效益	1. 開始建立都市文化據點的能見度 2. 原民語教學與工藝課程首次導入都市據點運作 3. 與周邊學校建立合作意向 4. 文化教育外展萌芽
	社會面	量化效益	1. 年參訪人次 20,000 人次 2. 跨族群交流活動參與人次 300 人次 3. 社會服務媒合案件數 150 件 4. 志工參與人數/時數 20 人 / 500 時
		質化效益	1. 促進居民彼此連結與歸屬感 2. 培養基層管理人才與動能 3. 增進世代間交流與社區凝聚
	經濟面	量化效益	1. 文創產品 3 件 2. 在地兼職機會創造 2 人次 3. 活動收益至少 1,700,000 元
		質化效益	1. 文化與經濟結合初步嘗試 2. 創造微型就業帶動家庭收入 3. 激發社區經濟活力
	政策面	量化效益	1. 建立合作機構（如公部門/學校）2 單位 2. 參與原民或文化類補助計畫 1 件
		質化效益	1. 據點獲得政策支持與資源認可 2. 增強與政府部門及民間合作的基礎

議員提案（范織欽）

年度	項目	說明	
第二年	文化面	量化效益	1. 文化活動至少 12 場 2. 傳統技藝課程時數至少 60 小時 3. 文化傳承人參與至少 30 人次
		質化效益	1. 文化活動內容更豐富且有深度 2. 文化傳承系統化/青年參與增加
	社會面	量化效益	1. 社區居民參與至少 400 人次 2. 青年志工參與至少 5 人 3. 弱勢關懷活動至少 5 場
		質化效益	1. 社區參與度大幅提升 2. 青年投入社區增強永續經營動能 3. 社會支持網絡擴展
	經濟面	量化效益	1. 文創商品開發至少 7 項 2. 活動、產品及租賃收益至少 2,800,000 元 3. 在地兼職/就業 5 人次
		質化效益	1. 據點經濟效益提升 2. 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初步發展
	政策面	量化效益	1. 新增合作單位 3 個 2. 參與政策計畫或提案 2 件
		質化效益	1. 據點與多元組織深化連結 2. 拓展資源及政策支持渠道

議員提案（范織欽）

年度	項目	說明	
第三年	文化面	量化效益	1. 文化交流活動至少 15 場 2. 文化教學總時數至少 120 小時 3. 傳統技藝示範至少 5 次
		質化效益	1. 成為區域文化交流中心 2. 文化教育廣泛普及，形成品牌
	社會面	量化效益	1. 居民參與至少 600 人次 2. 培訓幹部及志工至少 20 人 3. 定期社區活動至少 8 場
		質化效益	1. 社區凝聚力明顯增強 2. 群眾自主參與與管理能力提升
	經濟面	量化效益	1. 文創品牌數至少 2 組 2. 活動、產品及租賃收益至少 3,650,000 元 3. 就業機會至少 8 人次
		質化效益	1. 文化經濟規模擴大 2. 文化品牌逐漸形成市場競爭力
	政策面	量化效益	1. 積極參與公部門計畫至少 3 件 2. 據點成為政策示範點
		質化效益	1. 據點在政策層面影響力提升 2. 成為地方原民政策推動典範

年度	項目	說明	
第四年	文化面	量化效益	1. 累計文化活動至少 50 場 2. 累計教學時數至少 240 小時 3. 傳統文化持續傳承參至少 50 人次
		質化效益	1. 文化面向穩固且永續 2. 形成在地文化自覺與自信
	社會面	量化效益	1. 年度參與至少 800 人次 2. 青年長期投入至少 10 人 3. 社區共融活動至少 12 場
		質化效益	1. 社區成為原民文化生活重心 2. 青年世代接續動力穩定
	經濟面	量化效益	1. 據點自籌經費占比至少 30% 2. 穩定營運項目至少 6 項 3. 活動、產品及租賃收益至少 4,400,000 元
		質化效益	1. 據點自給自足初具規模 2. 文化經濟成為社區重要經濟來源
	政策面	量化效益	1. 據點列為政策示範據點 1 次 2. 發布永續經營手冊或政策建議書 1 份
		質化效益	1. 據點制度化、政策化，影響力擴大 2. 形成政府與社區雙向良性互動

議員提案（范織欽）

社政類：第15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明太、簡煥宗

案由：有關高雄市前鎮區原住民運動文化公園規劃執行情形與編列預算為何。（原民會及運發局）

說明：於112年2月9日辦理會勘後續規劃執行情形與編列預算。

辦法：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執行計畫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7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高市府原民秘字第114309311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5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有關高雄市前鎮區原住民運動文化公園規劃執行情形與編列預算為何。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會依議員建議規劃「高雄市原住民族主題公園再生計畫」，於114年6月26日函報中央原民會，申請「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計畫規劃改善經費為5,439萬元，計畫內容主要擴建聚會所提供族人足夠辦理文化傳承、社團聚會等相關活動的空間，其餘為公園環境的美化，目前親水公園有一座槌球場，如改善經費取得於規劃階段再邀請議員研商是否要增建其他運動空間。

議員提案（陳美雅）

社政類：第16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協助學生從學校順利過渡到職場，透過舉辦更多的就業講座與就業媒合活動，幫助學生了解職場需求，提升求職能力，並促進學校與企業間的有效對接，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

說明：許多畢業生面臨缺乏職場經驗及求職技巧的問題，導致在找工作過程中遇到困難。高雄市作為重要的都市之一，擁有多樣化的產業結構，然而許多學生仍難以順利找到對口的工作。

建請市府協助學校和學生更好地進行職場過渡，舉辦更多的就業講座、專業職場技能培訓，以及促進學生與企業的對接，確保畢業生可以順利進入職場，減少失業率，並提升高雄市整體的就業率與經濟活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勞訓字第114709922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6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加強協助學生從學校順利過渡到職場，透過舉辦更多的就業講座與就業媒合活動，幫助學生了解職場需求，提升求職能力，並促進學校與企業間的有效對接，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 議員提案（陳美雅）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深耕校園，協助青年學子建構未來職涯藍圖 為協助青年學子畢業無縫接軌職場，本府勞工局與本市轄下30所高中職暨大專校院合作辦理校園就業博覽會、校園駐點及入班宣導等活動，提供職涯探索、就業諮詢及專題講座等服務，藉以啟

發青年職涯覺知。113年-114年5月共辦理92場，服務6,958人次。

二、辦理各類就業媒合活動，協助青年完備求職軟實力

(一)就業促進講座

依據現況或時下青年嚮往工作，規劃面試技巧、個人品牌經營術及勞動法規新手指南等主題課程，協助青年完善個人履歷，同時掌握職場法律知識，了解自己的權利義務。113年辦理5場，計有100人次參與；114年辦理6場，預計120人次參與，相關課程將於暑假期間開跑。

(二)職場觀摩

為協助雇主即時媒合所需人才，針對缺工、具備產業發展前景與規模，及具本市在地特色產業之企業辦理職場觀摩。由企業代表講授公司前景、職場概況及用人分析等，以利青年了解產業現況。113年辦理4場次，計72人次參與。114年辦理10場次，預計150人次參與，相關活動將於6月底開始辦理。

(三)青年職涯工作坊

有別於傳統單向授課模式，於114年試辦青年職涯工作坊。透過分組討論模式，由學員於活動現場互動產出與職涯發展或就業相關之行動方案，並進行方案發表，最後再由業師提供意見回饋。本活動除可協助團體成員進行集體深度對話及探索自我外，並能凝聚成員共識，使其成為彼此支持的力量。

議員提案（陳美雅）

社政類：第17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協助婦女重返職場，特別是二度就業的婦女，透過舉辦更多的職業訓練講座、技能提升課程及就業媒合活動，幫助婦女提升專業能力，改善就業競爭力，並促進企業與婦女之間的有效對接，為她們提供更多適合的就業機會。

說明：隨著社會結構的變遷，許多婦女在育兒或家庭照顧期間暫時退出職場，面臨重返職場的困難。尤其是二度就業的婦女，由於年齡、技能落差、以及長時間離開職場等因素，往往會面臨求職過程中的競爭壓力和技能不足的問題。

婦女重返職場的需求日益迫切，建請市府積極協助該群體，提供專業的職業訓練、技能提升及就業媒合，並且創造適合婦女的工作環境，幫助她們成功回歸職場，提升整體的經濟參與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勞訓字第114709959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7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加強協助婦女重返職場，特別是二度就業的婦女，透過舉辦更多的職業訓練講座、技能提升課程及就業媒合活動，幫助婦女提升專業能力，改善就業競爭力，並促進企業與婦女之間的有效對接，為她們提供更多適合的就業機會。 議員提案（陳美雅）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下稱訓就中心）持續運用下列方案或資源，協助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

- 一、強化就業服務：113年至114年5月訓就中心各就業服務據點服務二度就業婦女3,191人次，運用各項勞動部就業獎補助工具協助渠等重返職場；求才端因應二度就業婦女尋職偏好，開發3萬2,213個時薪或按件計酬職缺，提供婦女朋友更彈性豐富的求職資源，並持續辦理多元之就業媒合活動。經輔導成功協助2,335位二度就業婦女就業，就業率達73.17%。
- 二、提升求職知能：針對求職技巧不足之婦女，辦理就業促進研習、企業參訪及成長團體活動，強化求職知能與就業競爭力。113年至114年5月共計辦理141場次，共計服務二度就業婦女623人次。
- 三、職業訓練培力：訓就中心開設照顧服務員訓練以及失業者職業訓練（含兒童課後照顧人員、多風格服飾縫紉技能班、居家生活改造及整理人員培訓班等班級），可將原有家事專長之學員訓練成可提供專業服務之工作者，有效協助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且渠等人員投入長者及學童等專業服務領域之工作，亦可有效促進全日從事家務者重返職場，將提供就業市場更多可用之才。

議員提案（鍾易仲）

社政類：第18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雅芬、蔡武宏

案由：恢復高雄市職訓中心「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技術士」即測即評即發證業務，並增加考試班次。

說明：高雄市職訓中心過去曾開辦「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技術士」即測即評即發證業務，卻於今年突然取消，不僅影響許多有志於取得證照的技術人員，也不利於產業發展與安全維護的推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高市府勞訓字第114709535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8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恢復高雄市職訓中心「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技術士」即測即評即發證業務，並增加考試班次。 議員提案（鍾易仲）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職業訓練班次，為能讓受訓學員能盡速投入就業市場，輔導考取相關證照並設立職類相關技能檢定場地服務學員檢定需求。惟因應課程隨著就業市場職缺需求調整訓練計畫，本（114）年新增綠能光電應用班及公用管線配管班職訓課程，同時擴充氣體燃料導管乙丙級及太陽能光電設置乙級的技能檢定場地，考量訓練課程、場地及人力資源等綜合因素，故於本（114）年減少即測即評「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考試場次。 二、為服務高雄區對「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有考照需求的相關技術人員，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將研議明（115）年課程計畫，

調整考試職類後，評估續辦即測即評及發證「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技術士」檢定職類可行性。

議員提案（李雨庭）

社政類：第19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黃秋嫻、李雅慧

案由：建請市府精進大寮、林園地區產業缺工因應策略，完善勞動力媒合與區域支持方案。

說明：

- 一、大寮、林園為高雄市南部工業與漁業聚落密集地，長期面臨勞動力斷層問題，近年景氣回升與高齡化影響更導致人力更形緊張。
- 二、雖勞工局已有推動如產業導向職訓、缺工專案媒合等政策，但仍需持續加強地區化就業服務與在地企業參與度。
- 三、若無積極介入與快速應對，恐影響地方產業正常運作與招商意願，造成就業市場進一步失衡

雖本市勞工局已推動相關缺工因應機制，但實際觀察大寮、林園等地區之產業現場，缺工情形仍屢屢反映，顯示現行措施與在地需求仍有其精進量能。

辦法：

- 一、請勞工局於大寮、林園地區進行缺工產業類別與人力需求專案盤點，持續強化企業回饋與動態調整能力。
- 二、請持續精進人力資源媒合策略，加強區域勞動供需掌握，並導入產業導向、生活支持、移工協調等多元配套機制，以提升政策效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勞就字第114349504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9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由	建請市府精進大寮、林園地區產業缺工因應策略，完善勞動力媒合與區域支持方案。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大寮、林園地區缺工產業類別與分析</p> <p>114年1至4月本市大寮、林園地區求才登記之廠商共計560家次，提供職缺達5,748個，涵蓋161種行業類別，其中以製造業為主，佔達73%，其次為批發業（6%）、服務業（4%），其餘尚包含零售業等其他類別，整體顯示以製造業為當地主要人力需求來源。</p> <p>二、持續辦理徵才活動，搭配各項就業促進政策，鼓勵當地勞工投入缺工產業</p> <p>為協助企業解決人力缺口，本府勞工局不定期辦理大、中、小型或單一徵才活動，並結合區域特色與產業主題，鼓勵廠商踴躍參與，積極推動在地就業，113年除了大型徵才活動外，於大寮及林園地區另辦理6場次徵才活動，以吸引更多求職者參與，促進就業媒合。為鼓勵更多人才至本市發展，並協助廠商留才，本府勞工局積極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政策工具，如：跨域就業津貼，透過租屋、搬遷及異地就業交通金補助，以吸引求職者至本市就業發展，打破異地就業阻礙。另透過雇主座談會及廠商招募說明會向廠商或求職者說明相關就業促進政策工具，如僱用獎助、就業獎勵措施等，鼓勵雙方善加運用，共同強化本市勞動市場之穩定與發展。</p>

議員提案（張博洋）

社政類：第20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勞工局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增加假日及夜間時段。

說明：

- 一、目前勞工局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時段皆為平日上班時間，建請增加假日及夜間時段，以照顧無法在平日上班時間前往諮詢的勞工權益需求。藉由服務調整將能更全面地服務廣大勞工朋友，確保其勞動權益獲得完善保障。
- 二、目前勞工朋友在面臨勞資爭議、職場糾紛或工作權益問題時，往往受限於工作時間，難以在平日利用勞工局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考量到許多勞工需要值班、輪班或工作時間較為固定，建議將服務時段延伸至假日及夜間，使更多勞工能夠便利使用這項重要的權益保障服務。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高市府勞關字第114348127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20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勞工局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增加假日及夜間時段。 議員提案（張博洋）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供本市市民更多元且便利的法律協助，本府及本府勞工局分別與高雄市律師公會合作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本府勞工局於前鎮服務中心每週一、二、四、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及每週三下午2時至4時30分，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不限於勞動法令

），採線上預約及現場登記並行，以有效分配諮詢資源。另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設置法律諮詢服務窗口，除週一至週五白天提供常態諮詢服務外，特別開放週三晚間6時至8時，採前一週預約制。

二、本府勞工局瞭解部分民眾因受限於工作時間，有夜間或假日法律諮詢需求，然而，考量場地設置及整體安全、律師義務服務及資源整合等實際因素，尚無法於夜間及假日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說明如下：

(一)場地設置及整體安全因素：本府勞工局現址係獨立設於市政大樓以外地點，並未配置常駐警衛人員，於非辦公時間無法即時應對突發狀況，考量機關及人員整體安全風險，於夜間或假日開放相關空間尚有疑慮。

(二)律師義務服務：本府勞工局目前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係以平日辦公時間為主，因律師為義務服務性質，為尊重律師個人意願及兼顧其生活平衡，尚難配合於夜間或假日提供服務。

(三)有效資源整合：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已於每週三晚間時段設置夜間法律諮詢服務窗口，並採預約制提供免費專業服務，可適度補足夜間時段之需求，亦有效整合市府法律服務資源。

三、綜上，有夜間諮詢需求之民眾，可善加利用四維行政中心每週三晚間6時至8時所提供之夜間免費律師諮詢服務；如涉及勞動法令問題，除了可於辦公時間內撥打本府勞工局勞動法令諮詢專線（07-8124613分機232~234），即時獲得電話協助外，民眾亦可利用閒暇時間，逕至市府1999網路信箱或服務專線留言，本府勞工局即指派專人主動致電回復，皆無須親臨現場。本府勞工局將持續關注諮詢服務使用情形，期能在兼顧安全、效能及人力負荷的前提下，提供民眾更完善的法律諮詢服務。

議員提案（張博洋）

社政類：第21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議勞工局職務再設計應擴及中高齡勞工。

說明：

- 一、透過職務再設計補助及專業諮詢輔導等措施，有效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建議勞工局職務再設計應擴及中高齡勞工。
- 二、隨著台灣人口高齡化趨勢加劇，中高齡勞工在職場上所面臨的各種生理限制與工作障礙，亟需透過職務再設計來優化其工作環境與條件，延長其職場續航力。
- 三、透過職務再設計補助範圍的擴大，建立更友善的職場環境，讓中高齡勞工能持續發揮所長，為企業創造價值。這不僅能協助解決人力短缺問題，更能促進世代共融，打造更具包容性的勞動市場。。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勞訓字第114709963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21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勞工局職務再設計應擴及中高齡勞工。 議員提案（張博洋）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中高齡勞工容易因年齡增長而有生理機能退化的狀況，本府勞工局持續透過改善工作環境、設備、機具或工作方法的重新設計與安排，推動「中高齡職務再設計」，使中高齡在職勞工所具有的豐富人生經驗得以繼續發揮，提升就業穩定度。

二、近三年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運用專家團協助42家事業單位推動中高齡職務再設計，協助278位中高齡及高齡在職勞工提升工作效能。本府勞工局將持續推動，以協助事業單位建構人性化、友善及安全的職場環境，讓在職中高齡勞工獲得適性及穩定的工作，發揮中高齡者在職場的優勢。

近三年本府勞工局辦理中高齡職務再設計執行一覽表：

年度	項目	申請家數	申請人數	核定家數	核定人數
112		13	100	12	95
113		19	140	19	130
114 (5月31止)		10	53	10	53
	合計	42	293	41	278

議員提案（陳玫娟）

社政類：第22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向勞動部反映引進外籍移工，解決缺工問題。

說明：台灣面臨少子化、高齡化，加上外送等新產業盛行，因工時彈性吸引大量年輕人，嚴重影響國內勞動結構；市府雖大力招商，但觀光旅宿、餐飲服務業仍出現嚴重缺工問題，有關本籍勞工無意願從事的行業（可限定工作內容及人數），請勞工局向勞動部具體反映引進外籍勞工，解決缺工問題。

辦法：請市府勞工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高市府勞就字第114349646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22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向勞動部反映引進外籍移工，解決缺工問題。 議員提案（陳玫娟）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勞動部為協助解決產業缺工問題，112年度起陸續調整聘僱移工資格，包括調高製造業部分行業移工核配比率、開放營造業民間工程業者聘僱移工、調高小型農民及農民團體移工核配比例1：1等措施。 二、其中缺工較嚴重之營造業，勞動部開放甲、乙、丙級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倘符合近3年承攬案件量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門檻者，得以30%比率聘僱移工，最高比率可到40%，開放移工額度總計15,000名，由內政部營建署分配名額及初審認定業者申請資格。

- 三、為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並留用具一定年資且具有熟練技術移工及副學士以上僑外生，行政院核定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可由雇主申請聘僱符合資格之移工及僑外生從事中階技術工作，雇主聘僱中階技術移工在台工作年限無限制，且免繳納就業安定費，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使勞雇關係更穩定
- 四、另勞動部自113年8月26日開放旅宿業者得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透過擴大開放僱用僑外生，紓解旅宿業缺工狀況。

議員提案（李雅芬）

社政類：第23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鍾易仲

案由：保障蓮潭會館員工工作權。

說明：市府與交通陽明大學簽約，蓮潭會館交由校方設置分部使用，去年底暫停營業。

許多員工被資遣，不少人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據了解，蓮潭會館未來會繼續營業。

辦法：未來蓮潭會館整修後繼續營業，應優先回聘員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高市府勞關字第114348812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23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保障蓮潭會館員工工作權。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該會館於113年9月25日函報大量解僱計畫書至本府勞工局，該會館僱用勞工人數為108人，分別定於113年11月30日解僱勞工98人、同年12月15日解僱勞工2人及同年12月31日解僱勞工1人，以上合計達101人，解僱理由為因應首府大學於111學年度（112年7月31日）停辦，市府人發中心委託該校管理該會館，經雙方協商後，協議訂於113年12月31日提前終止契約，故大量解僱勞工。 二、倘未來蓮潭會館整修後繼續營業，而有招募員工需求，本府勞工局將建議會館可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即再僱用工作性質相近之勞工時，應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勞工。

社政類：第24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參與率偏低之現況，研擬具體政策措施，強化健康管理、數位技能培訓及友善職場環境建置，協助其重返職場並延長職業生命週期。

說明：高雄市45歲以上人口比例高達51.8%，面對快速高齡化社會，市府有必要即早因應。然目前中高齡及高齡者之勞動參與率明顯偏低，65歲以上僅有9.2%，遠低於日本與南韓。女性因健康與家庭責任提前離職者眾多，亦凸顯性別差距問題。另有年齡歧視、數位落差等障礙，使再就業困難重重。市府應從個人健康、技能強化、職場友善及就業服務多面向同步推動，制定完善政策，以強化本市勞動力結構，促進社會永續發展。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勞就字第114351078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24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參與率偏低之現況，研擬具體政策措施，強化健康管理、數位技能培訓及友善職場環境建置，協助其重返職場並延長職業生命週期。
議員提案	(陳慧文)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面對我國人口老化趨勢，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參與率偏低之現況，本府勞工局積極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續留及重返職場，並搭配勞動部政策工具，主要協助措施如下： 一、強化健康管理：

為協助企業推行勞工健康服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臨場（廠）輔導服務，強化事業單位對職業病預防、勞工健康保護之重視與執行成效，以維護勞動權益，促進勞動者身心健康。

二、數位技能培訓：

為增進中高齡對於手持式3C裝置能有進一步的探究及應用，本府勞工局自113年起開設中高齡及高齡者數位學習課程，以講習及實務操作，透過主題式課程設計，以增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在就業市場上之競爭力。另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亦開設社群行銷與AI媒體應用班及會計與行政實務培訓班等課程，強化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技能，111年至113年中高齡及高齡者參與資訊職類課程共計323人完訓。

三、友善職場環境建置：

本府勞工局透過對雇主辦理政策宣導說明會，及進行中小企業業務訪廠時，積極向雇主鼓勵進用中高齡；並藉由辦理相關補助與獎勵輔導申請時（如：高雄市地方型SBIR計畫、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獎補助優惠措施、高雄市會議展覽活動獎勵等），建議企業將年齡友善職場作為納入企業回饋事項，及辦理中高齡友善企業表揚，樹立企業標竿，鼓勵企業運用相關僱用政策工具，協助雇主創造更有利於中高齡及高齡者之職場環境。

社政類：第25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本市勞工局推動中小企業友善育兒職場認證制度，並設置獎勵機制鼓勵企業支持員工育兒權益。

說明：根據日本經驗，改善職場對育兒的包容度與支持度，是提升出生率的關鍵因素之一。日本推行「育兒休業法」並提供企業補助與認證制度，有效提升父母親留職停薪育嬰率。高雄市亦應推動「友善育兒企業」認證標章，鼓勵企業提供彈性工時、在職托育協助、育嬰假期支持等制度，並搭配稅務減免或優先採購獎勵，以制度性改變職場文化，減輕育兒與就業的衝突壓力。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勞條字第114349022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25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勞工局推動中小企業友善育兒職場認證制度，並設置相應獎勵機制，鼓勵企業支持員工育兒。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為鼓勵本轄事業單位營造優質職場環境，本府勞工局將向中央爭取經費，規劃115年辦理友善職場表揚活動，透過活動宣導職場性別平等、友善育兒措施、家庭與工作平衡…等職場新觀念。公開表揚獎勵落實支持友善育兒的事業單位，讓更多事業單位認同友善育兒是企業社會責任的一環，與政府及各界共同提升育兒環境。

議員提案（陳慧文）

社政類：第26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請勞工局導入AI虛擬面試、履歷健檢與職涯建議系統，升級就業服務體系，提升求職媒合率與勞動競爭力。

說明：目前高雄市就業服務尚未導入AI虛擬面試或智能履歷媒合技術，面對AI時代與新世代求職型態，應儘速導入虛擬面試模擬、履歷關鍵字分析、自動媒合與個人化職涯規劃功能，強化青年、中高齡與二度就業者的就業支持，提升整體就業市場適配與競爭力。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勞訓字第114709735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26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勞工局導入AI虛擬面試、履歷健檢與職涯建議系統，升級就業服務體系，提升求職媒合率與勞動競爭力。 議員提案（陳慧文）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為提升求職媒合率與提升勞動競爭力，本府勞工局持續精進以下作為： 一、持續辦理徵才活動，強化職涯評估與履歷服務 為強化就業媒合服務，本府勞工局不定期辦理徵才活動，並運用資訊化服務，提供電子履歷服務，活動現場亦設有CPAS線上職業適性測驗諮詢專區，透過測驗分析個人EQ、行動性、持續性、自主性、穩定性等特質，由專業就業服務員進行說明與職務適配建議，協助求職者探索自我、釐清方向。 二、促進青年就業，深化青年職涯準備

本府勞工局為促進青年就業，深入校園（高中職及大專院校）進行入班宣導，另辦理履歷健檢、職能探索課程、企業參訪與職場觀摩，幫助青年探索自我、發掘個人優勢，協助青年確定職涯方向，藉由職涯探索課程提升履歷撰寫、面試技巧能力。為因應AI技術蓬勃發展及產業數位轉型趨勢，亦規劃結合AI相關產業之企業探索活動，透過企業參訪方式，協助青年認識新興科技職場環境。另鼓勵在地企業與技職院校合作開設職能課程、提供實習機會，提前儲備產業所需人才，強化青年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有效提升媒合率與促進穩定就業。

三、結合中央資源，強化數位職涯服務

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平台，提供求職者職涯測評服務，藉由自我評估、職涯手札等線上工具，讓求職者認識自身特質與目標，另針對18歲至29歲求職者整合「Youth職涯平臺」資源，提供青年免費預約專業諮詢師進行線上諮詢，提供職涯探索、履歷診斷及模擬面試等服務。

議員提案（陳慧文）

社政類：第27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請勞工局設立「智慧營建安全試驗場」，導入AI與IoT等科技工具，以強化營造業職災預防並邁向「零死亡」工安目標。

說明：113年高雄市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反彈至34人，顯示現行工安防治措施已遇瓶頸，尤以營造業高處墜落風險最為顯著。為突破傳統防治模式建議設立「智慧營建安全試驗場」，整合AI影像辨識、感測設備、穿戴裝置等創新科技，進行工地安全驗證與教育推廣，並與產業與研究單位合作，共創高雄工安標竿。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高市府勞檢字第114712987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27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勞工局設立「智慧營建安全試驗場」，導入AI與IoT等科技工具，以強化營造業職災預防並邁向「零死亡」工安目標。 議員提案（陳慧文）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跨局處合作辦理墜落預防觀摩會，已於今年5月29日偕都發局於前鎮亞灣智慧公宅工地現場舉辦科技防災觀摩，共170位營造廠商代表參加，展示智慧工地監控平台，例如應用人臉辨識系統與AI監警系統，可以快速有效進行門禁管制，透過即時監視偵測及遠端查看系統，有效監控電梯井、吊掛作業人員等墜落危險區域安全狀況，即時緊急通報工地主管，強制作業人員佩戴防護具確保安全，防止職業災害。 二、持續於危險性工作場所（例如高度80公尺以上、開挖深度18公尺

以上之建案) 作業前審查會議，建議營造廠商運用智慧科技導入工地，以有效提升施工安全管理效能。

三、持續輔導轄區重大工程導入科技減災技術，並參加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去年獲得特優1件(中央工程)、佳作2件(中央工程)，今年共輔導7件(市府工程2件、民間工程2件)以提升本轄施工安全自主管理水準。

四、勞動部職安署近年已委託專業單位進行科技減災技術蒐集、彙整及撰寫技術摘要等，並將相關資訊登載於「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台」(<https://coshms.osha.gov.tw/>)，以供廠商參考。

議員提案（李眉蓁）

社政類：第28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因應中美關稅戰，請研擬勞工權益保障措施。

說明：我們希望中美關稅戰能夠往好的方面發展，但萬一雙方僵持不下，或臺灣獲得超乎預期的高關稅，台灣產品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下降，可能導致部分企業營運困難，無論關廠、裁員、減薪或無薪假，勞工權益都會受到衝擊，這時候失業救濟、轉業需求等都是問題，要如何應對輔導協助，請市府及早研究對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高市府勞就字第114348136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28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由	因應中美關稅戰，請研擬勞工權益保障措施。 議員提案（李眉蓁）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中央為因應美國關稅對我國產業所帶來的衝擊，已評估針對受影響的產業，將投入880億元協助產業因應，勞動部亦已擬訂《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推動要點》，並建置勞動市場監測通報機制，規劃支持受影響企業辦訓、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維持僱用安定、整合型就業服務、鼓勵青年參加政策性產業訓練課程、初次尋職青年就業促進等六大工作項目，全方位協助勞工穩定就業。本府勞工局也將全力積極配合中央推動相關措施，協助受衝擊勞工穩定就業，維持勞工基本生活需要。 二、本府對此已成立「因應關稅衝擊對策小組」，並規劃「設立勞工

關懷小組」措施，本府勞工局針對可能遭受衝擊的產業及勞工，盤點可運用相關措施作為如下：

(一)主動訪視關懷措施：

因應美國關稅議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規劃針對企業進行主動關懷訪視業務，讓事業單位瞭解若遇關廠、遷廠、合併、轉讓或歇業之情形所應陳報大量解僱流程及期程，俾利勞工局能及早介入協助，提供被資遣的勞工在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訴訟扶助資訊或請領失業補助等協助，進而保障權益及降低大量解僱事件對勞工及社會之衝擊。預計訪視本市轄內可能受影響之4,380家企業（業別分別為電腦及其周邊、通訊傳播設備、手工具、金屬加工、汽車零件、自行車及其零件、機械設備、塑膠原料、塑膠製品及染料製造業等），預估影響勞工人數約4萬5,000人，截至6月6日，已訪視 3,924 家企業。

(二)維持僱用安定措施：

相關產業若有受景氣情勢影響致停工或減產，經勞雇雙方協同意實施減班休息，勞工可申請「僱用安定措施」，申請補助薪資差額。勞工亦可透過「勞工充電再出發」，使受僱勞工於減班休息期間參訓，核發訓練津貼。

(三)提供獎補助措施：

針對受到關稅政策影響的企業，積極運用僱用獎助措施、婦女再就業計畫、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勞動部55+plus等協助，鼓勵企業聘用或留用受影響之失業勞工。亦推廣企業彈性工時模式，以降低經營成本，穩定勞工就業。

(四)轉職協助與技能培訓：

加強就業服務系統，提供失業或受衝擊行業勞工職缺媒合服務，並透過不定期舉辦中大型徵才活動，協助勞工迅速重返職場。亦免費提供職業訓練，協助其提升技能並轉型職至其他產業。

議員提案（（范織欽）

社政類：第29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明太、簡煥宗

案由：有關媒合原住民族具保防實務經驗的退役軍人、警察及特勤得參與第五級保全人員之就業推動政策。（勞工局／警察局／原民會／空中大學）。

說明：

- 一、113年5月13日感謝伍麗華立委邀集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福摩薩學會，共同簽訂「促進原住民退役軍警特勤參與第五級保全工作」合作備忘錄，以為後續合作的基礎，實際增加族人就業管道。
- 二、全國原住民人口僅占總數的2.5%，但原住民在國軍志願役人數卻占高達8.7%，尤其精實的特勤部隊中，族人比例甚至超過半數。這次合作備忘錄將提供第五級保全人員徵才資訊，現有勤務需求在北部地區250人、中部地區100人、南部地區140人、東部地區10人，將協助合作宣導，媒體具備專業訓練及素養的人員。

辦法：促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警察局、原民會與空中大學跨局處合作，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高雄市原住民退休警察人員聯誼、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消聯合總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原住民同鄉會及社團等共同擬定辦理培訓課程及媒合【第五級警衛人員（保全）職前專業進階訓練方案】，藉由專業系統化的媒合流程，讓軍警族人都可以為退休做準備，有望帶來更多的就業機會，透過完整的媒合程序與訓練，協助退休軍警族人能夠運用原本專業持續精進並於社會就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4.6.18高市府勞訓字第11470991600號函復)</p>	
案號	社政類第29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有關媒合原住民族具保防實務經驗的退役軍人、警察及特勤得參與第五級保全人員之就業推動政策。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結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周延、綿密就業服務</p> <p>(一)每年攜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下稱高雄市榮服處）於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屬大寮職訓場域，合作辦理高屏地區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當日除提供最新補助方案及就業政策外，並於現場提供行動就服台及職訓場域導覽服務，使退除役官兵深入了解職訓歷程。</p> <p>(二)本府勞工局開設之自辦職訓班，倘錄訓學員具榮民、退役官兵身分者，將主動聯繫高雄市榮服處，由其入班宣導退役官兵權益事項。俟職訓課程結束，由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協助學員向高雄市榮服處申請退除役官兵就業穩定津貼。</p> <p>(三)另與高雄市榮服處合作，透過定期轉介服務個案名單模式，提供退除役官兵多樣化職業選擇，並協助宣導如第五級保全等最新就業政策，拓展其職涯範疇。</p> <p>二、不設國軍各部隊推薦參訓名額上限，提供優秀人才多元參訓選擇</p> <p>(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自辦職業訓練，定期辦理涵蓋服務業、工業、餐飲業3大領域之職業訓練。為提供退除役官兵優秀人才多元參訓選擇，凡國軍各部隊推薦受訓名額，僅需通過甄試，均可錄訓。113年計有退除役官兵75人參訓，114年第1梯次職業訓練則有56人參訓。</p> <p>(二)訓後學員需配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參加廠商徵才及就業推介媒合等活動，促使學員儘速銜接就業市場。</p>

議員提案（陳幸富）

社政類：第30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請社會局研議高雄市孕婦產檢乘車補助，規劃轉型電子乘車券。

說明：社會局研議高雄市孕婦產檢乘車補助建議規劃轉型電子乘車券，方便民眾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6高市府社婦保字第114347422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30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請社會局研議高雄市孕婦產檢乘車補助，規劃轉型電子乘車券。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本市110年1月開辦孕婦產檢交通補助措施，111年10月1日全國優先普發制，同時結合本市50家產檢醫療院所，於設籍本市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孕婦，取得孕媽咪健康手冊，立即發放28張乘車補助，用於搭乘與社會局合作之5家計程車隊；另113年起使用期限延長至新生兒出生後6個月，孕婦回診或寶寶打疫苗皆可使用；為利孕婦多元使用，乘車券已於114年5月全面轉型為電子券。

社政類：第31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全面盤點社會住宅推動現況與潛在問題，並持續規劃布建銀髮家園，回應高齡化社會的居住需求。

說明：面對高齡人口快速成長，高雄市政府在推動社會住宅政策的同時，應特別重視長者的居住適配性與支持系統。目前部分社宅設計未能充分因應高齡族群需求，如無障礙設施不足、社區支持薄弱等，恐影響長者入住意願。高雄市政府應以「銀髮家園」為導向持續規劃長者專屬或混齡共融的住宅空間，並結合照護、健康促進以及社會參與之功能，打造友善安全的高齡居住環境，回應長者安居期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高市府社老福字第114349091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31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全面盤點社會住宅推動現況與潛在問題，並持續規劃布建銀髮家園，回應高齡化社會的居住需求。 (何權峰)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社會住宅係為幫助經濟及社會弱勢，以社會融合、共榮共好為目標，為促進資源循環利用、發揮其渡橋功能，故依住宅法規定保留至少40%比率提供經濟及社會弱勢者承租，以保障各類型有租屋需求民眾之居住權益，尚不針對特定族群放寬其租住比率，避免衍生弱勢群體間排擠效應及社會住宅標籤化之問題。 二、另因應高齡化長輩居住需求，本府社會局已積極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3處銀髮家園（左營、前金、鳳山），提供具生活自理

能力之老人租住，其租住條件與期限均另行規定，並結合社福團體提供關懷據點等服務，保障其居住權益。另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及仁愛之家可提供安養服務，共可收容471人，目前收容431人。

三、市府未來亦將持續關注各類居住弱勢需求，積極推動社會住宅，並配合老人政策需求，保留一定戶數供設置銀髮家園。

社政類：第32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增加「行動老人文康車」巡迴服務班次與涵蓋區域，強化對高齡人口之休閒、健康與社交支持，促進長者身心健康與社區參與，打造高雄成為高齡友善城市。

說明：高雄市高齡化程度日益升高，許多長者因行動不便、交通不便或地處偏遠而無法定期參與文康活動，容易造成社交孤立與身心退化。市府推動之「行動老人文康車」有效將文康、健康促進、簡易運動與休閒娛樂資源送進社區，是提升長者生活品質的重要服務。然而，目前文康車巡迴頻率與服務據點仍有不足，無法普及至所有有需要的長者社區。建請市府擴增巡迴班次，增加服務區域與合作社區，讓更多長輩能就近參與活動，延緩老化、促進社區凝聚力，實踐在地老化的理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社長青字第114702275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32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增加「行動老人文康車」巡迴服務班次與涵蓋區域，強化對高齡人口之休閒、健康與社交支持，促進長者身心健康與社區參與，打造高雄成為高齡友善城市。
議員提案	(陳美雅)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幅員廣大，為提供資源不便地區長者福利服務，辦理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文康車)，開放本市38個行政區的社區申請服務，每輛每月以提供服務25至30處不同社區為原則，讓社

區長者每月可接受1次服務，每月提供約200處服務地點。

二、業於113年、114年分別媒合民間單位捐贈各1輛文康車，於113年共服務2,241場次，平均每輛車每月約服務27場次，目前文康車服務場次尚能滿足長者需求，後續將視區域申請服務成長再行調整。

社政類：第33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爭取於全市各行政區增設親子館，提供完善的親子共學空間與育兒資源，減輕家長育兒壓力，打造友善育兒城市。

說明：親子館為家長與幼兒共享遊戲、學習與交流的重要場域，不僅能提供安全舒適的室內遊戲空間，也能提供育兒諮詢、親職教育與社區支持等多元功能。

當前本市部分行政區尚未設有親子館，資源分布不均，導致家長需跨區前往，增加交通與時間成本。

在少子化與鼓勵生育政策並行的當下，親子館作為提升公共托育支援系統的關鍵設施，有助於減輕育兒家庭壓力、促進親子關係，並強化社區育兒支持網絡。建請市府增設各區親子館，同時活化閒置空間，創造安全、多元與具教育意義的育兒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社兒福字第114703730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33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議員提案	爭取於全市各行政區增設親子館，提供完善的親子共學空間與育兒資源，減輕家長育兒壓力，打造友善育兒城市。 (陳美雅)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已於前鎮、三民、左營、鳳山、仁武、小港、大寮、林園、岡山、前金、路竹、旗山、彌陀、楠梓、大樹、美濃、旗津、桃源、那瑪夏、杉林及大社區等21區設置24處親子館。 二、另運用2輛育兒資源車，提供行動據點服務，服務大旗山、大岡山

區育兒家庭之托育諮詢、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兒童發展篩檢，以近便完整服務支持育兒家庭。

三、目前建置中親子館之辦理情形：

(一)鼓山區：工程已竣工，預計114年第3季啟用。

(二)阿蓮區：運用崗山社區活動中心2樓部份空間設置，該建物正進行耐震補強工程，預計114年底前完工。

四、本府社會局將持續盤點符合設置原則（3樓以下、具使用執照、約100坪）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再規劃增設2處親子館，預計115年達28處。

社政類：第34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爭取保留並活化中山國小舊校區土地，推動日照及長照中心、鼓山運動中心、親子館、公托、長青學苑等多元建設，回應地方期待，提升鼓山區整體公共服務量能。請相關局處明確分工協調、如期如質完成各項設施，定期回報進度。

說明：本席多年來持續向市府爭取，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之校地得以完整保留並妥善活化，本席推動於此設置日間照顧中心、長照中心、鼓山運動中心、親子館、公托中心與長青學苑等多功能設施，期望打造一處融合長幼共融、健康促進與終身學習的公共服務園區，完善社福網絡與休憩資源，提升在地生活品質與社區凝聚力。

惟多項建設涉及不同局處權責，須有統籌協調與明確工期規劃，以避免延宕影響民眾權益。建請市府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工程，並定期回報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4351191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34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爭取保留並活化中山國小舊校區土地，推動日照及長照中心、鼓山運動中心、親子館、公托、長青學苑等多元建設，回應地方期待，提升鼓山區整體公共服務量能。請相關局處明確分工協調、如期如質完成各項設施，定期回報進度。
議員提案	(陳美雅)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中山國小舊校區土地現分別由本府社會局設置鼓山綜合社福館，衛生

局設置長照服務園區、運動發展局設置鼓山運動中心及教育局設置中山非營利幼兒園，各局處活化場地規劃情形分述如下：

一、社會局－鼓山綜合社福館：現有鼓山內惟公共托嬰中心營運中，鼓山親子館、兒童發展社區服務據點、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暨日間作業設施及輔具服務鼓山據點預計114年7月底前營運提供服務；另銀髮樂活站預計10月營運服務。

二、衛生局－長照服務園區：

(一)以促參BOT+ROT方式辦理中山國小舊址第1、2棟（忠孝樓、仁愛樓）建構長照服務園區，提供長照服務（含日照中心、團體家屋、據點、居家與住宿式等），並於113年5月8日完成簽約。

(二)第1棟（忠孝樓）：113年12月31日已完成拆除工程，預計118年6月底前完成新建並營運，可提供18床團體家屋與199床住宿式長照機構等服務。

(三)第2棟（仁愛樓）：預計114年底前完成修繕並營運，可提供120人日間照顧服務及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居家式服務等長照相關服務設施。

三、運動發展局－鼓山運動中心：新建工程進度自112年1月18日開工，截至114年6月7日止，預定施工進度86.816%，實際施工進度88.045%；民間自提OT案前置作業114年4月29日完成初審（含辦理公聽會、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刻正研擬公開徵求文件草案，續行公告公開徵求、甄審及議簽約等作業。

四、教育局－中山非營利幼兒園：自108年核准立案，可收托244名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社政類：第35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爭取增設長青學苑服務據點，並開設涵蓋科技、藝術、健康、文化等多元且具創意性的課程，讓長者能就近參與學習與互動，促進身心健康與社會參與。

說明：高雄市邁入高齡社會，長者對於終身學習與社交互動的需求日益提升。長青學苑作為推動高齡者學習的主要平台，對於活化長者生活、延緩老化、培養自信及促進世代間交流皆有顯著助益。

建請市府依照社區特色與長者興趣規劃更具創意與實用性的課程，如智慧手機應用、輕旅行規劃、創意手作、社區劇場、飲食設計、影像剪輯等，提升參與意願之外，亦有助於長者拓展人際關係，打造高齡友善且活躍的學習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社長青字第114702315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35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爭取增設長青學苑服務據點，並開設涵蓋科技、藝術、健康、文化等多元且具創意性的課程，讓長者能就近參與學習與互動，促進身心健康與社會參與。
議員提案	(陳美雅)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長輩高齡學習途徑管道多元，有長青學苑、樂齡中心、樂齡大學、松年大學，其他尚有部落大學、勞工大學、市民學苑、社區大學、空中大學等，截至114年5月底共有212處。 二、截至114年5月底長青學苑分別開設公、自費班長青學苑課程計420

班，另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方案經費自辦長青學苑課程計362班，其中旗津、鼓山、鹽埕、前金、新興、苓雅等六區共辦理306班次。

- 三、114年開設有電腦資訊類、藝術、休閒運動、健康醫學等11類別的多樣化學習主題，包含智慧型手機應用、實用APP教學（包含旅遊規劃）、影像編輯、AI應用、創意手作、走讀旅遊、飲食營養等課程，提供長輩多元選擇。

議員提案（鍾易仲）

社政類：第36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雅芬、蔡武宏

案由：敬老卡、愛心卡應納入YouBike租借服務，提升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交通便利性。

說明：許多縣市已將敬老卡與愛心卡的社福點數擴大適用範圍，讓長者與身心障礙者能使用這些點數租借YouBike，以提升交通便利性。然而，高雄市至今仍未開放這項服務，導致市民在交通選擇上受到限制，與其他縣市相比，福利明顯落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高市府社老福字第114348921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36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議員提案	敬老卡、愛心卡應納入YouBike租借服務，提升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交通便利性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考量本市推行敬老卡及博愛卡係為增進長輩及身障者社會參與及減少其自駕風險，故使用範圍仍以開放大眾運輸及促進社會參與為主。 二、依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113年道安事故量統計，自行車為本市老人道安事故量第三名。另考量多數身心障礙者（如視障、中度以上之肢障、智障、重器障、植物人、失智症、多障礙者以及罕見疾病等）無法自行操作、騎乘YouBike，評估該運具無法普及使用於身心障礙者，且有安全性考量。爰敬老卡及博愛卡暫不納入開放Youbike，希鼓勵長輩及身障者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安全出行。

議員提案（邱于軒）

社政類：第37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建請增辦林園地區親子活動。

說明：林園地區位處偏鄉，每到假日家長都必須帶小孩前往市區甚至其他縣市參與活動，希望可以多多舉辦親子活動如每隔幾月舉辦手作活動，以利增進親子關係。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社兒福字第114703736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37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增辦林園地區親子活動。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於林園區設置親子館，提供0-6歲嬰幼兒玩具及圖書空間，並辦理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 二、114年於林園區至少規劃辦理96場親子活動，每月平均約有8場次，活動內容有烘焙、律動、手作及繪本共讀等，藉由豐富多元的課程活動，以促進親子互動。

議員提案（邱于軒）

社政類：第38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推動大寮托育服務升級計畫。

說明：建請增設公共托育據點，選址以捷運站周邊、住宅聚落為優先；另請社會局與民間托育合作，導入彈性收托與臨托服務（如新北「準公共托育」制度）。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4349617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38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市府推動大寮托育服務升級計畫。 議員提案（邱于軒）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已設置66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2,144名未滿2歲兒童，除校園低度使用空間外，亦配合社會住宅及新建公有建物空間設置公共托育機構，至115年底將完成設置達85處。 二、大寮區現有2處公共托育機構，可收托112名未滿2歲兒童，並設有1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另有3家準公共托嬰中心及106名準公居家托育人員簽約，可收托358名未滿2歲兒童，另依行政區建置臨時托育服務媒合線上平台，每月定期更新資料庫，目前全市計有211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日、夜間臨托服務，提供家長查詢、聯繫可收托之臨時托育資源。 三、並預計115年於大寮捷運社會住宅增設1處公共托育機構；115年後於大寮區公所新建行政中心基地再增設1處公共托育機構，可再

增加收托80名未滿2歲兒童。

- 四、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及新建公有建物，並持續盤點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並依區域工作型態特性評估設置24小時之臨托服務，以提升本市多元化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議員提案（鍾易仲）

社政類：第39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黃香菽

案由：請增建公立托兒中心，滿足市民托育需求。

說明：高雄市2024年嬰兒出生人數為1萬5491人，創歷史新低，但父母托育需求仍在持續增加。高雄市共成立61處公共托育機構，還有12處籌設中，共可以收托1,948名未滿2歲幼兒，大約是全年新生兒的1/7。雖然2歲以前托育分為公托、私托、保姆、家人自己帶，但仍以公托最受家長的信賴，故請社會局加強建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4349365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39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請增建公立托兒中心，滿足市民托育需求。 議員提案（鍾易仲）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已設置66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2,144名未滿2歲兒童。 二、其中鳳山區現有6處公托機構，包含1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5處公共托嬰中心，計可收托212名未滿2歲兒童，114至115年規劃於鳳山竹子腳公辦都更、鳳翔安居等新建空間增設2處公托，可再增加收托80名未滿2歲兒童。 三、鳳山區計有12家私立托嬰中心，其中10家已加入準公共托嬰中心，可提供543名未滿2歲兒童公共化托育服務。另有404名準公居家托育人員簽約，可提供808名未滿2歲兒童準公共托育服務，本區

公共及準公共托育資源可提供1,563名、38.17%未滿2歲兒童托育服務。

- 四、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及新建公有建物，並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議員提案（李雨庭）

社政類：第40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黃秋嫻、李雅慧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評估大寮、林園地區潛力校地作為第二公共托嬰中心與親子館據點，回應迫切托育需求。

說明：

- 一、大寮、林園區目前公托據點不足，候補名額已超過實際收托量，家長反映「排到時孩子都已快上幼兒園」，顯見資源明顯不足。
- 二、市府應積極尋找可立即運用的公有場域或轉型腹地，降低新建時程與財政成本，實現快速擴點與資源就近設置的托育政策精神。
- 三、現階段本市部分校地正評估轉型用途，若能於托育政策中先行介接，將有助提升行政整合效能，實現前瞻布局、即時反應的政策期待。

辦法：

- 一、請社會局會同教育局儘速啟動場地盤點與初步可行性調查，針對大寮、林園區具備托育條件之閒置或可活化校地，進行跨局合作評估作業。
- 二、就該潛力基地規劃設置第二公共托嬰中心與親子館分館，納入113年度或次年度中央補助提報計畫中，爭取先期設計及改建經費。
- 三、檢討現行候補機制及分區供需落差指標，建立育兒熱區資源布建優先順序，以期未來各區可依實際育兒需求量能，及早規劃、即時部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4349751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40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評估大寮、林園地區潛力校地作為第二公共托嬰中心與親子館據點，回應迫切托育需求。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已設置66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2,144名未滿2歲兒童。其中大寮區設有2處、林園區2處，計可收托192名未滿2歲兒童，預計115年於大寮捷運社會住宅增設1處公共托育機構；115年後於大寮區公所新建行政中心基地再增設1處公共托育機構，可再增加收托80名未滿2歲兒童。</p> <p>二、本府社會局每年皆請教育局提供校園空間盤點情形評估活化校園空間可行性，並配合中央及市府各類新建工程（行政中心、社會住宅、新建校舍等）於新建工程規劃期間評估該區域托育資源需求，如有增加托育量能需求即於新建工程規劃籌設期間將托嬰中心納入規劃。</p> <p>三、另親子館服務對象為0-6歲的幼童及其主要照顧者，其空間免費提供教遊具及圖書供使用，並辦理多元親子活動，因來館民眾為不特定親子且服務時間包含假日，建議設置於1樓，須有專用出入口及逃生出口。</p> <p>四、考量親子館營運時間及所需空間狀況，與學校作息及教室規格不同，且已於大寮區國榮大樓2樓及林園長青活動中心2樓各設置1處親子館，爰基於資源配置平衡及使用效益，暫無於大寮及林園區再設置親子館之規劃。</p>
------	---

議員提案（李雨庭）

社政類：第41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黃秋嫻、李雅慧

案由：建請市府全面檢討育兒政策中父職角色之資訊呈現與服務設計，導入性別平衡的家庭支持觀點。

說明：

- 一、本席檢視社會局官網及育兒福利內容，發現多數政策仍以「媽媽」為主要對象設計，如生育補助、托育服務、親職課程均未系統性納入父職參與與需求導引。
- 二、缺乏父職設計將導致資訊落差與參與障礙，不利於建立健康的家庭育兒分工，也不符現代性別平等政策精神。
- 三、父親角色被邊緣化，將進一步削弱社會對男性親職責任的肯認與支持，影響長期性別觀念、社會公平與兒童福祉。
- 四、國內外已有許多城市導入「爸爸友善政策」、「新手爸爸支持手冊」、「雙親共同育兒福利導引」等制度，應予借鏡參考。

辦法：

- 一、請全面檢討現行育兒福利政策名稱、申請說明與制度設計，將「部分婦女福利」改為「親職支持」或「育兒支持」，涵蓋父母雙方與其他照顧者，建立性別中立的分類邏輯。
- 二、優化網站資訊架構，增設「新手爸爸資源區」、「父職參與工具包」、「單親爸爸支持服務」等欄目，提升可見度與可及性。
- 三、未來親職活動應設計父職專場或融合性課程，鼓勵父親參與育兒講座、育嬰技術與家庭合作經驗分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高市府社婦保字第114351645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41號
----	---------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由	建請市府全面檢討育兒政策中父職角色之資訊呈現與服務設計，導人性別平衡的家庭支持觀點。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在親職及育兒支持相關工作推動上，本府社會局積極規劃多元化育兒措施內容，例如開辦「定點計時托育」、「夜間托育」等服務，以家庭需求為出發點，強化支持資源完整性，著重共同參與家庭照顧工作的重要性，改善照顧責任單一性別化現象。</p> <p>二、架設「雄愛生囡仔・FUN心育兒資源網」，刊載各項托育服務、育兒津貼及兒童安全資訊，亦同步放置「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宣導單張，以故事案例鼓勵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倡議照顧均等親職觀念；未來將持續更新刊載內容。</p> <p>三、親職活動融入「育兒照顧均等親職」觀念，如本市各處親子館每月規劃辦理「父」幼日活動，設計吸引男性照顧者參與之活動，藉以鼓勵並肯定男性參與照顧；全國首創坐月子到宅服務，除提供產婦個別化關懷照顧外，並透過定期辦理新生兒父母支持團體方式，引導爸爸理解產婦身心變化及照顧新生兒技巧。</p>

議員提案（張漢忠）

社政類：第42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安置路口乞討人員。

說明：在鳳山區中心長期有多處路口均有跪著或趴著在路口行乞，這些人大多身體帶傷敷紗布，有的外表看起來四肢健全，有的年紀老邁，各行各類均有，惟有一點共同就是衣著髒污。。

如此佔據路口人行道，路過行人大部份均不予理會，但就是偶而有人施捨金錢給予，如此雖是展現愛心，但實際是讓社會教育為負面，讓乞討者如此行為就可飽腹，不用參與生產工作，另外在於路口有行乞者，對於都市景觀亦是不雅。

目前政府對於殘障或低收入者，均有社會福利等方面補助與關懷，實不用到行乞來維生。

辦法：建議相關部門，主動面對路口行乞者，輔導至慈善單位或安置於行政收容所，期使路口行乞行為消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14349745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42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安置路口乞討人員。 議員提案（張漢忠）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第4條規定，街友服務訂有分工權責。針對街友占據街道、交通轉運站等公共空間及本市各大觀光風景區，致影響市民使用權益、環境髒亂及觀感不佳等議題，由該處所之主管機關辦理跨局處聯合會勘後共同研商解決問題。

- 二、市府社會局設有三民及鳳山區2處街友服務中心，提供街友短期安置輔導、生活照顧、返家、媒合就業等服務。針對不願接受安置的街友，除提供基本生活需求外，並經常性進行外展服務，提供沐浴、物資及就業媒合等福利服務。
- 三、另有關民眾乞討問題，係由市府警察局主責，針對疑似街友查報、身分調查、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事項，強化通報與現場勸導機制。針對長期占據路口行乞者，加強介入與輔導，協助其連結社福資源及接受安置，並減少對市容與交通之影響，兼顧人道關懷與社會秩序的維護。

議員提案（黃秋嫻）

社政類：第43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陳慧文

案由：建請社會局調整內規，社區活動中心設備維護，兩年內不得重複申請10萬內維修費用。

說明：為因應通貨膨脹，旨揭維修費用應該視物價指數予以適度調整始能滿足設備維護需求。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社人團字第114349433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43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社會局調整內規，社區活動中心設備維護，兩年內不得重複申請10萬內維修費用。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社區活動中心權管機關為各區公所，各區公所訂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區公所可運用相關預算資源辦理轄管社區活動中心修繕。 二、社區發展協會倘利用社區活動中心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致有修繕或充實設備需求，可依本府社會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中心設施或設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另倘設置社福據點致有修繕或充實設備需求，可依相關補助規定辦理。

議員提案（黃秋嫻）

社政類：第44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於北高雄設置24小時臨託據點或保母媒合平台。

說明：高雄市目前僅在前金區大同社會住宅設置臨時托育服務據點提供24小時臨託服務，為夜間上班族撐起托兒需求。由於社會生活型態轉變，加上夜間工作父母增加，北高雄亦有24小時臨託服務需求，建請於北高雄設置24小時臨託據點或保母媒合平台。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4349547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44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於北高雄設置24小時臨託據點或保母媒合平台。 (黃秋嫻)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多元托育需求，本市自107年3月起陸續於鳳山、三民等23區設立28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其中前金據點首創全國提供全時段24小時平、假日臨託服務。本府社會局已規劃於楠梓兒8用地、左營永清安居B社宅及岡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公益捐贈設施增設臨託據點，並持續依區域工作型態特性評估設置24小時之臨託服務。 二、除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家長可線上預約並由本市6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理臨託媒合服務外，本府社會局依行政區建置臨時托育服務媒合線上平台，每月定期更新資料庫，目前計有211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日、夜間臨託服務，提供家長查詢、聯繫可收托之臨

時托育資源，便利家長彈性運用。

社政類：第45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請提高高雄市生育津貼。

說明：查現行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每名新生兒之生育津貼發給新臺幣三萬元」，相較於其他縣市採每胎遞增之方式，明顯補助金額低下，降低高雄市民生育意願；為減輕育兒的經濟負擔，鼓勵年輕人生育，提高生育率，請研擬提高高雄市生育津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4349352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45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議員提案	請提高高雄市生育津貼。 (湯詠瑜)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為鼓勵生育，本市自112年4月起調整生育津貼每胎次補助3萬元，一般家庭可依胎次選擇換取價值3萬元（120小時）、4萬元（160小時）或6萬元（240小時）的「坐月子到宅服務」，為擴大照顧措施，經濟弱勢產婦可併領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考量生育津貼為非法定現金補助項目，將視市府財政狀況評估調整。</p> <p>二、為支持生育並減輕育兒負擔，市府從懷孕到養育，採「津貼補助」、「完善托育服務」多元並行策略，率先普發孕婦產檢交通電子幣，可透過線上申請迅速核發且延長使用至新生兒6個月，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送托準公共保母加碼補助日間托育每月1,600</p>

元、全日托每月1,840元，送準公共托嬰中心加碼補助每月2,500元。並快速增加公共托育機構、設置小夜型定點居家托育及24小時臨托據點、親子館、育兒資源車，希望讓家長能就近選擇彈性、多元的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打造高雄成為最適合養育孩子的幸福城市。

議員提案（李雅慧）

社政類：第46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研議《弱勢兒童及少年療育訓練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放寬條件。

說明：

- 一、本年度新增《弱勢兒童及少年療育訓練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補助對象需經醫師診斷證明有持續療育需求，且須「符合經濟弱勢」、「具有重大傷病或罕見疾病證明」。
- 二、有鑒於補助對象限制，對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長期復健」學齡兒童，無法得以申請補助。
- 三、建請研議放寬《弱勢兒童及少年療育訓練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條件，減輕家長負擔及提升學齡兒童福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4349366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46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研議《弱勢兒童及少年療育訓練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放寬條件。 (李雅慧)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訂有「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針對6歲以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用提供相關補助，考量實務上6歲以上兒童仍有持續療育需求，社會局已訂定補助實施計畫，自114年2月1日起延長6歲以上至未滿18歲弱勢兒少療育訓練費補助。另全面檢視「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各補助項目及標準，優化補助標準及提高補助上限金額等，業於114年5月26日

完成修法公告發布施行。

- 二、考量6歲以上至未滿18歲弱勢兒少療育訓練費補助屬非法定項目，衡量地方財政狀況，仍以經濟弱勢家庭優先協助，給予經濟弱勢家庭更多支持及協助，以有效分配有限福利資源，將來視市府財政狀況評估調整。

社政類：第47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研議參與社會服務換取敬老卡社福點數。

說明：

- 一、現行敬老卡每年匯入 1,200 點社福點數，用罄則下年度重新撥入。
- 二、為提升敬老卡公益性，鼓勵長輩參與社會服務換取社福點數。
- 三、建請研議社會服務換取社福點數機制，強化敬老卡循環公益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高市府社老福字第114348920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47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研議參與社會服務換取敬老卡社福點數。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敬老卡社福點數係依據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規定辦理，目的係為鼓勵長輩搭乘大眾運輸，提高社會參與及減少自駕風險。 二、本市為鼓勵長輩參加社會公益，持續推廣鼓勵長輩參加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並多多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累計服務時數，凡服務年資滿3年且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即可申請志工榮譽卡，享免費或優惠進入部份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另享本市134家特約商店之優惠。

議員提案（陳玫娟）

社政類：第48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擴增敬老卡特約計程車隊數量及多元使用。

說明：高雄市敬老卡113年新制優惠搭乘交通工具點數1200點，但有許多長輩陳情，全市僅4家特約車行（1992輛計程車），且裝設讀卡機數量過低，導致無法配合敬老卡使用。

另建議社會局能與高雄市的醫療院所、藥局、眼鏡行、復健器材行等長輩常消費的店家合作，提供敬老卡專屬優惠或折扣，並納入運動休閒場館（運動中心、游泳池）以及與美術館、文化中心、電影院等藝文場所，提供敬老卡持有者購票優惠，讓敬老卡成為整合交通、生活、健康、文化等多重功能的長者福利卡。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高市府社老福字第114348922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48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擴增敬老卡特約計程車隊數量及多元使用。 議員提案（陳玫娟）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查113年初本市敬老卡特約計程車計1,081輛，截至114年4月已提升為2,174輛，目前仍有車隊洽談中，並由交通局持續招募特約車隊。另社會局業於113年11月29日邀集交通局與一卡通公司討論鼓勵車隊加入特約之措施，惟查其他五都皆未有獎勵措施，評估仍宜讓經費儘量使用在長輩身上。 二、另本案業於113年12月17日由李副市長主持召開研商本市敬老卡擴

充使用範圍會議，邀集社會局、運動發展局、文化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研考會及一卡通公司共同商議開放敬老卡多元用途，目前朝促進長輩健康及社會參與之項目研議開放。

議員提案（黃香菽）

社政類：第49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許采蓁、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為三民街友中心尋找合適地點遷移，將原址改造為一站式共融服務的「三民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

說明：

- 一、三民街友中心可收容57人，近3年（111年4月至114年3月）月平均收容人數為38人，最高收容人數為51人。目前收容人數為29人，平時收容數不高之原因為街友不願被管束，寧願夜宿公園、醫院、網咖及便利商店等場所，導致街友中心住不滿。
- 二、而鼎泰里為三民區內人口最多的里，至114年3月共有24,686人。而河堤社區生活圈，除了鄰近漢神巨蛋百貨商圈、好市多、義享天地、大樂購物中心優勢與上萬坪公園綠地優質環境，交通也十分便利，是充滿藝文氣息的社區。
- 三、三民街友服務中心位於三民區鼎泰里河堤社區，收容安置數不高，建請市府尋找合適地點遷移，將原址改造為「三民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提供公共托嬰中心、非營利幼兒園、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社區大學及失能、失智日間照顧中心與失智據點等多功能服務，滿足不同需求及年齡的民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14347585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49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建請市府為三民街友中心尋找合適地點遷移，將原址改造為一站式共融服務的「三民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於三民區及鳳山區分別設置街友服務中心，113年至114年5月提供收容安置（含臨時安置、緊急安置、養護安置）1,061人次、協助就醫1,115人次、外展關懷9,653人次、就業輔導3,354人次，其中三民區及鳳山區列冊及通報數最多。</p> <p>二、三民街友服務中心於該地提供服務已逾50年，具街友服務所需之在地化，提供安置輔導、協助就醫、外展關懷、就業輔導、行動沐浴車等多元化服務。考量街友服務中心屬於鄰避設施，遷址選址不易，且需考量鄰近資源的可近性及可及性，爰維持現狀並持續加強街友服務中心維護管理及鄰里溝通，並進行空間活化。</p> <p>三、三民區現已設置3處公共托嬰中心、5處私立托嬰中心、13處身心障礙者照顧據點、13處社區關懷照顧據點及23處巷弄長照站，尚能滿足不同需求及年齡之民眾。</p>

議員提案（蔡武宏）

社政類：第50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由：增設銀髮家園等機構，讓銀髮長輩有更完善的居住環境。

說明：超高齡社會來臨，目前社會上多數房東不願意將房租出租給長者，在高雄市銀髮家園僅有三處，不管是銀髮家園或是仁愛之家等住宿機構早已不敷使用，登記候補等待更是遙遙無期，未來將會面臨到更多長者的居住問題，因此建請規劃增設銀髮家園等機構，讓銀髮長輩能有更完善的居住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高市府社老福字第114349092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50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增設銀髮家園等機構，讓銀髮長輩有更完善的居住環境。 議員提案（蔡武宏）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住宅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建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40%以上比率出租予13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包含65歲以上老人。中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本府都發局刻正積極興辦社會住宅。 二、另因應高齡化長輩居住需求，本府社會局已積極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3處銀髮家園（左營、前金、鳳山），另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及仁愛之家可提供安養服務，共可收容471人，目前收容431人。 三、針對本府興辦社會住宅，會由社會局爭取設置銀髮家園。另中央

住都中心興建之社會住宅，尚與衛福部社家署及內政部國土署等單位協調中。

議員提案（蔡武宏）

社政類：第51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由：擴充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說明：超高齡社會來臨，超過55歲之勞工明顯退出勞動市場，目前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僅有兩處，分別位於前鎮區及岡山區，為疏緩勞動力短缺問題及增加中高齡再就業機會，應擴充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更多的就業諮詢服務並開發合適職缺，帶動企業僱用高齡員工風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勞訓字第114709964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51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擴充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議員提案（蔡武宏）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為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下稱訓就中心）於前鎮及岡山設置2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據點提供求職求才服務、辦理銀髮族就業媒合、提供面試或履歷撰寫諮詢服務、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及職場觀摩及客製化徵才活動，協助中高齡者續留職場，並填補產業之人力缺口。 二、為強化本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訓就中心將視服務量能及考量區域衡平性，評估適宜之場址，向勞動部爭取增設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擴增銀髮服務網絡。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45+就業資源網」，整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促進就業資源，網站匯集「找工作」、「找人才」、「找補

助」及「找課程」等資源，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訓就中心積極運用該平台協助勞雇雙方快速、精準媒合，逐步建置本市優質之銀髮人才及友善之中高齡企業資料庫。

議員提案（高忠德）

社政類：第52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設置日照中心之當地民眾就業優先。

說明：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設置日照中心即將完成、辦理，為保障當地民眾就業機會，應給予當地民眾就業優先。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衛長字第114365993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52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由	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設置日照中心之當地民眾就業優先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前瞻計畫補助修繕長青文康活動中心4樓空間，規劃設置日照中心，可提供30人日照服務，本修繕工程案由桃源區公所辦理，截至114年5月25日，預定累積工程進度93.9%，實際累積工程進度94.02%。 二、有關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4樓空間標租案，本府衛生局已於114年3月11日公告評選得標廠商，標租契約已規範服務對象以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收案，依規定配置長照人員，為貼近原民文化的照顧服務模式，應有1/2服務人力具原住民族身份，該廠商已規劃優先進用當地具原住民身分之照顧服務員。

社政類：第53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鍾易仲

案由：保母托育空間增設監視器，防範虐嬰事件再發生。

說明：高雄市過去一年內爆發多起托育不當事件，造成嬰幼兒死亡或重傷，震驚社會。

保育機構與保母的不當行為，對託育兒童造成極大傷害，並削弱家長對托育系統的信任。

媒體頻繁報導此類事件，也讓年輕人對生養孩子感到恐懼，間接影響出生率。

辦法：鼓勵保母加裝監視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4349278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53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保母托育空間增設監視器，防範虐嬰事件再發生。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前建議中央立法規範居家托育人員托育地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惟中央回應居家托育場域多以自宅為主，且涉同住成員個別隱私，並經多次會議討論未有共識，故仍未納入修法規範。 二、為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本府社會局自111年起補助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地裝設監視器，至114年5月底已補助71名托育人員裝設，並依托育人員意願於網頁公開資訊供媒合家長參考。為提升托育人員申請意願，本府社會局將提升裝設監視設備實質補助，並納入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及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考核指標，並將

議員提案（李雅芬）

此項目加入本市居家托育服務表揚選拔加分項目。

社政類：第54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鍾易仲

案由：擴大敬老卡社福點數使用範圍，促進長者身心健康。

說明：敬老卡自113年起新增每年1200點社福點數，可用於捷運、特約計程車與台鐵，但點數若未用完即歸零，資源浪費。

長者反映希望點數可用於國民運動中心及長青學苑等社會參與活動，目前有使用限制，無法滿足多方面需求。

拓展點數用途，有助於長輩活躍老化、促進身心健康。

辦法：評估並推動開放社福點數於國民運動中心所使用。

擴大點數至長青學苑自費課程、社會參與活動等使用項目，提升點數實用性與長者參與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高市府社老福字第114348925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54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擴大敬老卡社福點數使用範圍，促進長者身心健康。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113年12月17日由李副市長主持召開研商本市敬老卡擴充使用範圍會議，邀集社會局、運動發展局、文化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研考會及一卡通公司共同商議開放敬老卡多元用途，目前朝促進長輩健康及社會參與之項目研議開放。

議員提案（陳慧文）

社政類：第55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本市社會局增設「社區共育支持據點」，並仿照日本「子育て支援センター」模式，強化在地家庭育兒協力網絡。

說明：日本政府為減緩育兒壓力，積極推動「子育て支援センター」遍布全國，提供托育諮詢、臨托媒合、親職教育與家長社群空間，廣受家長好評。高雄市亦可參考其設置模式，優先於人口密集區與育齡家庭集中區規劃建置，提供免費育兒課程與親子交流平台，增進家庭育兒知能與社會支持，打造友善育兒社區氛圍，並減少家庭孤育風險，實質提升市民生養意願。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社兒福字第114703731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55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本市社會局增設「社區共育支持據點」，並仿照日本「子育て支援センター」模式，強化在地家庭育兒協力網絡。 議員提案（陳慧文）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日本「子育て支援センター」模式，係社區型的育兒支持據點，結合公用公共設施之部份空間進行設置，空間坪數並不大，提供托育諮詢、臨托媒合、親職教育與家長社群等服務，惟服務年齡層及內容會依在地化及空間規模而不同，無足夠空間設置育兒支持據點之地區，則以外展服務為主。 二、為減輕家長育兒壓力，本市於101年起普及設置親子館，截至目前已於21個行政區設置24個親子館，免費提供0-6歲育兒家庭優質育

兒及遊戲空間，運用嬰幼兒教玩具及圖書繪本，讓親子共玩共讀，促進親子互動，並辦理各類親子活動、親職課程及育兒諮詢、社區外展等服務，提升家長照顧知能，強化家庭育兒能量，讓親子能就近使用育兒支持服務。另親子館也提供空間做為定點臨托服務場域，紓緩家長照顧負擔，共同建立社區友善的育兒環境。

議員提案（朱信強）

社政類：第56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陳幸富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補助轄區內各里社區活動中心經費辦理修繕，以利活動中心充分有效使用。

說明：高雄市轄內各里社區活動中心，因缺乏經費，已興建有二三十年之久，早就老化顯得毫無朝氣殘破不堪，為能有效利用，請有關單位研議從寬補助辦理改善。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社人團字第114349411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56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請高雄市政府補助轄區內各里社區活動中心經費辦理修繕，以利活動中心充分有效使用。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社區活動中心權管機關為各區公所，各區公所訂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並可運用相關預算或回饋金資源辦理轄管社區活動中心修繕。 二、社區發展協會倘利用社區活動中心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致有修繕或充實設備需求，可依本府社會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中心設施或設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議員提案（陳玫娟）

社政類：第57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于軒、王耀裕

案由：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場域活化。

說明：有關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場域活化事宜，請客委會儘速辦理。

辦法：請客委會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高市府客委綜字第114303182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57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議員提案	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場域活化。 (陳玫娟)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為引進民間資源經費及創意經營活絡演藝廳空間場域，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113年9月26日、10月22日、11月15日三次上網招租公告，皆無廠商投標流標，流標原因係因潛在廠商考量演藝廳設備陳舊及參考前次舊合約年租金以打3折招租，本次三次上網以底價、打8折及打5折招租，租金相對較高，致影響廠商投標意願。</p> <p>二、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考量承租廠商投資成本回收，檢討租金收費標準經市府同意調降租金打3折招租，於114年5月8日上網公告，5月22日截標，計有1家廠商投標，惟5月28日召開評選會議，參與評選廠商因營運構想缺乏具體執行計畫且無完整財務分析，評選成績平均總評分未達70分以上而為廢標之決議，招租結果不如預期。</p> <p>三、演藝廳於99年完工啟用，內部軟硬體設施設備陳舊，又僅有360位</p>

座位難吸引知名團體售票表演，僅適合學校或藝文團體舉辦畢業典禮或成果發表會。另其結構及維護，經建築師評估整修經費高達約6,000萬元，考量本市現有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整修未符合經濟效益，且優質之專業演藝場館，均須編列高額之設備保養維護經費，方能符合場地使用需求及場館安全，如仍以「演藝」方向經營將舉步維艱。

- 四、為發揮場館應有效益，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將重新規劃演藝廳空間效能再利用，提出整體規劃設計，轉型活化再利用，提升公共建設使用效益。

議員提案（張博洋）

社政類：第58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於新客家文化園區導入藝術駐村計畫，提升園區活化效益與文化內涵。

說明：

- 一、位於三民區的新客家文化園區為本市推動客家文化保存與展現的重要場域，然園區若僅停留於靜態展示，易流於形式，難以持續吸引民眾與旅客關注。
- 二、建議園區及未來即將完工的盤花公園導入藝術駐村計畫，邀請藝術家、創作者進駐創作，不僅可活化空間，深化園區之文化底蘊，亦可促進在地居民與文化活動互動，創造更多元且持續性的文化體驗。透過藝術介入，能夠賦予新客家文化園區新的生命力，讓園區成為高雄市客家文化推廣、藝術創作及城市行銷的重要平台。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高市府客委綜字第114303201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58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議於新客家文化園區導入藝術駐村計畫，提升園區活化效益與文化內涵。 (張博洋)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新客家文化園區是一處結合自然景觀與休憩空間的綠地，自建置以來，致力於推廣客家文化與語言傳承，對於面臨城市生活型態變遷，靜態園區需要進一步空間活化運用與強化文化元素，以吸引青年族群及遊客的參與。

- 二、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將規劃透過在園區或即將完工之盤花公園導入「藝術駐村計畫」，透過辦理藝術市集、光影裝置或藝術季等活動，邀請藝術家創作，並將完成之藝術作品置入園區展示成為園區景觀，打造一個兼具美感與生活感的公共空間，使公園從被動綠地轉變為主動參與的文化共創場域。
- 三、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期待透過導入「藝術駐村計畫」提升活化園區效益，也可提升居民參加文化參與，讓園區成為本市客家文化推廣、藝術創作及城市行銷的平台。

社政類：第59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舉辦客家米食點心行銷與節慶活動。

說明：

- 一、高雄除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外，市區也分佈著許多客家鄉親，同時也發展與帶來出許多客家米食點心，特別是傳統米食點心如艾粄、客家菜包、牛汶水等，廣泛分布於傳統市場及市井巷弄中，承載著世代相傳的飲食文化與在地記憶。
- 二、目前相關米食文化之行銷與推廣仍顯不足，知名度與能見度有待提升。為促進客家文化的保存與傳承，並結合地方產業與商家振興，建請客家事務委員會及觀光局合作規劃舉辦「客家米食點心行銷與節慶活動」，透過一系列活動，活絡市場經濟，吸引市民及外地遊客深入體驗客家米食魅力，同時也藉由活動增進各族群對客家文化的認識與共融。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14303252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59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議員提案	舉辦客家米食點心行銷與節慶活動。 (張博洋)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客家米食種類多元，充分展現客家族群的生活智慧與飲食文化。為推廣客家米食並活絡相關產業，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近年積極辦理多項主題活動，持續提升客家米食的能見度與品牌價值。 一、「2024客家粄條節一面帕粄，吃，就著了」

已於113年6月29日假美濃美興街舉辦，結合在地板條店家共同行銷，吸引民眾前往客庄觀光及品嚐客家美食，活動當日約有1,200人次參與，深獲好評。

二、「高雄米食節」

於114年1月18日至19日假高雄中央公園辦理，以「米食」為主題，結合創意與傳統，向市民推廣客家米食文化，活動期間共吸引約22,000人次參與，成功帶動客家文化能見度。

三、「2025高雄粄條節」

預計於114年10月中旬假美濃文物館辦理，活動內容包括：「多樣風味粄條展示」、「粄條樂市集」、「米食DIY體驗」、「粄條優惠品嚐」及「推廣客語菜單」等，並結合在地店家共同行銷，持續深化民眾對客家米食的認識與參與。

此外，為促進多元族群文化交流，未來規劃結合跨局處資源，共同籌辦「高雄米食祭」，規劃以眷村麵食、客家粄食、原住民小米等族群飲食為主軸，並搭配原客雙語音樂會、米食主題市集、傳統聚落場景佈置（如夥房合院、石板屋、眷村房舍等）等周邊，藉此豐富活動內容，吸引國內外旅客參與，展現本市族群多元文化的共融與共榮。

透過上述系列活動辦理，不僅展現各族群飲食、語言、音樂與文化特色，實踐文化平權，也讓民眾有更多機會認識與體驗不同族群的文化底蘊。

議員提案（何權峰）

社政類：第60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追蹤原住民族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整體工程進度與營運規劃，確保資源到位、專責人力編組完善，並依照既定期程推動各階段作業，以避免延宕完工進度。

說明：原住民族文化博物館（原博館）為高雄市重要的文化建設計畫，不僅承載原住民族歷史記憶與文化資產，也有助於促進族群理解與城市多元文化發展。原博館籌備處於114年3月公開招募專業人力，並於4月陸續完成人員進駐，已展開相關籌設工作。建請追蹤原博館籌備處整體工程進度與營運規劃，確保資源到位、專責人力編組完善，並依照既定期程推動各階段作業，以避免延宕完工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7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高市府原民教字第114309414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60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議員提案	追蹤原住民族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整體工程進度與營運規劃，確保資源到位、專責人力編組完善，並依照既定期程推動各階段作業，以避免延宕完工進度。 (何權峰)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於114年4月啟動運作，籌備處設址於本市苓雅區，並於114年6月18日辦理揭牌儀式，相關辦理工作及期程如下： (一)「願景館」及「文化地景」：作為籌備期間宣傳及推廣之基地，並開放民眾參觀使用，預計114年底前完成發包、115年底前

完工。

(二)原博館主場館：依興建計畫期程推動，預計115年辦理國際競圖、116年底前辦理工程招標、121年正式開幕。

二、本會為高雄市政府窗口，將依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執行進度及本府市政發展方向辦理，並積極配合各項行政工作，以利各階段工作進行。

議員提案 (曾俊傑)

社政類：第61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增加高雄市原住民戶外及室內大型活動場地規劃案。

說明：高雄市原住民104年4月統計人數為32,408人，於114年4月統計人數40,083人，不減反增在10年間成長共7,675多人，原住民委員會無大空間場地，每逢舉辦各項活動都需奔波外借，有時面臨撞期及突然下雨擾亂活動進行等問題，希望短計劃提供固定公有場地（戶外及室內），建議列入研議籌措經費並增設。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7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5高市府原民秘字第114309431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61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議員提案	增加高雄市原住民戶外及室內大型活動場地規劃案。 (曾俊傑)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會目前管理場館及使用概況如下： (一)前鎮區原住民故事館-一樓大廳可供族人辦理各項活動、社團會議等使用。 (二)前鎮區主題及親水公園-親水公園有聚會所可辦理社團或同鄉會聚會、文化傳承活動使用，親水公園還有一座槌球場。 (三)左營區屏山球場-辦理籃球比賽、籃球夏令營及社團活動。 (四)鳳山區迷瑪力壘球場-假日時原住民壘球社團辦理練習或比賽。 (五)杉林區大愛貓頭鷹館-辦理社團或協會聯誼活動。 二、因近期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持續增加，為照顧族人於都會區辦理

活動及運動的需求，如有本府機關釋出合適之待媒合場域，本會
會積極爭取，或是尋求相關計畫興建運動場域。

社政類：第62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建立友善移工雇主表揚制度，推動標章認證與國際合作，強化高雄勞動友善城市形象。

說明：

- 一、高雄市雖已設有「模範移工選拔」制度，惟目前尚未建立針對企業端之「友善移工雇主獎勵制度」，可研議辦理，有效擴大正向勞動文化影響力。
- 二、勞動條件改善除依靠法規約束，更需由制度性獎勵機制引導企業參與、樹立標竿，形成產業文化正向循環。
- 三、若能結合評選、觀摩、標章與跨國參與，將有助於提升高雄市國際勞動管理形象，亦有助於外籍勞動力長期吸引與穩定留用。

辦法：

- 一、建請市府設置「友善移工雇主標章制度」，由勞工局訂定標準與審查機制，凡在薪資福利、宿舍管理、教育訓練、語言協助等面向表現優良者，頒予標章，優勝者亦可作為市府採購、招商、評鑑等政策的加分依據。
- 二、辦理「高雄友善移工雇主公開遴選與觀摩活動」，透過案例分享與企業交流，提升整體勞動文化層次，並擴大政策影響力。
- 三、邀請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等主要移工來源國駐台代表處共同參與評選及觀摩，促進城市外交互動，強化高雄在東南亞勞動力市場之吸引力。
- 四、評估設立「友善雇主資料庫」與公開推薦平台，供移工及仲介機構參考，提升媒合效率與移工權益保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議員提案（黃飛鳳）

<p>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4.6.13高市府勞就字第11434965200號函復)</p>	
案號	社政類第62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市府建立友善移工雇主表揚制度，推動標章認證與國際合作，強化高雄勞動友善城市形象。。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勞工局為保障外國人權益，協助移工順利適應在臺工作與生活，每年運用就業安定基金，除提供法令與生活諮詢服務，亦強化工作與生活管理查察，包含宿舍檢查及辦理多元文化活動。</p> <p>二、為關懷移工生活與職場安全，本府勞工局不定期舉辦健走、體育文化嘉年華等各種外國人休閒輔導活動，113年度共計辦理12場次活動，而為促使轄內移工確實瞭解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法令，113年度共計辦理28場次法令宣導會，其中20場次為職業安全衛生宣導，由勞動檢查處檢查員與翻譯入廠向外國人講解職業安全衛生，以提升移工安全意識，避免職業災害發生。</p> <p>三、為確保移工在台居住權益，本府勞工局依勞動部所訂「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事項，確認雇主是否妥適安排移工之飲食、住宿及管理等等事項，且住宿地點需符合建築及消防法令規定。針對本市3,800多個移工住宿地點，分級列管訪視頻率，以有效控管移工住宿品質，針對不符合規定之住宿地點，皆依規定限令事業單位即時改善，並不定期協同消防、建管等單位辦理聯合稽查。</p> <p>四、為鼓勵雇主提升移工福利，重視移工生活照顧，本府勞工局將研擬就115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經費額度內，辦理模範移工宿舍觀摩之可行性。邀集有聘僱移工之業者參觀優良移工宿舍典範，藉由活動激勵優良移工宿舍之雇主，亦讓其他業者見賢思齊，激發提升移工宿舍品質之意願。</p>

社政類：第63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勞工局檢討並提高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駕照之補助經費。

說明：身心障礙者考取駕照，攸關其交通自主與日後就業流動便利。惟目前市府提供之補助經費有限，建請市府檢討現行補助內容與金額，提高補助經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勞重字第114351124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63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勞工局檢討並提高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駕照之補助經費。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勞工局辦理「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考照訓練補助」，補助本市身障勞工參加汽車駕照考照之訓練學費、考照規費及考取獎勵金，最高補助每人1萬650元，本（114）年度原預算編列補助經費37萬2,750元，截至6月17日止計核發補助經費33萬3,288元，共計補助37人次，審酌本市身障民眾需求，將增加本（114）年預算補助經費為42萬2,750元，預估可補助45人次。</p> <p>二、明（115）年度預算編列補助經費將增加為50萬元，預估可補助55人次，並依年度辦理情形評估，逐年調整補助經費預算編列。</p>

議員提案（何權峰）

社政類：第64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建請積極推動中高齡就業支持政策，透過獎勵補助以及彈性工時等機制，鼓勵中高齡族群重返職場，活化銀髮人力資源，打造友善共融的職場環境。

說明：面對少子化與高齡化雙重挑戰，中高齡族群成為重要的勞動力補充來源。許多中高齡者具備豐富經驗與專業技能，若能妥善引導重返職場，不僅可延緩老化、提升生活品質，也有助於社會整體生產力。建請積極推動中高齡就業支持政策，透過獎勵補助及彈性工時等機制，鼓勵中高齡族群重返職場，活化銀髮人力資源，打造友善共融的職場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勞就字第1143510780A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64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積極推動中高齡就業支持政策，透過獎勵補助以及彈性工時等機制，鼓勵中高齡族群重返職場，活化銀髮人力資源，打造友善共融的職場環境。 議員提案（何權峰）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面對我國人口老化趨勢，本府勞工局積極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續留及重返職場，並搭配勞動部政策工具，主要協助措施如下： 一、積極運用獎補助措施協助中高齡就業： 為鼓勵本市事業單位進用中高齡及提供友善職場，本府勞工局積極開發中高齡就業機會，對雇主提供僱用獎助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職務再設計、55+就業獎勵及職場支持輔導費等協

助措施，另對勞工提供跨域求職補助金、缺工獎勵、求職交通補助金及協助求職面試整備儀容等措施，以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順利就業。

二、強化中高齡及高齡者職訓與技能提升：

為增進中高齡對於手持式3C裝置能有進一步的探究及應用，本府勞工局自113年起開設中高齡及高齡者數位學習課程，以講習及實務操作，透過主題式課程設計，以增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在就業市場上之競爭力。另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亦開設社群行銷與AI媒體應用班及會計與行政實務培訓班等課程，強化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技能，111年至113年中高齡及高齡者參與資訊職類課程共計323人完訓。

三、強化本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功能：

本府勞工局分別於岡山區、前鎮區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以順應不同地區產業發展，協助55歲以上求職民眾以及退休再就業者，辦理中高齡就業促進課程及講座、銀髮人才職場觀摩及體驗活動，並開發臨時性、季節性、短期性、部分工時、社區服務等就業機會及就業媒合。113年度本市銀髮據點共受理職缺登記2,552個、求職登記2,067人、媒合成功955人，盼帶動企業僱用高齡員工風潮，緩解勞動市場人力短缺情形。

四、樹立標竿學習榜樣，營造中高齡友善職場：

透過對雇主辦理相關政策宣導說明會，及進行中小企業業務訪廠時，積極向雇主鼓勵進用中高齡；並藉由辦理相關補助與獎勵輔導申請時（如：高雄市地方型SBIR計畫、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獎補助優惠措施、高雄市會議展覽活動獎勵等），建議企業將年齡友善職場作為納入企業回饋事項，及辦理中高齡友善企業表揚，樹立企業標竿，鼓勵企業運用相關僱用政策工具，協助雇主創造更有利於中高齡及高齡者之職場環境。

議員提案（陳慧文）

社政類：第65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市府推動「友善移工城市行動計畫」，結合文化平權、法律宣導、語言支持與多元影視教育，建立多元包容的社會氛圍。

說明：《化外之醫》引發社會對移工處境之省思，其所呈現之歧視、誤解與排除現象，在本市亦偶有耳聞。為促進族群共融與社會和諧，市府應比照One-Forty、GWO等組織作法，推動多元文化共學活動、移工生活教育課程、語言支援制度與影視公民對話，深化市民理解與同理心，落實「友善移工、尊重人權」之城市願景。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勞就字第114349813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65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市府推動「友善移工城市行動計畫」，結合文化平權、法律宣導、語言支持與多元影視教育，建立多元包容的社會氛圍。 議員提案（陳慧文）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持續關懷移工的生活和工作狀況，除了提供移工法令及生活諮詢外，也不定期舉辦各種移工休閒活動，增加移工與當地社區居民互動機會，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建立多元包容的社會氛圍。 二、本府勞工局提供之移工友善措施： (一)加強語言支持與法令諮詢服務：配置諮詢人員，透過全國性24小時單一申訴諮詢窗口「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受理案件，為移工提供雙語（中文、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英語）諮

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113年度共計受理2,557件移工申訴案件，保障合法移工在台工作權益。

(二)推廣法令宣導與文化教育：本府勞工局113及114年度共計辦理44場次法令宣導會，針對僱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移工宣導在台應遵守之法令規定，以提升相關法令的認知，同時增進在臺工作移工對工作權益與自我照顧之認識，以降低其因不懂法令而違法，並維護自身權益。

(三)辦理健走、球類競賽、文化交流等各項移工休閒活動，鼓勵移工踴躍參與，並邀請本國勞工與社區民眾共同參與，透過運動與文化互動增加雙方對彼此文化的認識與理解，深化市民對多元文化的尊重，打造友善、開放且具包容力的生活環境，實踐高雄成為移工與在地居民共融共榮的國際城市。

議員提案（鄭孟洳）

社政類：第66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由：建請勞工局推動高齡友善職場文化指引，並加碼獎勵企業進行職務再設計與空間共融方案。

說明：高雄市登記公司超過13萬家，卻僅5家取得中高齡友善企業認證。多數企業對高齡者存有「體力負擔」、「適應度差」等刻板印象，導致排斥任用。市府現行政策誘因不足、指引模糊，未能有效協助企業進行職場轉型。

為推動青銀共融職場、有效應對缺工問題，建請勞工局積極推動高齡友善職場文化指引：

- 一、制定高齡友善職場文化指引手冊，提供企業實作範例與制度建議（如工時彈性、職責共享、站坐交錯工作模式）。
- 二、鼓勵企業提出「職務再設計」、「空間調整方案」等具體改善措施，並提供補助與認證加分。
- 三、推動「青銀協力職缺設計」試辦計畫，媒合服務業共同職位，解決人力缺口並提升職場多元共融。
- 四、每年度公開認證企業與案例，建立企業參考標竿，強化擴散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勞就字第1143510780B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66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勞工局推動高齡友善職場文化指引，並加碼獎勵企業進行職務再設計與空間共融方案。 議員提案（鄭孟洳）
主辦機關	勞工局

<p>執行情形</p>	<p>一、為讓企業瞭解中高齡及高齡人力特性進而妥善運用，以及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勞工面對職場轉變及挑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編印「中高齡及高齡人力運用指引手冊」，鼓勵企業提升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工作機會，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展現職涯價值。</p> <p>二、為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意願，本府勞工局運用勞動部就業獎補助政策工具協助渠等進入勞動市場：</p> <p>(一)中高齡職務再設計：補助雇主透過提供就業輔具、工作設備或機具、改善工作流程、方法或環境等方式，讓中高齡及高齡在職勞工減低就業障礙，提升工作績效，建構人性化、友善及安全的職場環境。</p> <p>(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進用中高齡或高齡求職者可領取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及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p> <p>(三)缺工就業獎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即3K產業）或照顧服務產業，每月可得5,000-7,000元，最高領取18個月。</p> <p>(四)經驗傳承補助：為支持退休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重返職場，鼓勵雇主僱用依法退休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其專業技術及經驗，協助企業永續經營發展。</p> <p>三、本府勞工局透過每年辦理雇主座談會及中高齡議題講座，使企業瞭解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對中高齡人力運用之省思，並表揚本市優良企業及邀請其分享運用中高齡者或高齡者之經驗，使企業藉此機會觀摩目前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或作為未來選擇進用中高齡者或高齡者之考量。</p>
-------------	---

議員提案（鄭孟洳）

社政類：第67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由：建請勞工局統計中高齡求職者媒合後的實際就職日數與離職原因，修正職務安排與媒合策略。

說明：高雄市中高齡（45歲以上）勞動人口已達62萬人，為重要的潛在勞動力資源。勞工局雖主張媒合成功率逐年提升，惟實務中發現並未統計媒合後的穩定性、離職原因與職場適配度。

但根據基層揭露，第一線就服人員常因KPI壓力需兩月內結案、每月開案10人，導致急就章媒合、甚至虛報媒合成果情形。為杜絕「誤業」現象、促進有效就業，應：

- 一、全面統計就職後90日內離職率，並建置標準化離職原因回報機制。
- 二、分析不同產業職務與中高齡者適配度，修正不合職缺之媒合策略。
- 三、檢討就服績效制度，取消短期結案式KPI，改採「穩定就業比率」與「滿意度調查」做為績效基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勞訓字第114709971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67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勞工局統計中高齡求職者媒合後的實際就職日數與離職原因，修正職務安排與媒合策略。 議員提案（鄭孟洳）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為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下稱訓就中心）於前鎮及岡山設置2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協助中高齡者續留職場，並填補產業之人力缺口。。

二、經統計訓就中心兩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服務數據，中高齡者經輔導就業，後續就業穩定性追蹤概況如下表：

銀髮據點就業後未穩定離職比率一覽表

年度	媒合人次	在職1個月內離職	在職2個月內離職	在職3個月內離職	未穩定離職比率
114年1-5月	570	106	20	4	22.81%
113年度	955	142	40	8	19.90%

三、針對中高齡者經輔導就業後穩定性不足之狀況，銀髮據點持續針對短期就業後又離職之中高齡及高齡者，強化深度就業諮詢，共同討論釐清短就後離職之原因並提供相應之輔導機制。另透過勞動部政策工具鼓勵雇主進用渠等人力，並辦理雇主座談會、徵才活動或銀髮講座等，透過成功案例分享或友善廠商回饋，扭轉雇主對於中高齡及高齡者的負面觀感。

四、依據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計畫」，銀髮據點每位就業服務人員每月基本業務績效為：（一）受理求職求才60人次、（二）就業媒合成功15人次、（三）勞動法令及職涯發展諮詢服務40人次。另有關結案標準部分，系統原則設定2個月之就業輔導期間，惟若個案仍有服務需求則可持續提供服務，未有強制2個月須結案之限制。

五、除勞動部制定之量化績效外，本府勞工局輔以服務滿意度、特殊績優服務事蹟及個人考取相關證照等質化指標期許同仁提升個人服務職能。針對量化績效落後之服務同仁進行個別督導關懷並由資深同仁提供服務經驗上的指導交流，俾利提供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最優質之就業服務。

議員提案（鄭孟洳）

社政類：第68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由：建請勞工局推動「健康職場計畫」。

說明：高雄勞動人口佔整體市民比重極高，工時長、三餐外食、缺乏運動，導致肥胖與三高比例居高不下。勞工健康已成城市競爭力關鍵環節。唯目前市府僅有勞工大學課程作為健康介入工具，對象侷限，成效有限。建請勞工局建構「健康職場三箭方案」如下：

一、減重企業認證與競賽制度：

(一)推動「健康企業挑戰賽」，鼓勵公司組隊參與，量測InBody前後體脂、體重變化，減重達標者可獲高雄幣、獎座等。

(二)建立「健康職場評鑑」納入CSR評比指標，納入模範企業評選加分項。

二、企業健身合作與課程補助：

(一)提供中小企業設置健身課程或加入運動中心之補助。

(二)鼓勵與民間健身房合作，打造「企業員工優惠方案」。

三、員工減重平台與高雄幣回饋：

(一)導入數位市民卡搭配BMI註記系統，勞工參與運動課程可累計點數兌換高雄幣。

(二)高雄幣使用範圍擴大至運動器材店、健康餐廳等。

(三)與運動中心、民營健身房合作推出勞工減重專案，推出減重動滋券，讓勞工可至運動中心或民營健身房進行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高市府勞教字第114701776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68號

議員提案（鄭孟洳）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勞工局推動「健康職場計畫」。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本府勞工局為研擬本市「健康職場計畫」，內容因涉及跨局處業務範圍，為結合跨局處資源，已於114年6月18日參加本府衛生局召開之「健康高雄行動計畫」跨局處推動小組共識會議，會中共邀集本府勞工局等12局處共同評估及研議相關推動策略之可行性，以建立執行共識與合作機制，該計畫內容並涵蓋本案「健康職場計畫」架構規劃，本府勞工局依「健康高雄行動計畫」會議決議，刻正研擬具體行動方案送交本府衛生局彙整。</p>

議員提案（張勝富）

社政類：第69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針對逃逸移工的解決方案？

說明：據調查資料截至114年2月底高雄市移工人數為70,166人。今年1月起至4月15日止，失聯移工計有1,398人。平均一個月失聯近400人。勞工局對於失聯移工有何因應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高市府勞就字第114349654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69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針對逃逸移工的解決方案？ 議員提案（張勝富）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預防移工逃逸作為： (一)持續提供移工法令諮詢服務：透過全國性24小時單一申訴諮詢窗口「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雙語服務（中文、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英語）、法令諮詢服務、受理申訴服務、提供法律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服務及轉介其他相關部門等服務，113年共計受理2,612件移工申訴案件，114年5月底止共計受理1,096件，保障合法移工在台工作權益。 (二)加強辦理法令宣導：透過法令宣導會，針對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外國人宣導在台應遵守之法令規定，113年度共計辦理28場次，114年度預計辦理16場次法令宣導會，截至114年5月底止，已辦理8場次。

- 二、查緝行蹤不明移工之主政機關為移民機關與警察機關，本府勞工局積極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推動「114年加強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在台非法活動專案工作（祥安13號專案）實施計畫」，會同執行聯合擴大查察勤務，以降低違規案件。
- 三、倘查獲非法聘僱逃逸移工情形，對於僱用逃逸移工之場地管理人或雇主，本府勞工局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第57條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113年度累計裁處213件，罰鍰金額累計3,790萬元，114年度截至5月底止，累計裁處115件，罰鍰金額累計1,936萬元。

議員提案（簡煥宗）

社政類：第70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勞工局加強跨局處合作，強化機制，降低工安意外發生率。

說明：檢閱2022年到2024年度的工安意外的資料，發現每年的死亡人數是增加的，且工安意外死亡的行業是集中在營造業跟製造業，連年高達七成；主要原因是「墜落滾落」。

建請勞工局對症下藥，加強跨局處合作強化機制，有效提升工程安全，降低工安意外發生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勞檢字第114712131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70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勞工局加強跨局處合作，強化機制，降低工安意外發生率。 議員提案（簡煥宗）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強化防災作為如下： 一、定期召開「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及「落實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及大型建築（含拆除）工安措施會議」，協調局處合作、強化偕同防災作為。 二、營造業防災作為 (一)針對列管590件中、高風險營造工地加強稽查；里幹事通報微型工程，委託專業工安輔導人員實施輔導；中央勞動部職安署及市府團隊（工務局、管挖中心、衛生局…等），持續辦理高風險建築工地及鄰接道路等聯合稽查。

(二)針對自營作業者、臨時工或新進勞工，辦理臺灣職安卡等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三)針對塔式起重機組裝、拆除及爬升作業通報，要求該作業前，須上網通報上傳自檢照片，稽核通報案件及資料並實施精準檢查及輔導。

三、製造業防災作為

(一)製造業聚焦工業區、產業聚落及發生職災案件實施檢查，並分組實施掃街檢查,加強檢查廣度。

(二)依據市府「加強各園區公共安全實施方案」與各工業產業園區等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三)與工業區服務中心建立伙伴合作關係，參加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及協助其所轄事業單位進行各項輔導及教育訓練，逐步提昇其自主管理能力。

四、其他防災作為

(一)辦理宣導會，並檢送高處作業墜落預防安全檢核表至各職業工會、相關事業單位，要求作業時應符合相關規定。

(二)對於無一定雇主之作業人員，辦理臺灣職安卡等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擴大輔導、宣導廣度。

(三)結合區域聯防體、安全伙伴、安衛家族、工安輔導團等宣導輔導機制，積極協助業者改善工作環境並逐步提昇其自主管理能力，打造友善職場，善盡職安衛管理責任，積極預防職業災害，以維護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

(四)積極推廣高風險行業智慧防災科技，於辦理營造、鋼鐵、石化業及電力、燃氣供應業…等職業安全衛生論壇、高階主管座談、觀摩時，邀請相關單位及各標竿企業於會中展示與分享智慧防災科技運用情形及成效，如施工安全遠距監控系統，工安電子圍籬、影像辨識系統、手機APP應用、智慧安全帽、智慧監控及門禁系統等，提高事業單位採用與建置智慧科技協助防災意願，進而有效運用科技協同防災

議員提案（許采蓁）

社政類：第71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邱于軒、王義雄

案由：因應可能發生的關稅衝擊，勞工局提前盤點受衝擊勞工，透過勞檢掌握職場衝擊情形，並加強媒合內需導向行業職缺及AI操作類人才轉向課程。

說明：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可能對勞動市場產生的衝擊，勞工局應提前部署，盡量減輕對勞工造成的影響。

目前初期最重要的是盤點風險，桃園市目前用現有的人力，利用勞檢訪視時一併調查產業受衝擊情況、並做蒐集意見，估計每月可回收2000家訪視資料，目前桃園訪視結果約有3成企業反映將受關稅衝擊，他們的勞工局也能提早準備，這個模式可以提供給我們的勞工局參考。

另依照過去的歷史經驗，金融海嘯爆發，失業高峰後一年開始恢復，就業慢慢回升。建議比照過去辦理「安心就業計畫」，鼓勵企業透過調整工時、教育訓練或輪班，避免直接裁員。並且在民眾待業過程中可以與技訓中心、職訓機構合作開設快速轉職課程，導入AI操作類的人才轉向課程。以及媒合觀光、物流、營造等類型的內需導向行業職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高市府勞就字第1143481360A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71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因應可能發生的關稅衝擊，勞工局提前盤點受衝擊勞工，透過勞檢掌握職場衝擊情形，並加強媒合內需導向行業職缺及AI操作類人才轉向課程。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本府為因應美國關稅對我國產業所帶來的衝擊，已成立「因應關稅衝擊對策小組」，並規劃「設立勞工關懷小組」措施，本府勞工局針對可能遭受衝擊的產業及勞工，盤點可運用相關措施作為如下：</p> <p>一、主動訪視關懷措施：</p> <p>因應美國關稅議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規劃針對企業進行主動關懷訪視業務，讓事業單位瞭解若遇關廠、遷廠、合併、轉讓或歇業之情形所應陳報大量解僱流程及期程，俾利勞工局能及早介入協助，提供被資遣的勞工在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訴訟扶助資訊或請領失業補助等協助，進而保障權益及降低大量解僱事件對勞工及社會之衝擊。預計訪視本市轄內可能受影響之4,380家企業（業別分別為電腦及其周邊、通訊傳播設備、手工具、金屬加工、汽車零件、自行車及其零件、機械設備、塑膠原料、塑膠製品及染料製造業等），預估影響勞工人數約4萬5,000人，截至6月6日，已訪視3,924家企業。</p> <p>二、維持僱用安定措施：</p> <p>相關產業若有受景氣情勢影響致停工或減產，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實施減班休息，勞工可申請「僱用安定措施」，申請補助薪資差額。勞工亦可透過「勞工充電再出發」，使受僱勞工於減班休息期間參訓，核發訓練津貼。</p> <p>三、提供獎補助措施：</p> <p>針對受到關稅政策影響的企業，積極運用僱用獎助措施、婦女再就業計畫、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勞動部55+plus等協助，鼓勵企業聘用或留用受影響之失業勞工。亦推廣企業彈性工時模式，以降低經營成本，穩定勞工就業。</p> <p>四、轉職協助與技能培訓：</p> <p>加強就業服務系統，提供失業或受衝擊行業勞工職缺媒合服務，亦免費提供職業訓練，開設「自動化PLC與AI自走車應用班、多媒體影音與AI應用培訓班、AI行銷與數據分析實務班」等AI相關課程，培育勞工具備新興AI產業技能，並持續運用各項僱用獎助、缺工獎勵、跨域津貼等各項就業促進工具，針對轄內AI產業，辦理多場次中大型現場徵才活動，積極媒合市民就業。</p>

議員提案（白喬茵）

社政類：第72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勞工局加強推廣工地納入AI系統即時判別工地風險，以維護工地作業安全。

說明：

- 一、高雄市勞工局內現已編制84位勞檢員，惟110~114年內實際勞檢人力約71~74人，而本市112年事業單位多達99,923間，實際檢查量能僅有14,040間，覆蓋率僅為14%，難以實際查核全市工地是否有違規之情事。
- 二、查新加坡有將AI導入工地智慧監測，可及時監測工地是否有設置護欄、工人是否過於靠近無護欄邊緣處或大型移動設備，避免工人處在危險工作環境。
- 三、綜上，建請勞工局加強推廣工地納入AI系統協助判別工地風險，以彌補勞檢人力不足現況，維護工地作業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高市府勞檢字第114712995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72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勞工局加強推廣工地納入AI系統即時判別工地風險，以維護工地作業安全。 議員提案（白喬茵）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跨局處合作辦理墜落預防觀摩會，已於今年5月29日偕都發局於前鎮亞灣智慧公宅工地現場舉辦科技防災觀摩，共170位營造廠商代表參加，展示智慧工地監控平台，例如應用人臉辨識系統與AI監警系統，可以快速有效進行門禁管制，透過即時監視偵測及遠端

查看系統，有效監控電梯井、吊掛作業人員等墜落危險區域安全狀況，即時緊急通報工地主管，強制作業人員佩戴防護具確保安全，防止職業災害。

- 二、持續於危險性工作場所（例如高度80公尺以上、開挖深度18公尺以上之建案）作業前審查會議，建議營造廠商運用智慧科技導入工地，以有效提升施工安全管理效能。
- 三、持續輔導轄區重大工程導入科技減災技術，並參加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去年獲得特優1件（中央工程）、佳作2件（中央工程），今年共輔導7件（市府工程2件、民間工程2件）以提升本轄施工安全自主管理水準。
- 四、勞動部職安署近年已委託專業單位進行科技減災技術蒐集、彙整及撰寫技術摘要等，並將相關資訊登載於「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台」（<https://coshms.osha.gov.tw/>），以供廠商參考。

議員提案（白喬茵）

社政類：第73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勞工局推廣並研議補助企業托兒措施，納入遠距上班、額外家庭照顧假、將子女帶至企業上班等多元職場育兒措施，以拓展友善職場育兒環境。

說明：

- 一、勞工局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補助之托兒措施，於113年共補助47家企業，惟目前勞工局補助企業方式多為育兒津貼，對於孩童遇傷病需親自照顧的勞工，恐難以達到實質幫助。
- 二、建請勞工局推廣並研議補助企業將遠距上班、額外家庭照顧假、將子女帶至企業上班等方式納入職場育兒措施，以鼓勵企業友善職場育兒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高市府勞條字第114349025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73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請勞工局推廣並研議補助企業托兒措施，納入遠距上班、額外家庭照顧假、將子女帶至企業上班等多元職場育兒措施，以拓展友善職場育兒環境。 議員提案（白喬茵）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勞工因子女有親自照顧需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動基準法可運用家庭照顧假、事假、特別休假等假別。為強化職場家庭支持，勞動部將通盤檢討家庭照顧相關政策，並研議以日為單位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滿足更多勞工育兒需求。

二、為協助員工子女托育，勞動部及本府勞工局除補助企業設置托兒設施外，企業亦可於工作場所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以利員工將子女帶至職場，且不分企業規模大小，皆可申請政府補助。本府勞工局將持續向企業宣導，並鼓勵申請相關補助。

議員提案（湯詠瑜）

社政類：第74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為加強大型室內裝修工程安全及施工品質，建請於業者申請許可時，要求其提出勞工安全保障計畫並檢附負責人職業資格證明文件；工程完工前，勞工局應不定期至現場稽查。

說明：為加強大型室內裝修工程安全及施工品質，建請於業者申請許可時，要求其提出勞工安全保障計畫並檢附負責人職業資格證明文件；工程完工前，勞工局應不定期至現場稽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勞檢字第114711642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74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為加強大型室內裝修工程安全及施工品質，建請於業者申請許可時，要求其提出勞工安全保障計畫並檢附負責人職業資格證明文件；工程完工前，勞工局應不定期至現場稽查。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爾後有關事業單位申請大型室內裝修工程許可時，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會辦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該處將協助審核事業單位訂定之安全計畫書，並不定期對事業單位就現場施工情形實施宣導、輔導、檢查。

社政類：第75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僱用榮譽認證制度，並加強宣導反年齡歧視觀念，以提升就業率。

說明：有鑑於中高齡於二度就業市場常因年齡面臨阻礙，為提升企業僱用意願、消弭年齡歧視，並打造友善職場環境，建請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僱用榮譽認證制度，並加強宣導反年齡歧視觀念，以提升就業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勞就字第1143510780C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75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僱用榮譽認證制度，並加強宣導反年齡歧視觀念，以提升就業率。 (湯詠瑜)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為創造友善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環境，協助雇主拆解工作項目並開發合適中高齡及高齡者職缺，鼓勵雇主進用。為禁止年齡歧視，本府勞工局每年定期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會」，透過密集宣傳達到普遍宣導與預防效果，以推動就業機會平等之理念。另加強年齡歧視案件之查緝，以維護中高齡職場上就業機會之平等，避免中高齡勞工有因年齡而遭受不公平對待之情事。 二、本府勞工局於110年9月成立全國第一處「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並另於113年5月成立「北高雄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兩據點採一站式「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服務對象為55歲以上或退休

再就業者及有意願僱用銀髮人力之友善企業。

三、本府勞工局透過每年辦理的雇主座談會及中高齡議題講座，使企業瞭解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對中高齡人力運用之省思，並表揚本市優良企業及邀請其分享運用中高齡者或高齡者之經驗，使企業藉此機會檢視目前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或作為未來選擇進用中高齡者或高齡者之考量。

社政類：第76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勞工局在台鋼科大校區開設勞工職業訓練課程。

說明：高雄市勞工大學目前開課班別多位於南高雄地區，相對北高雄課程稀缺，建請與台鋼科大合作，於其校區設置勞工職業訓練課程據點以嘉惠北高雄勞工。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勞訓字第114709898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76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勞工局在台鋼科大校區開設勞工職業訓練課程。 (黃秋嫻)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本市職業訓練資源可近性，本府勞工局每年盤點轄內訓練資源，透過政府採購法，委託高雄市各大專院校、技職學校、職業工會、專業公會及協會、社福機構等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依據各區域產業人力需求，開發不同職訓課程。 二、本府勞工局已於5月21日拜會台鋼科技大學，與該校共同盤點北高雄重點產業、人才需求及該校具備之資源，將持續進行溝通與輔導、增進合作可行性，以擴展北高雄職業訓練資源。 三、除台鋼科技大學外，本府勞工局另於6月5日拜訪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橋頭區），並洽詢已合作之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路竹區-114年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內門區-113年辦理智慧無人機專業飛手養成訓練班）評

	<p>估開設新職類課程之可能性，盼可為北高雄地區帶來更為多元、符合產業人力需求的職訓課程，讓市民就近受訓、在地就業。</p>
--	--

社政類：第77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高忠德

案由：建請研議補助「加值型健檢」，並參考國外經驗，整合勞工局、衛生局、產業工會及醫院，建立慢性職災主動申報與醫療轉介機制，以利早期發現與治療。

說明：高雄市長期以石化、鋼鐵、造船、加工、營建等高風險產業為發展重心，勞工職業病風險相對較高。建請研議補助「加值型健檢」，並參考國外經驗，整合勞工局、衛生局、產業工會及醫院，建立慢性職災主動申報與醫療轉介機制，以利早期發現與治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高市府勞檢字第114712931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77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研議補助「加值型健檢」，並參考國外經驗，整合勞工局、衛生局、產業工會及醫院，建立慢性職災主動申報與醫療轉介機制，以利早期發現與治療。
議員提案	(黃彥毓)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雇主對於在職勞工應依其年資及年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如勞工從事噪音、粉塵、指定化學物質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則需每年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一次，勞保局亦有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服務；另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雇主應採取危害辨識、評估及改善等措施，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針對高風險行業實施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並辦理相關宣導會，以提供事業單位保護工作者健康之參考

，降低職業病發生率，並督促落實健康檢查，及早發現職業病徵兆，及早治療。

二、勞工如因工作導致之身體健康問題，可至勞動部認可之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開設之職業傷病門診，尋求相關諮詢及協助，醫療機構將其診治服務的職業病、疑似職業病及職業傷害個案，通報至勞動部所建置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本府勞工局定期參加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與網絡聯繫會議，透過職業醫學科醫師分享職業病案例與檢查機構協力合作，以利及早針對相同產業進行宣導及輔導。

議員提案（黃文志）

社政類：第78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增設公共托育機構，以因應托育需求成長與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說明：近年高雄市新生兒家庭對公共托育需求快速提升，惟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公托設置數量明顯不足，部分地區甚至「一托難求」，導致家長需仰賴較高費用之準公托，增加經濟壓力。

依據家長反映與候補情況，現行公托名額遠不及需求，尤以左楠、鳳山、新興等人口密集區為最，建請市府社會局盤點各區空間資源，優先於缺口嚴重地區增設公托機構，並持續擴充公托教保人員與經費投入，以健全托育支持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4349623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78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市府加速增設公共托育機構，以因應托育需求成長與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黃文志)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已設置66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2,144名未滿2歲兒童。其中左營區設有3處、楠梓區3處、鳳山區6處、新興區1處，計可收托496名未滿2歲兒童。 二、本府社會局設立公托選址標準以優先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建物低度運用空間為主，以活化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為原則，近期另配合中央及市府各項新建工程（行政中心、社會住宅、新建校舍等）

於規劃期間評估該區域托育資源需求，將公共托嬰中心納入規劃。115年本府配合社會住宅等新建工程將增設10處公托，其中左營區將於「福山安居」增設1處、楠梓區將於「藍田國小、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及清豐安居」增設3處、鳳山區將於「鳳山國中站公辦都更案及鳳翔安居」增設2處，未來將持續配合各行政區新建工程評估設置公托，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

三、另本市公共托育機構每收托4名兒童配置1名托育人員，優於中央法規每收托5名兒童應置1名托育人員規定。另本府配合中央政策調整公托機構專業人員薪資至38,011元並溯及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其中托育人員如具相關科系大學學歷者市府更加碼調薪至40,306元，除托育人員外，相關主管、行政人力、廚工等亦按比例加薪7%，全面提升薪資，以強化公托機構人力穩定與久任。

議員提案（黃香菽）

社政類：第79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將「大樓淹水救助」納入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中。

說明：

- 一、去年凱米颱風暴雨造成高雄市多處大樓地下室嚴重積水，颱風造成地下室淹水的大樓，以鼓山區45棟最多、三民區29棟次之，其餘依序為前金區4棟，左營區、楠梓區、鹽埕區、烏松區各2棟，仁武、大寮、岡山、田寮區各1棟，總共90棟。而鼓山區地下室淹水的大樓，多集中在高美館馬卡道一帶；若以淹水程度來說，三民區較嚴重。
- 二、不過，市府只針對透天厝進行淹水救助，但有些大樓因為地下室淹水導致機電、消防設施全部泡水，損失慘重。大樓住戶同樣也是受災戶，淹水所造成之災損卻無法申請救助，公平嗎？故建請市府將「大樓淹水救助」納入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14349619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79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市府將「大樓淹水救助」納入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中。 (黃香菽)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災害救助係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土石流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非屬財損或損壞補償。 二、依經濟部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淹水救助係實際居住之

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並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前開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爰大樓地下室淹水非屬淹水救助認定範圍，另本市於113年凱米颱風因應市民需求放寬淹水標準核予專案慰助，以使受災市民及早恢復正常生活。

三、有關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本府社會局已向中央反映，中央尚在研議修訂，後續俟修訂結果，配合納入本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修法研議。

議員提案（黃香菽）

社政類：第80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市府應儘速檢討並強化預防兒虐之整體機制，建立更完善的通報網絡與加強兒少教育宣導。

說明：

- 一、兒虐案件增加反映家庭壓力與社會系統失靈，減少兒虐案件，預防很重要，包括提高家庭韌性、建立親職教育，對高風險家庭追蹤和轉介也不容忽視。
- 二、全國兒虐通報案件在近5年間暴增六成，2024年全國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高達65,472件，創歷年新高。而且2014至2023年，高雄平均每萬名兒少有29.43人受虐，為六都最高。
- 三、市府應儘速檢討並強化預防兒虐的整體機制，建立更完善的通報網絡與加強兒少保護教育宣導，提升兒權保護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高市府社家防字第114712149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80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議員提案	市府應儘速檢討並強化預防兒虐之整體機制，建立更完善的通報網絡與加強兒少教育宣導。 (黃香菽)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市府就預防兒虐機制進行檢討，相關面向強化如下： 一、通報 / 宣導面向： (一)為鼓勵一般民眾通報，發揮熱心，主動關懷周遭兒少，社會局結合保全公會等共同推廣家暴防治，推行『家庭守護大使』方

案，結合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各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等加入家庭暴力防治行列，定期訓練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等，如於執行職務發現家庭暴力情形，積極通報社政單位即早介入服務。

(二)社會局配合衛福部辦理「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計畫」，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或人民團體，於各社區中運用多樣化宣導方式，如戲劇演出、講座研習或影片討論、防暴踩街或到宅宣導等，強化民眾對暴力覺察之敏感度與通報意願，將暴力防治融入社區居民日常生活中。

(三)社會局亦積極培育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前往各社區、機關團體、各級學校、照顧據點，甚至社區治安會議、廟會、社區節慶活動，推廣暴力預防觀念、提供通報專線及管道，並鼓勵民眾發揮「雞婆心」，勇於通報。

二、服務/處遇面向：

(一)社工調查評估與處遇

- 1.社工依據中央頒定之安全及風險評估、家庭功能評估等工具，評估是否有立即危險及其家庭風險層級狀況（低、中、高），以確認兒少安全，如有立即危險，將即刻進行保護安置。
- 2.如經社工調查兒少並無遭受不當對待或疏忽等事實，但經評估家庭有需求，如照顧知能不足、照顧壓力、經濟陷困、兒少身心議題等，致影響兒少照顧，社工協助提供福利服務或轉介其他服務，協助家庭妥善照顧兒少。
- 3.如兒少有遭受不當對待或疏忽，以家庭為中心，結合各網絡單位提供輔導及相關服務，如：訪視關懷、福利諮詢、轉介心理諮商輔導/就業服務、親職教育、醫療協助、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安置服務等。

(二)加強市府跨局處橫向連結及公私部門協力，提升網絡協力合作守護兒少

- 1.培訓公衛人員、教育人員、里幹事及社工等一線人員，辨識家庭高風險因子、照顧負荷等敏感度，並即時提供協助。
- 2.宣導急難及生活困境之求助資源與管道，強化社區鄰里關懷機制。
- 3.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特定弱勢族

- 群兒童進行關懷訪視，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預防兒童不當照顧或受虐事件之發生。
- 4.結合衛生局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計畫，輔導定期產檢，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關懷，指導新生兒照護。
 - 5.配合推動衛生局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強化衛政資源介入，提供幼兒預防保健、預防接種等措施，主動關懷幼兒健康及發展。
 - 6.推動兒少保護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轉介高醫「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長庚「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針對符合重大案件者，積極啟動司法偵辦，維護被害兒少權益。
 - 7.強化兒少保護安全網，對於照顧者涉及精神照護、藥酒癮、犯罪、暴力等多重問題，召開跨局處網絡會議，研商處遇策略，以加強兒少安全防護措施。
 - 8.結合私部門民間單位，提供多元親職教育輔導服務，提升照顧者親職知能，學習教養技巧；辦理6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方案，透過親職引導人員到宅示範，減少不當管教，讓兒童與照顧者建立正向關係。
 - 9.辦理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對多重問題、家庭資源明顯不足之兒少保護家庭，透過資源挹注增強家庭功能，深化家庭處遇內涵，如：諮商輔導、臨托照顧、教育費用補助、育兒指導及身心治療等項目。
 - 10.教育單位視兒少身心狀況或家長需求，以三級輔導機制提供心理諮商資源或協助媒合專業人員提供適性輔導或心理治療等，協助身心復原，強化親師溝通與關懷，並加強各級學校、補教、幼教單位落實正向管教理念及零體罰政策，營造友善尊重的教育環境，避免不當對待事件發生。
 - 11.結合家庭教育中心資源，強化社區預警機制，提供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教育、家庭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教育教育，提升親子間建立正向互動、促進家庭價值及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

議員提案（陳慧文）

社政類：第81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社會局檢討高雄市「模範父親」與「美力媽媽」親職表揚活動設計，調整為非競賽性、多元故事徵集分享模式，以促進性別平權與親職尊重。

說明：現行「模範父親」活動偏重傳統性別角色與價值，與「美力媽媽」所展現之多元包容精神不對等，易造成性別刻板印象再製。兩者皆採競爭性選拔方式，除無法全面肯定多元親職樣貌，更易造成落選者與家庭情感壓力。建議轉型為不限名額之親職故事徵集與公開分享方式，並藉由展覽、影片或社群傳播等方式提升社會對不同親職形貌的理解與尊重，真正發揮親職表揚活動之正向意義。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高市府社人團字第114351980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81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社會局檢討高雄市「模範父親」與「美力媽媽」親職表揚活動設計，調整為非競賽性、多元故事徵集分享模式，以促進性別平權與親職尊重。 議員提案（陳慧文）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模範父親表揚活動係由本府與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基督教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共同辦理，參加對象包含多元家庭型態，養育身心障礙子女、父代母職、隔代教養、寄養家庭、原住民家庭、新住民家庭等，經由推薦審查符合者公開表揚模範父親，並將感人事蹟透過媒體宣傳及出版特輯等加以宣傳，促進大眾重視家

庭親情。

二、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表揚係為肯定多元母職角色，並以7種不同母職呈現方式予以表揚，分別有毅力媽媽致力於家庭照顧者並奉獻公益之母親、新力媽媽努力適應不同文化生活並發揮母職之新住民母親、自力媽媽身處弱勢仍以積極樂觀態度面對生活克服逆境之母親、給力媽媽投入心力教養身心障礙子女之母親、魔力媽媽父代母職或教養自己/他人子女發揮家庭內母職角色功能、活力媽媽積極規劃自我生涯勇於實現夢想之母親、多力媽媽響應政府家庭生育政策用心教養3名子女以上。

美力媽媽表揚可由本市各機關、區公所、學校與公益社福等團體或個人/親友推薦，並邀請學術實務領域專家、婦女團體代表等委員組成遴選小組審查資格符合者，並非以競賽性辦理，每年約表揚40位美力媽媽並將其故事製作成冊分享，期待展現多元母職及促進大眾對於親職尊重。

議員提案（陳慧文）

社政類：第82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議社會局於委外辦理同志家庭相關收養評估服務時，應要求委辦單位接受同志家庭相關教育訓練，並於採購契約或評鑑制度中明確列入同性家庭理解與尊重之相關規範。

說明：現行由聖功基金會承辦同志家庭人工生殖後之收養評估服務，家長多次反映該機構對同志家庭抱持偏見，評估報告中經常建議「需先試養一年再收養」，與同性伴侶家庭實際情況不符，造成不必要的歧視與法律困擾。該等建議非法院所要求，亦未依據同志家庭的法律現實及家庭型態調整評估方式。社會局應正視此問題，透過強化委外單位之同志家庭認知教育，確保其評估報告之專業與中立，保障同志家庭收養權益，杜絕制度性歧視，並使委辦服務真正落實多元平等價值。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4349628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82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議社會局於委外辦理同志家庭相關收養評估服務時，應要求委辦單位接受同志家庭相關教育訓練，並於採購契約或評鑑制度中明確列入同性家庭理解與尊重之相關規範。 議員提案（陳慧文）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重視同婚家庭需求，自106年迄今皆於收出養業務委辦契約要求社工人員在職訓練納入多元性別與平等意識之議題，進而認識多元家庭型態，並增進評估知能，以維護被收養人最佳利益。 二、今（114）年承辦單位已規劃辦理2場同志伴侶分享收養歷程、實

務照顧經驗等親職教育講座活動，及1場性別議題講座（邀請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所長主講）。將持續強化委辦單位社工專業人員認知教育，以友善支持多元家庭。

- 三、另評估建議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7條規定，聲請收養之案件均需一段時間觀察聲請人是否有穩定伴侶、婚姻關係、人格特質、經濟能力及親職能力等，以及面臨照顧被收養人之合作模式及問題衝突因應方式等，綜合評估後依不同收養聲請案件之家庭概況與個別化之評估建議提供法院，作為收養案件審酌之參考，使被收養人可穩定於家庭中受完善照顧與成長發展，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意旨。

議員提案(陳慧文)

社政類：第83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市府主動盤點並強化高雄市對失聯移工及其子女（黑戶寶寶）之社福與醫療支持機制，並研議設置專責服務窗口或通報輔導系統。

說明：《化外之醫》劇中呈現之「黑戶寶寶」議題，在高雄亦屬真實困境，許多移工因失聯無法替子女申報戶籍，致其喪失醫療、教育與基本社會保障權益。本市應比照關愛之家、One-Forty等民間模式，設置跨局處協作平台與專責窗口，主動連結在地社福、教育與衛政資源，協助此類弱勢族群取得基礎照護與身分正義，體現人道城市價值。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7高市府社家防字第114712801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83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市府主動盤點並強化高雄市對失聯移工及其子女（黑戶寶寶）之社福與醫療支持機制，並研議設置專責服務窗口或通報輔導系統。 議員提案(陳慧文)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失聯移工在台懷孕產子個案，其未滿18歲有依或無依子女往往面臨國籍身分問題，致無法順利就醫、就學或生活陷困等處境，衛生福利部業彙整相關部會服務措施、適用法令及聯絡窗口資訊，供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運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亦分別訂定「父或母為失聯移工之兒童及少年相關醫療及福利補助指引」及「非本國籍兒少安置費用補助」，由地方政府協助無依兒少安置服務，及補助是類移工之有依子女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相關費用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或由地方政府相關預算或結合

民間資源支應。

- 二、本市依衛福部建置之服務措施分工及「各機關辦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特殊個案聯絡窗口」，針對是類個案之就學權益（本市教育局權管）、親子鑑定（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生物鑑識科權管）、戶籍登記（認領、國籍取得）（本市民政局權管）、入出境、停留、居留或定居（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第一、第二服務站權管）、身分確認遣返（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權管）、待遣返收容安置（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權管）、健康保險（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權管）、幼兒常規疫苗接種（本市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權管）及兒童預防保健（本市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權管）等業務，依個案所遇困境分別提供所需服務。
- 三、本市相關單位知悉失聯移工在台非法居留且懷孕生產情事，依規定通報移民署專勤隊，由該隊主責，並依個案所遇困境，聯繫相關網絡單位提供所需協助及服務，包括醫療、生育、居留、社會福利等，確保失聯移工及其子女的權益。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84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建請社會局透過定期科學調查，聚焦生育家庭需求，積極研擬回應政策，有效提升生育率。

說明：新生兒數逐年下降，少子化危機亟需解決，建請社會局針對已生育第一胎家庭，透過焦點團體及問卷調查，了解其是否願意生育第二胎及所需支持。每年1-2次調查，精準掌握民眾需求，制定生育補助、托育等政策，提升生育率，減緩人口危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4349273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84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社會局透過定期科學調查，聚焦生育家庭需求，積極研擬回應政策，有效提升生育率。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業就經濟、照顧、家庭支持等議題研擬新生兒家庭生育意願影響因素調查問卷，將自114年7月起透過本市38區戶政單位受理生育津貼申請時，由臨櫃人員提供生育第一胎新生兒父母填答。 二、本項問卷調查預定施行至114年11月底，並於同年12月底前完成統計分析，就調查結果分析影響生育意願及生育家庭需求，並據以做為本府未來研擬鼓勵生育及育兒政策之參考。

議員提案 (邱俊憲)

社政類：第85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建請以安全且更經濟的方式興建公托硬體，並增加更多預算投入師資，強化照顧嬰幼兒量能。

說明：公托硬體設施興建成本高昂，動輒近億元，建請研議採用安全之鋼構建材，於空地興建單層公托，降低硬體成本，並將節省之硬體支出投入招聘專業師資，提升照顧比例與品質，強化嬰幼兒照顧量能，減輕家庭負擔，促進生育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4349358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85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以安全且更經濟的方式興建公托硬體，並增加更多預算投入師資，強化照顧嬰幼兒量能。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已設置66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2,144名未滿2歲兒童。其中大社區設有1處、仁武區3處、鳥松區於1處、大樹區2處，計可收托164名未滿2歲兒童。 二、本府社會局設立公托選址標準以優先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建物低度運用空間為主，以活化公有低度運用空間，近期配合中央及市府各類新建工程（行政中心、社會住宅、新建校舍等）於新建工程規劃期間評估該區域托育資源需求，於新建工程規劃籌設期間即將托嬰中心納入規劃。115年本府配合各類新建工程將增設10處公托，其中仁武區將於「仁武安居」增設1處，未來將持續配合

各類新建工程評估設置公托，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

- 三、本市公共托育機構每收托4名兒童配置1名托育人員，優於中央法規每收托5名兒童應置1名托育人員規定。另本府配合中央政策於114年3月26日簽奉市長核准調整公托機構專業人員薪資至38,011元並溯及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其中托育人員如具相關科系大學學歷者市府更加碼調薪至40,306元，除托育人員外，相關主管、行政人力、廚工等亦按比例加薪7%，全面提升薪資，以強化公托機構人力穩定與久任。。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86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第一線社工承擔繁重工作，建請社會局研議增設社工表揚獎金。

說明：第一線社工肩負高風險個案處理、家庭追蹤及危機安置等重責，承擔繁重的工作壓力。建請社會局研議增設社工表揚獎金，尋求相關法源依據，以實質金額鼓勵受表揚社工，強化社工支持系統，保障弱勢群體福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高市府社工字第114349452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86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第一線社工承擔繁重工作，建請社會局研議增設社工表揚獎金。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肯定及鼓勵社工人員之辛勞及服務績效，本市每年與臺南市及屏東縣共同辦理「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榮獲表揚之得獎者於公開表揚時發放相關獎勵金或禮券及住宿券，並對入圍者及得獎者均辦理敘獎，本府社會局針對得獎者再另行加給獎勵金（禮券），以資鼓勵。 二、另代表本府社會局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之得獎人員，亦會發放禮券，並對受推薦者及得獎者辦理敘獎，以資鼓勵。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87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增加預算爭取行動健身房巡迴車進入社區，提供長輩專業服務。

說明：因應高雄逐漸邁入超高齡社會，為促進高齡長輩的健康發展，建請市府投入更多預算，布建更多行動健身房巡迴車巡迴據點及場次，打造可移動的微型化運動中心，讓長輩享受安心樂活人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606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87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增加預算爭取行動健身房巡迴車進入社區，提供長輩專業服務。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運動發展局於113、114年先行以1輛行動健身房巡迴車，服務美濃、六龜、旗山、大樹、小港、旗津、林園、仁武、鳳山、鳥松、楠梓、左營等行政區，為持續增加服務量能，將透過爭取企業贊助及編列公務預算方式，再新增1輛行動健身房巡迴車，期能服務更多長輩。

議員提案（鄭孟洳）

社政類：第88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李雅慧、黃飛鳳、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建請性別平等辦公室主責，並邀集工務局盤點現行允許男性使用的性別友善育兒空間。

說明：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目前具規模之公共場館皆需配備友善育兒設施，如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

惟多數仍設於女性空間中，使男性主要照顧者或同志家庭中的父職角色無法使用，需將孩子放置在洗手檯或馬桶蓋上進行嬰兒哺育。

高雄市若要實現性別平等與家庭友善城市目標，應盤點並改善目前育兒空間設計的性別落差，促進所有性別的照顧者平等使用空間資源。建議具體作法如下：

- 一、由性平辦公室主責協調工務局、衛生局、教育局等公共設施主管機關，盤點本市各公有場館、圖書館、社福設施、親子館及市場空間中的育兒友善設施現況。
- 二、整合性別友善空間資訊，建置線上互動地圖，明確標示「不分性別可使用」設施。
- 三、鼓勵未設有中性親子空間之單位參考《公共育嬰室設置指引》規範進行空間改善，提升可及性與使用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高市府性平辦字第114353715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88號
議員提案	(鄭孟洳)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性別平等辦公室主責，並邀集工務局盤點現行允許男性使用的性

主辦機關	<p>別友善育兒空間。</p> <p>性別平等辦公室</p>
執行情形	<p>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條，有關兒童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建築物環境及親子廁所盥洗室等處所，應提供友善育兒空間，又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等相關法規，市府各機關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兒童安全座椅、尿布檯、哺集乳室等，以提供照顧者友善育兒環境。</p> <p>二、經盤點本府工務局、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運發局、交通局等轄管之公共場館、圖書館、社福場館、親子館等育兒友善設施，共計有親子廁所159間（不分性別皆可使用）、哺集乳室84處（84%不分性別皆可使用）、尿布台408座（56%不分性別皆可使用）、兒童安全座椅197個（67%不分性別皆可使用），將請各機關持續依法設置，並由權管單位評估資訊公開管道以利便民查詢。</p>

議員提案（鄭孟洳）

社政類：第89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李雅慧、黃飛鳳、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結合民政局及社會局，並邀請專業性別友善團體，共同製作同志家長手冊。

說明：隨著我國2023年已實施同性婚姻登記及收養制度，同志家庭逐漸成為現代家庭組成的重要樣態之一。

然而現行中央發行之家庭資源之簡介手冊，仍多以異性戀家庭為設計主體，未能納入同志家庭在生育、育兒、法律與社會支持上所面臨的獨特挑戰。

為協助本市同志家庭瞭解成為家長所面臨的各階段挑戰與本府育兒相關資源，建請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結合民政局及社會局，並邀請具備性別友善專業的團體共同製作「同志家長手冊」。內容應涵蓋：

一、同志家庭多元樣貌介紹，促進大眾對性別與家庭形式的理解與尊重。

二、同志伴侶的生養規劃、法定程序與照顧角色調適。

三、育兒過程中常見心理支持需求、醫療與教育系統的因應指引。

四、高雄市可提供同志家庭的社會資源與實體／線上服務管道。

建議本手冊應以數位發行為主，輔以實體印製，並透過戶政系統、醫療院所及社福機構等對外窗口推廣發送，強化實務觸及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高市府性平辦字第114351830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提案	社政類第89號 (鄭孟洳)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結合民政局及社會局，並邀請專業性別友善

主辦機關	團體，共同製作同志家長手冊。 性別平等辦公室
執行情形	<p>一、本市推動同志權益相關措施及各類同志權益工作項目係由民政局擔任主責窗口，為營造友善同志環境，相關局處另依「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推動各類同志權益工作項目。</p> <p>二、本市已製作認識同志、認識同志家庭、高雄彩虹地圖等文宣摺頁，並公開可備註性別友善欄位之醫院清冊，另整合戶政、社福、醫療與人身安全、職場、教育、文化觀光等資訊，於官網設置LG BTI+專區（網頁連結：https://gov.tw/jKf），方便市民立即線上查詢同志權益相關資源。</p> <p>三、未來將再邀請性別友善團體共同研商策進作為，並於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追蹤改善。</p>

社政類：第90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李雅慧、黃飛鳳、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建請檢討模範父母選拔活動，納入性別平等與多元家庭價值。

說明：高雄市母親節所辦理之「美力媽媽」徵選活動已逐步轉型為重視多元母職故事之非競賽型表揚，強調多元樣貌與社會價值。然而，父親節之「模範父親選拔」仍多聚焦於傳統「事業有成、家庭和諧」之單一標準，忽略實際生活中多元家庭樣貌與新興父職角色的展現。此外，選拔性質之活動易產生量化與比較壓力，使落選家庭心理上產生失落，與活動欲推廣「表揚家庭價值」之本意背離。建議具體改革如下：

- 一、「模範父親選拔」去框架化，參考母親節「美力媽媽」活動，納入多元家庭（如單親家庭、同志家庭、隔代教養）之正向父職經驗。
- 二、將「美力媽媽」活動改採非競賽型方式辦理，以「母親故事徵件」進行，不針對母親個人表現排名篩選，減少評比壓力。
- 三、鼓勵各界投稿，由市府進行整理，舉行公開展覽與實體分享會，加以出版及進行媒體宣傳，讓多元家庭故事有展示之機會，並使模範父母更具包容性與正向意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高市府社人團字第114351979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0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檢討模範父母選拔活動，納入性別平等與多元家庭價值。

議員提案（鄭孟洳）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模範父親表揚活動係由本府與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基督教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共同辦理，參加對象包含多元家庭型態，養育身心障礙子女、父代母職、隔代教養、寄養家庭、原住民家庭、新住民家庭等，經由推薦審查符合者公開表揚模範父親，並將感人事蹟透過媒體宣傳及出版特輯等加以宣傳，促進大眾重視家庭親情。</p> <p>二、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表揚係為肯定多元母職角色，並以7種不同母職呈現方式予以表揚，分別有毅力媽媽致力於家庭照顧者並奉獻公益之母親、新力媽媽努力適應不同文化生活並發揮母職之新住民母親、自力媽媽身處弱勢仍以積極樂觀態度面對生活克服逆境之母親、給力媽媽投入心力教養身心障礙子女之母親、魔力媽媽父代母職或教養自己/他人子女發揮家庭內母職角色功能、活力媽媽積極規劃自我生涯勇於實現夢想之母親、多力媽媽響應政府家庭生育政策用心教養3名子女以上。</p> <p>美力媽媽表揚可由本市各機關、區公所、學校與公益社福等團體或個人/親友推薦，並邀請學術實務領域專家、婦女團體代表等委員組成遴選小組審查資格符合者，並非以競賽性辦理，每年約表揚40位美力媽媽並將其故事製作成冊分享，期待展現多元母職及促進大眾對於親職尊重</p>

議員提案（蔡武宏）

社政類：第91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陸淑美、蔡金晏

案由：建請將「培養媒體素養」相關課程納入關懷據點、社區大學等課程規劃，加強長者對於網路資訊的識讀能力。

說明：隨著智慧科技應用及媒體資訊變遷快速，各種社群媒體快速崛起，各種類型假訊息也隨之氾濫傳播，依據內政部打詐儀表板統計詐騙手法中，近九成五的詐騙行為都來自於網路各種社群平台，尤其多數中高齡者對於網路訊息真偽難以辨別，因而落入各種詐騙陷阱中，如何讓中高齡者能有更好的媒體識讀能力則必須更加重視，建議透過社區關懷據點、社區大學等將相關課程納入規劃，加強長者對於網路資訊的識讀能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高市府社長青字第114702408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1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將「培養媒體素養」相關課程納入關懷據點、社區大學等課程規劃，加強長者對於網路資訊的識讀能力。 (蔡武宏)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防治詐騙危害，保障民眾財產安全，行政院訂有「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藉由中央至地方及公私協力，推動防詐宣導，以提升民眾防詐意識，社會局透過圖卡、影片等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宣導防詐議題，據點亦持續連結警政單位辦理相關宣導、活動，透過案例分享，以提升長者辨別詐騙之警覺性，另未來規劃據點志工數位近用培力課程將評估納入「培養媒體素養」

作為課程內容。

- 二、本市長青學苑開辦資訊相關課程，以提升長者資訊與軟體運用能力，並增加數位訊息識別能力，113年開辦69班、2,228人次受益，114年上學期開辦31班、959人次受益。
- 三、本市七所社區大學係教育局依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之終身學習機構，社區大學之課程開設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訂定，並依本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應設課程審查會，確保開設之課程能符合社區大學精神及地方文化特色。
- 四、查本市社區大學已有開設媒體素養相關課程，且不限年齡皆可參加。教育局將於各項聯繫會議鼓勵本市社區大學納入媒體素養課程，提供市民學習辨識假訊息、正確使用短影音及強化網路個資安全。

議員提案（王耀裕）

社政類：第92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公共托育中心不足問題，以解決公托排隊候補，並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扭轉少子女化危機。

說明：因應在地托育需求，建請市府儘速解決公托數不足問題，讓每年約有80位排隊候補幼兒能順利受托，營造友善育兒空間並提供孩子在一個安全環境中成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4349437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2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公共托育中心不足問題，以解決公托排隊候補，並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扭轉少子女化危機。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已設置66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2,144名未滿2歲兒童，除校園低度使用空間外，亦配合社會住宅及新建公有建物空間設置公共托育機構，至115年底將完成設置達85處。 二、大寮區現有2處公共托育機構，可收托112名未滿2歲兒童，預計115年於大寮捷運社會住宅增設1處公共托育機構；115年後於大寮區公所新建行政中心基地再增設1處公共托育機構，可再增加收托80名未滿2歲兒童。 三、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及新建公有建物，並持續盤點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社政類：第93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公共托育中心不足問題，以解決公托排隊候補，並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扭轉少子女化危機。

說明：因應在地托育需求，建請市府儘速解決公托數不足問題，讓每年約有80位排隊候補幼兒能順利受托，營造友善育兒空間並提供孩子在一個安全環境中成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4349357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3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公共托育中心不足問題，以解決公托排隊候補，並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扭轉少子女化危機。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已設置66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2,144名未滿2歲兒童，其中林園區現有2處公托中心，計可收托76名未滿2歲兒童。林園區另有44名準公居家托育人員簽約，可提供88名未滿2歲兒童準公共托育服務，本區公共及準公共托育資源可提供164名、21.24%未滿2歲兒童托育服務。</p> <p>二、本府社會局將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及配合新建社會住宅、行政中心等爭取空間，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p>

議員提案（張博洋）

社政類：第94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市府針對弱勢家庭及獨居長者，提供瓦斯偵測器補助，以提升居家安全。

說明：為維護弱勢家庭及獨居長者的居家安全，預防瓦斯外洩導致中毒或火災等意外事故，應積極推動居家安全防護措施。弱勢族群與獨居長者因資源有限，尤其針對獨居長者，潛藏極大風險。根據研究嗅覺將隨著年齡增長而喪失，65歲以上有五成喪失部分嗅覺、80歲以上則有八成喪失嗅覺，嗅覺喪失亦使死亡風險就會增加18%。爰此，建議市府規劃補助方案，協助弱勢戶及獨居長者裝設瓦斯偵測器，透過早期警示機制，有效防範居家災害發生，落實照顧弱勢、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施政目標。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高市府社長青字第114702424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4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市府針對弱勢家庭及獨居長者，提供瓦斯偵測器補助，以提升居家安全。 議員提案（張博洋）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內政部112年7月27日內授消字第1120821011號函修訂之「住宅防火對策2.0」，為避免住宅火災危害，社會局定期提供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名冊予消防局，以實施防火宣導及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

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尚未規定於一般居家住宅場所設置瓦斯偵測器。

- 三、次依本府消防局訂定之114年至116年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為提升本市弱勢族群居住安全並強化原住民地區住宅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社會局結合現有業務協助推廣，並於訪視時向弱勢家庭及獨居長者進行宣導，以強化本市弱勢族群住宅防火安全之需求。

議員提案（張博洋）

社政類：第95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擴大推動夜間托育服務，於托嬰中心辦理夜托服務。

說明：高雄市服務業人口比例高，許多家長因晚班或輪班工作型態，無法配合現行托嬰中心一般收托至晚上8點的時間規範，導致育兒困難，間接影響就業率與家庭經濟穩定。社會局雖創設小夜型定點居家托育服務，延長收托至晚間10點，但受限於人力及空間，目前據點僅能收托4人。建議高雄市擴大於托嬰中心試辦夜托服務，並逐步擴大規模，完善夜間托育資源，協助服務業家長兼顧工作與育兒，促進托育普及與家庭福祉。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4349944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5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擴大推動夜間托育服務，於托嬰中心辦理夜托服務。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6條規定：「托嬰中心之收托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一)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未滿六小時者。 (二)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 (三)臨時托育：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臨時事故送托者。前項第三款臨時托育時間不得逾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托育時間。」爰本市托育機構之日間托育收托時間最長至夜間

8點前，又臨時托育亦不得逾日間及半日托育時間，本市托育機構均依上述規定辦理日間托育服務，延長至夜間10點之夜間托育服務與上開規定不符。

- 二、另本府社會局評估本市托育機構立案面積皆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規定核算活動面積，爰本市已設立之托嬰中心依上述規定收托，已無餘裕空間辦理夜間托育；且夜班人員難尋，故持續以小夜型定點居家托育服務及211名居家托育人員配合提供夜間及臨托服務，另於鳳山、三民等23區設立28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其中前金據點首創全國提供全時段24小時平、假日臨托服務，及前鎮愛群、鳳山五甲可臨托至夜間10時，提供夜間托育家長送托服務。

議員提案（鄭孟洳）

社政類：第96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由：推動數位性暴力防治課程常態化，並將其納入正式教育體系。

說明：高雄市自2022年至今，已累計超過1100件兒少性剝削案件，2024年單年更達405件，位居六都通報數前段。

兒少受害態樣逐漸網路化、匿名化與低齡化，現行宣導仍多停留於傳統圖卡式與法條式宣講，未能有效打入孩子的生活圈與認知語境。現今青少年多透過短影音、社群平台或匿名通訊軟體互動，已成為犯罪者鎖定對象與管道。

為強化事前防治機制，建請社會局與教育局合作：

- 一、將數位性暴力防治課程常態化，納入國高中生命教育課綱中實施。
- 二、課程應由具心理與教育雙證之合格師資授課，並與校內輔導系統結合，形成通報與陪伴機制。
- 三、設計分齡分性別課綱與教材，內容需涵蓋影像外流、數位交友、匿名裸聊、青少年性別探索等主題，強化實務對話能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高市府社工字第114353275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6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楠梓青豐里設「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推動數位性暴力防治課程常態化，並將其納入正式教育體系。 議員提案（鄭孟洳）
主辦機關	教育局、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每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2小時。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

二、為有效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觀念，教育局自111學年度起請各國中小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活動納入課程計畫，並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各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至少3場次，113年度應達95%以上、114年度應達96%以上，並請學校將防制兒少性影像犯罪議題列為宣導重點。

三、為強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效能，有效觸及宣導對象，教育局、社會局透過分齡教材、多元宣傳、教育訓練及網絡合作，落實初級預防工作：

(一)加強宣導各校運用教育部國教署編製「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公版PPT、懶人包、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職 教案示例」，並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製作分齡宣導教材，強化宣導成效。

(二)本市各級學校及18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透過講座、影片討論、議題研討、結合節慶活動、微電影徵選及性暴力影展等等多元方式強化宣導效能，建立兒少對於網路安全及性剝削防制觀念。

(三)為貼近兒童及青少年，並有效觸及宣導對象，今（114）年透過與本府社會局兒少代表於例會提案討論，蒐集專家學者、網絡機關及兒少代表意見，依兒少代表建議，將宣導圖卡傳送管道調整至班級、學生及家長通訊群組以及在校園家長接送區張貼海報，以擴大觸及率，並持續以有獎徵答、互動遊戲等方式宣導性剝削防制觀念，鼓勵兒少主動瞭解該議題，進而防制遭受性剝削。

議員提案（陳善慧）

社政類：第97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鄭孟洳、邱于軒

案由：建請針對第二胎以上增加生育補助。

說明：為鼓勵生育並支持多子女家庭，參考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縣市均針對第二胎、第三胎以上子女實施加碼補助措施，以減輕育兒家庭的經濟壓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4349356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7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針對第二胎以上增加生育補助。 議員提案（陳善慧）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鼓勵生育，本市自112年4月起調整生育津貼每胎次補助3萬元，一般家庭可依胎次選擇換取價值3萬元（120小時）、4萬元（160小時）或6萬元（240小時）的「坐月子到宅服務」，為擴大照顧措施，經濟弱勢產婦可併領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考量生育津貼為非法定現金補助項目，將視市府財政狀況評估調整。 二、為支持生育並減輕育兒負擔，市府從懷孕到養育，採「津貼補助」、「完善托育服務」多元並行策略，率先普發孕婦產檢交通電子幣，可透過線上申請迅速核發且延長使用至新生兒6個月，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送托準公共保母加碼補助日間托育每月1,600元、全日托每月1,840元，送準公共托嬰中心加碼補助每月2,500元

。並快速增加公共托育機構、設置小夜型定點居家托育及24小時臨托據點、親子館、育兒資源車，希望讓家長能就近選擇彈性、多元的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打造高雄成為最適合養育孩子的幸福城市。

議員提案（陳善慧）

社政類：第98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鄭孟洳、邱于軒

案由：建請增設夜間臨時托育據點。

說明：臨時托育據點對於育兒家庭而言，是協助減輕照顧壓力的重要支持措施。

目前社會局雖持續推動臨時托育據點設置，但夜間時段的服務據點明顯不足，且多集中於南高雄地區，無法全面涵蓋全市各區實際需求。考量現代家庭多元作息與輪班工作型態，建請評估增設北高雄及其他區域之夜間臨時托育據點，提供更具彈性的育兒支援服務，協助家長安心就業與照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4349543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8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增設夜間臨時托育據點。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自107年3月起於鳳山、三民等23區設立28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其中前金據點首創全國提供全時段24小時平、假日臨托服務。114年下半年預計再新增鳳山五甲及鼓山等2處據點。 二、本府社會局已規劃於楠梓兒8用地、左營永清安居B社宅及岡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公益捐贈設施增設臨托據點，並持續依區域工作型態特性評估設置24小時之臨托服務。

社政類：第99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鄭孟洳、邱于軒

案由：建請研議簽約保母夜間臨時托育服務補助措施。

說明：為彌補夜間定點臨時托育據點不足及區域分布不均問題，提升簽約保母提供夜間臨托服務量能，為現階段可行且具彈性之方式。

建請研議提供夜間臨托服務之簽約保母給予適當補助或獎勵措施，以鼓勵更多保母加入，擴大夜間臨時托育服務網絡，協助家長兼顧工作與照顧責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4349552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9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研議簽約保母夜間臨時托育服務補助措施。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已於鳳山、三民等23區設立28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包含前金及前鎮愛群2處提供夜間臨時托育服務據點。114年下半年預計再新增鳳山五甲及鼓山等2處據點。 二、為提升夜間臨托量能，本府社會局已依行政區建置臨時托育服務媒合線上平台，每月定期更新資料庫，目前計有211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日、夜間臨托服務供家長查詢運用，並與托育人員雙方合意提供服務。

議員提案（陳善慧）

社政類：第100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鄭孟洳、邱于軒

案由：建請增加低收入戶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之耗材費等相關支出補助。

說明：為健全照護體系對弱勢長者之照顧支持，雖已提高低收入戶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安置費用補助，惟在物價持續上漲情況下，長照機構及家庭仍面臨耗材相關支出壓力，如尿布、看護墊、氧氣機等日常高頻率使用品項；建請檢視現行補助制度，研議提高耗材費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高市府社老福字第114347490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00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增加低收入戶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之耗材費等相關支出補助。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自114年1月起每人每月調增2,000元，目前每月為2萬4,000元；另針對列冊1類低收入戶且重病臥床或無法自行如廁者，每月補助耗材費1,000元、列冊低收入戶且經醫師評估需使用氧氣製造機者，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爰符合上述規定者每月最高得補助2萬8,000元。 二、因114年起調增補助2,000元，將觀察上半年度申請狀況及經費執行情形，再研議是否增加耗材費補助額度。

社政類：第101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江瑞鴻、邱于軒

案由：建立兩歲專班缺額查詢平台，協助三歲以下育兒家庭查詢就讀資訊。

說明：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幼兒須於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2歲，方符合兩歲專班收托資格；若9月2日以後出生，則需視園所當月是否尚有缺額，方得招收。

實務上於當學年9月2日後滿兩歲孩童之家長需逐一洽詢園所，極為不便，為提升教保資源透明度並減輕家長負擔，建請建立兩歲專班缺額查詢平台，彙整並公告各園所缺額資訊，讓家長能快速掌握可入園選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高市府教幼字第114343099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01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立兩歲專班缺額查詢平台，協助三歲以下育兒家庭查詢就讀資訊。 議員提案 (陳善慧)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為便於家長查詢幼兒園報名資訊，於每年3月至5月期間公告新學年度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招生報名簡章及相關報名資訊於本市幼兒園招生管理系統供家長查閱，各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於新學年度有無招收2歲幼兒，以及可招收幾位2歲幼兒等資訊於前開網站皆可查詢。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規定，各教保服務機構招收幼兒後須將幼兒相關資訊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下稱幼生管理系統），爰此幼生管理系統可查詢各幼兒園即時招收人數。因幼生管理系統屬國教署所管，本局無權限可對外公告各園即時招生幼生數資料，另因配合國教署調降師生比政策，各園3歲至5歲人數、教保服務人員數及教室空間等因素影響各園2歲班實際可招收人數，故無法從幼生管理系統直接推算出各園2歲班缺額數。

- 三、如幼生滿2歲後於學期中欲至幼兒園就讀，仍需洽幼兒園詢問該園2歲班實際缺額數，教育局另彙整本市設有2歲專班幼兒園名單於教育局網站供家長查詢報名。

社政類：第102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社會局加強家庭暴力防治及對於受暴者之照護協助。

說明：針對家庭暴力之通報量的上升可能是受暴通報意識提升，包含受暴者或周遭人士揭發，如鄰居、校園師長或是老年受暴者的長照據點人員通報；另社會局提供之心輔或陪同服務，都會有心理專業評估機制，若有需要就會積極協助。並從數據中觀察，老年人遭受家暴狀況不斷上升。

面對家庭暴力問題，建請社會局針對家暴形式、受暴對象的趨勢能持續有積極的作為，並落實對於老年人的保護，顧及老年人維持應有尊嚴，避免遭受不良之家庭對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社家防字第114711518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02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社會局加強家庭暴力防治及對於受暴者之照護協助。
議員提案	(簡煥宗)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家庭暴力通報量上升原因 近年全國及高雄市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均逐年成長，除因積極辦理家暴防治宣導、提升民眾意識，落實責任通報，民眾重視維護自身權益、勇於求助外，重大家暴案件引起民眾對照顧負荷議題重視，亦增加老人家暴之通報。 二、針對家庭暴力案件跨網絡整合之防治策略

市府由社政、衛政、警政、教育、毒防、民政等單位及民間團體共同建置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以三級預防方式，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希能以早期介入協助，並以家庭為中心評估其功能及需求，提供所需服務及資源，降低發生家暴事件，跨網絡整合之防治作為如下：

(一)跨局處整合及民間參與加強保護案件防治

1.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單位提供多元服務

社會局家防中心接獲通報後，協助被害人24小時緊急救援，提供緊急庇護安置服務、聲請保護令、經濟扶助、轉介就業服務等自立生活協助，評估連結心理諮商及醫療資源協助創傷修復，並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個案輔導方案，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整合性服務。

2.定期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

運用中央研發「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及本市自行研擬「非親密關係成人保護高危機案件手動觸發指標」，定期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由警政、衛政、毒防、教育、社政及司法單位透過跨團隊合作共同檢視高危機個案並研擬後續處遇計畫，並發展網絡合作機制及措施，共同合作保護被害人安全及預防再犯。

3.加強網絡連繫，建立跨單位共管機制

針對家暴高危機案件加害人合併有多重議題者（如精神疾病、藥酒癮、照顧議題等），連結衛政（心衛社工、長照個管）、毒防個管、警政單位聯訪共同評估，建立共管機制，協助家暴加害人就醫、服藥、戒癮治療，提升家屬之衛教知識及照顧知能，共同穩定加害人身心狀態，加強保護措施，避免致命性家庭暴力情事發生。

(二)強化家庭暴力之危機辨識與即時介入能力

1.加強責任通報人員緊急研判及精準通報能力

辦理網絡專業人員訓練及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討，加強責任通報人員相關法令知識、危機辨識及精準通報能力，即時處理緊急案件，有效化解危機。

2.強化各局處對照顧負荷家庭之發掘及轉介，建立無意願使用服務者追蹤機制

近年多起重大家暴致死案件及老人照顧負荷與壓力議題，本

市積極推動網絡運用「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及轉介長照資源，針對拒絕使用長照服務或家庭照顧服務者，長照中心偕同鄰里長排除原因，主動發掘照顧負荷風險家庭，減輕照顧負荷促發之危機。

- (三)各局處推動初級預防，輔導社區共同提升防暴意識及資源運用結合各局處網絡宣導暴力防治觀念、家庭正向溝通及子女與長輩相處技巧等知能，推動公寓大廈管理人員及保全擔任「家庭守護大使」及輔導社區成為「防暴社區」，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增加民眾對社區及老人之關懷與敏感度，協助遭遇危機民眾即時獲得相關服務。

議員提案（簡煥宗）

社政類：第103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社會局重視社工之工作環境安全性，提升社工自我防衛輔助系統量能。

說明：社工服務項目包括老人服務、身障、婦女兒少及脆弱家庭等，需服務之人次、案件量相當大，其中許多服務項目係需長時間單獨面對個案或進入個案家中，對於社工面對較高風險的個案或環境。

建請社會局能夠重視並提升社工軟硬體之防身量能，加強對社工的自我保護教育，效提高社工工作環境的安全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高市府社工字第114349450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03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社會局重視社工之工作環境安全性，提升社工自我防衛輔助系統量能。 議員提案（簡煥宗）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每年均檢視各執業環境安全，盤點、汰換及添購各項設施設備，如門禁刷卡系統、監視系統、警報系統等，並於18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各設置1名保全人員，以維護社工人身安全。 另每年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含演練），以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之意識。 二、本府社會局另提供相關防身設備，如密錄器、錄音筆、隨身警報器、防身噴霧器等，供社工人員於外出訪視時使用。社工人員於訪視前事先了解個案之背景及特性，如有必要會同相關網絡人員

建立共訪機制，以保障社工外訪安全。

三、社工人員執行職務如有遭受危害之虞，由服務單位立即指派人員或協請警察陪同執行。若已遭受危害，本府社會局針對社工身心健康、法律及其他相關救濟措施如下：

(一)如涉及身體傷害，由督導或其他同仁陪同就醫或依情況提供醫療補助等。

(二)如面臨相關壓力，可透過員工協助方案（EAP）免費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或視社工人員個別需求，補助社工人員自行找尋合適且信任之心理諮商師，提供專業心理諮商服務。

(三)社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如涉訟，由服務機關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協助；或補助其自行延聘律師之費用。

議員提案（簡煥宗）

社政類：第104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社會局持續關注建置鼓山綜合社福館（中山國小舊址）工程進度。

說明：社會局辦理鼓山綜合社福館之建置，一樓為親子館、二樓為公共托嬰中心、三樓為兒童發展社區服務據點及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暨日間作業設施、四樓為輔具服務鼓山據點及銀髮樂活站（教室）、五樓為銀髮樂活站（多功能室）。目前皆尚未正式開放。

建請社會局持續關注相關工程進度，以如期開放為目標，提升社福能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4351237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04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社會局持續關注建置鼓山綜合社福館（中山國小舊址）工程進度。 議員提案（簡煥宗）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本府社會局運用鼓山區中山國小舊址信義樓空間設置鼓山綜合社福館，各樓層空間開放進度如下： 一、1樓－親子館：目前安排於鄰近場館（市立圖書館鼓山分館、中山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親子活動，預計7月初對外開放遊戲空間試營運。 二、2樓－公共托嬰中心：已於114年5月1日立案，可收托60名未滿2歲兒童，並於114年5月2日起營運收托。 三、3樓：

(一)兒童發展社區服務據點：刻正辦理空間裝修，預估114年7月中旬開館試營運（時段療育目前借用鹽埕場地辦理，籌備期間已完成新興及前金2處行動據點布建）。

(二)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暨日間作業設施：刻正辦理室內裝修中，預計7月底開辦。

四、4樓：

(一)輔具服務鼓山據點：刻正辦理室內裝修中，預計7月底前開辦。

(二)銀髮樂活站（教室）：刻正辦理室內裝修中，預計10月底前開辦。

五、5樓－銀髮樂活站（多功能室）：刻正辦理室內裝修中，預計10月底前開辦。。

議員提案（張漢忠）

社政類：第105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簡煥宗、林智鴻

案由：放寬天災損壞補償。

說明：政府為人民因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進行救助，訂定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成立審議委員會審議，市民受天災侵襲財產受損壞申請國家賠償。委員會依據下列審議。

1.主觀上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大過失2.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性及防止可能性3.公務員個人之資力4.公務員之生活狀況5.公務員違反義務之程度6.行為時動機、目的7.行為對機關所生之損害及影響8.其他重要事項。

去年山陀兒風災，市民有房屋因樹枝遭風襲斷枝壓壞建材、有汽車停放於公有停車格內，遭風襲樹倒重壓車輛全毀，市民遭受意外財產損害申請國賠，經過審議均為不合格國賠要點，致使市民損害慘重，怨聲載起，投訴無門，雖經多次協調，依然不核准。

辦法：建請市府針對市民遭天災違害財物損失，申請國賠或救助，應于放寬審核資格，期使市民得到少許補助，減輕遭天然災害帶來財物損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14351649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05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放寬天災損壞補償。 議員提案（張漢忠）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災害救助係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土石流及其他

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非屬財損或損壞補償。

- 二、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若損害之發生純粹係因颱風等不可抗力所致，即與國家賠償之要件不符。至於是否構成國家賠償責任，市府國賠會均會就管理機關對公共設施設置或平日之維護管理有無缺失予以審查，尚非因颱風案件即一律拒賠。截至114年5月26日，共有6件國賠案件，經國賠會決議，應與當事人進行協議。
- 三、另樹木因颱風傾倒壓損建物部分，市府公園處後續將視颱風個案情形，研議是否提供專案救助。

社政類：第106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建議「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增加律師專業委員人數，合理分散律師委員工作負荷，以維護整體審議品質與效能，強化申訴調查報告專業品質。

說明：

- 一、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依113年第7屆第1次會議共識建立申訴案件會前審查機制，每次由3位委員（2位律師委員及1位醫療/心理/社政之專業委員）進行案件初審並提供建議，對法律專業需求高。
- 二、律師委員職責與其它合議制成員不同：
 - (一)律師委員承擔調查報告撰寫、案件初審等實質調查責任，與訴願委員會、國賠委員會等委員僅負審議責任有所差異。
 - (二)律師委員須進行證據審酌、法律分析與認定，工作繁重且專業要求高。
- 三、自112年起，經113年3月8日性騷擾防治法修正後，調查報告撰寫件數呈大幅增長趨勢如下，且案件量增加、案情日益複雜，致律師委員負荷沉重：
 - (一)112年共54件。
 - (二)113年增至162件。
 - (三)114年1至3月已達139件。即使已透過分流機制由承辦人撰寫簡單案件，律師委員之負荷量仍無法有效降低。
- 四、撰寫及審查費用不符專業價值與投入心力：

複雜疑難案件需由律師委員調查並撰寫報告，然而目前費用標準與其專業付出明顯不符。平均每份調查報告達5,239字，卻僅獲平均5,402元撰稿費，最高不超過8,800元，審查費更僅1,220元。此標準與律師委員投入之專業知識、時間與心力不成比例，難以反映其專業價值。
- 五、建議優先遴聘具法律背景之民間團體代表，增加律師專業委員人數，合理分散律師委員工作負荷，以維護整體審議品質與效能，強化申訴調查報告專業品質。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送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高市府社婦保字第114349161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06號
議員姓名	康議長裕成
案由	建議「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增加律師專業委員人數，合理分散律師委員工作負荷，以維護整體審議品質與效能，強化申訴調查報告專業品質。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考量律師委員於審議會現職務承載事件過重，為提升審議會處理案件量能及效率，本府因應作為如下： 一、修正「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第3點，專家學者代表最高人數由7人提高至11人，增加4名專家學者皆具法律背景。前開修正業刊登市府公報，並自114年1月13日生效。 二、於114年3月26日已增聘4位律師委員；審議會律師委員人數已由6人增加至10人。

議員提案（陳麗珍）

社政類：第107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林義迪、黃柏霖

案由：高雄市居家式托育服務需再增加收托人數及地點。

說明：高雄市面臨少子化，0-2歲兒童也逐年減少，家庭托育負擔沉重，雖然現在有育兒津貼最高7000元，但在私托與公托的資源仍不均衡，且臨托的服務是很多家長現行遇到的需求，但政府提供的地點跟時段常常額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4348972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07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高雄市居家式托育服務需再增加收托人數及地點。 議員提案（陳麗珍）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114年4月止，本市合格登記居家托育人員計3,266人，收托未滿2歲幼兒人數計3,707名，尚有收托量能。 二、因應多元托育需求，本市自107年3月起於鳳山、三民等23區設立28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114年6月將於鳳山五甲老人活動中心2樓開設第3處夜間臨托據點，鼓山區亦於下半年增設臨托據點，每一據點同時段最多可收托4名兒童。 三、除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外，本府社會局依行政區建置臨時托育服務媒合線上平台，每月定期更新資料庫，目前計有211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日、夜間臨托服務，提供家長查詢、聯繫可收托之臨時托育資源，便利家長彈性運用。

四、本府社會局持續依區域工作型態特性及可運用空間區位等條件，評估增設臨托服務據點；另持續培訓居托人員，以提升本市托育服務量能。

|

|

|

議員提案（陳麗珍）

社政類：第108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林義迪、黃柏霖

案由：高雄市人口老化，社區居家照護資源不足。

說明：現今高雄市65歲以上人口超過17%，照護比日益增加能老人比例也逐年上升，現行失能補助中低收入戶最高是24000元，但補助門檻高，許多家庭無法受惠，資源分配較集中於機構型照護，社區居家照護資源不足，數量上跟品質方面還是要再加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衛長字第114365739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08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高雄市人口老化，社區居家照護資源不足。 議員提案（陳麗珍）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截至114年5月31日，本市65歲以上人口為55萬2,768人，老人人口比率20.27%，推估長照需求人口達11萬5,085人。 一、推估本市住宿床數需求18,800床，目前住宿型長照機構242家（本府衛生局權管81家，包括一般護理之家59家及依長服法設立的長照機構16家、精神護理之家6家；社會局權管161家，包括老人福利機構149家及身障福利機構10家；退輔會權管榮民之家2家），提供16,667床，服務14,356人，占床率86%，另尚有21家規劃籌設中，提供2,847床，未來總計達19,514床，可滿足本市推估床位需求。 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衛生福利部自108年起推動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依所得稅率級距，每年每人最高補助6萬元。自112年起改以「失能程度」做為審查基準，現行住宿型長照機構使用者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4級以上或具身障證明中度者，入住住宿型機構滿180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113年本市核定8,203人。另依中央給付長照需要2至8級者為每月10,020~36,180元，相較住宿型機構補助顯有差異，本府衛生局已向衛生福利部爭取並已回覆長照3.0規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8萬元。

三、本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

從114年1月開始，高雄市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失能長輩機構養護費用補助從每月2萬2千元增加到2萬4千元，每月加碼補助2千元，希望減輕弱勢家戶的經濟負擔。

四、社區式長照機構：

推估本市日照需求人數7,971人，截至114年5月31日已設立142家日間照顧中心（含16家小規模多機能），可提供服務5,644人；另有家庭托顧36家及團體家屋3家，共計181家。並有81家日間照顧中心籌設規劃中（籌設52家、規劃29家），預計可再提供4,736人日照服務，總計可服務10,380人，尚足以符合本市日照需求。

五、居家服務

截至114年5月底止，本市特約居家長照機構計382家，特約區域已涵蓋本市38個行政區，經盤點目前有21個行政區因考量居家長照機構家數及居服員人力已達飽和，因此自112年起至114年已暫緩此21區之居家服務特約，目前本市居家服務量能尚可負荷需求。

為提升長照服務品質，本府衛生局規劃長照機構評鑑、服務契約管理、不預先通知抽查、異常案件抽查、資訊系統查對及建立陳情管道等機制，對機構管理進行監控，倘查獲不法情事定依法依規辦理；同時加強辦理各類長照機構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以強化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及提升機構服務效能專業度，維護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

議員提案（林志誠）

社政類：第109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林智鴻、黃彥毓

案由：高風險家庭早期預警與社福整合服務機制。

說明：岡山、橋頭地區有部分弱勢家庭長期未被納入輔導體系，建議建立跨局處高風險家庭資料通報整合平台，擴大社工與社區據點覆蓋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7高市府社工字第114353454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09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由	高風險家庭早期預警與社福整合服務機制。 議員提案（林志誠）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社區民眾、鄰里長及公私部門如發現民眾經濟陷困、家庭關係疏離、緊張或衝突等需要協助，或有疑似遭受不當對待的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皆可透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平台進行通報，由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通報，並依案件類型分流予主責單位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單位評估提供服務。 二、本市依據警分局轄區及人口數，共設置18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其中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涵蓋岡山、橋頭……等區域之弱勢家庭，由社福中心整合在地資源就近提供個案服務，包括經濟扶助、家庭關係協助、兒少照顧安排、個人生活適應等，以提升家庭量能及功能。 三、為強化跨網絡資源佈建及拓展公私協力服務，社福中心定期召開

跨網絡聯繫會議，加強橫向溝通聯繫，整合在地公私部門資源，並針對服務計畫取得共識與互助合作，使服務更加順暢。

議員提案（許采蓁）

社政類：第110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邱于軒、王義雄

案由：擴大敬老卡使用範圍，包含運動中心及市內藝文場館等。

說明：根據日本『長壽科學基金會』的研究明確指出，活躍運動的男性族群的死亡風險是一般人的70%、女性更是只有60%，甚至連癌症死亡風險都有明顯的下降。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也指出，65歲以上長者運動除了可以改善睡眠、減少焦慮及降低血壓外，長期而言對長者的大腦、心臟、骨骼等健康狀況都有助益。

秋田市有的『高齡友善城市行動計畫』，其中『鼓勵年長者走出封閉的生活環境，參與社會活動』是重要目的。目前高雄敬老卡提供乘車優惠，降低長者的交通成本，增加出門的誘因，但也要增加出門的目的。因此第二階段的敬老卡，就是該提供這個誘因給長輩『出門的理由』

台北、桃園的敬老卡可以使用市立的運動中心、游泳池、連兒童樂園、風景區、博物館等市立景點都能使用，台中甚至還有看診優惠，高雄應盡快擴大使用項目，不要讓高雄的老人福利落後其他縣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高市府社老福字第114348927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10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擴大敬老卡使用範圍，包含運動中心及市內藝文場館等 議員提案（許采蓁）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113年12月17日由李副市長主持召開研商本市敬老卡擴充使用

議員提案（李雨庭）

範圍會議，邀集社會局、運動發展局、文化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研考會及一卡通公司共同商議開放敬老卡多元用途，目前朝促進長輩健康及社會參與之項目研議開放。

議員提案（李雨庭）

社政類：第111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建請強化大寮、林園高齡友善空間與「老幼雙軌」區域空間規劃。

說明：根據統計，大寮與林園區的扶養年齡人口（含0-14歲與65歲以上）占比皆已持續突破新高，每3.6位勞動人口就需負擔1位非勞動人口，長期下來不僅加重家庭壓力，也對社區的公共資源配置與基礎設施規劃帶來嚴峻挑戰。

辦法：請檢視大寮林園區域型雙軌空間政策，擴充長照、幼托共融設施。

請市府彙整大寮與林園區的空間資源，特別針對老舊學校、低使用率的社福據點與社區空間進行盤點，檢討推進策略，落實「老幼雙扶、均衡共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社老福字第114350045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11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由	建請強化大寮、林園高齡友善空間與「老幼雙軌」區域空間規劃。 議員提案（李雨庭）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大寮、林園區已各有2處老幼雙軌服務空間： (一)大寮區 1.國榮大樓（大寮區鳳林三路315-22號2、3樓）：由社團法人高雄市文教協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並設置大寮區公共托嬰中心及親子館。 2.昭明國小（大寮區鳳林一路300巷80號）：運用昭明國小空間，由大寮區昭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

長照站及長青學苑。

(二)林園區

- 1.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林園區林園北路191號）：提供長輩文康休閒服務，並設置「港醫樂齡幸福小站」提供失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及林園區公共托嬰中心及親子館。
- 2.高雄市林園區文賢社區發展協會（林園區林園北路179號）：由該協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服務，並設置「文賢社區臺灣夢兒少築夢基地」，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二、社會局設置大寮、林園區老人或兒少福利據點之規劃，說明如下：

(一)老人活動中心：大寮區已有2座（中庄老人活動中心、後庄老人活動中心）、林園區1座（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提供長輩各項老人福利服務。另依各區老人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管理，爰如有設置需求應由該轄區區公所通盤考量及評估規劃。

(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大寮區已有22處、林園區15處。將持續以高於本市老年人口比例之里別優先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以民間團體之場地、人力及服務量能實施輔導。

(三)公共托育中心：林園區已設置1處（林園東昇公共托嬰中心），大寮區已設置1處（大寮進學公共托嬰中心），另有2處規劃設置中（大寮捷運公共托嬰中心、大寮仁德公共托嬰中心）。其中大寮捷運公共托嬰中心為運用大寮社會住宅設置，該社宅亦規劃設置日照中心提供長者日間照顧，預計115年完工後大寮區將新增1處老幼雙軌服務空間。將持續盤點公有建物或學校低度運用空間，並視捷運或社會住宅開發規劃評估增設公托機構。

(四)兒少及家庭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已於大寮區設置4處（大寮區活力勁小衛星兒少及家庭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大寮區山頂小衛星兒少及家庭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源生兒少課後照顧服務據點、大寮飛揚兒少課後照顧服務據點）、林園區3處（文賢社區臺灣夢兒少築夢基地、飛揚兒少課後照顧服務據點、林園飛揚兒少課後照顧服務據點）。為使福利資源適當配置，將依據本

市弱勢家庭兒少需求及現有在地資源進行資源布建整體分配，因在地已有學校辦理之課後照顧班、夜光天使班、課後社團等相關資源，並已輔導在地社福團體依服務經驗及社區特色辦理兒少照顧服務據點、兒少活動或親子活動，提供社區化且近便性服務。

(五)親子館：已於大寮、林園區各設置1處親子館，基於資源配置平衡及使用效益，暫無再設置親子館之規劃。

社政類：第112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高忠德

案由：建請優先安置占用戶，於原址規劃結合社福設施、活動中心及運動休閒的多功能共融中心，以滿足前鎮區高齡化及育兒需求。

說明：前鎮區仁愛段1、2、4、4-24號，面積約0.9公頃，為社教用地，現況約0.6公頃長期遭到占用，皆為住宅共65戶（9戶未設籍），部分區域則作為停車場規劃使用。建請優先安置占用戶，於原址規劃結合社福設施、活動中心及運動休閒的多功能共融中心，以滿足前鎮區高齡化及育兒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高市府教社字第114343813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12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優先安置占用戶，於原址規劃結合社福設施、活動中心及運動休閒的多功能共融中心，以滿足前鎮區高齡化及育兒需求。 (黃彥毓)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經管前鎮區仁愛段1、2、4、4-24地號社教用地，土地總面積為8,999平方公尺（鎮昌國小代管），地上占用戶有設籍56戶、未設籍9戶。 二、本案前經教育局評估該地面積尚無法作為學校用地，為活化用地，願意將土地釋出，提供其他局處開發運用。 三、該用地未來將配合市政發展及開發規劃，視需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現尚無具體規劃期程。在尚未開發前，持續請代管學校每週定期派員巡檢，以維護環境清潔，並避免新占用情事。

議員提案（黃彥毓）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高忠德

案由：建請於關懷據點開設數位應用課程，教導長者使用與政策相關、常用的手機APP，以降低高齡長者數位落差。

說明：高雄已邁入超高齡社會，市府推動各項市政服務數位化的同時，應積極強化長者的數位適應力。建請於關懷據點開設數位應用的課程，教導長者使用與政府推行政策相關、常用的手機APP，以降低高齡長者數位落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高市府社長青字第114702426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13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於關懷據點開設數位應用課程，教導長者使用與政策相關、常用的手機APP，以降低高齡長者數位落差。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114年6月23日（一）止，本市共有562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會局持續輔導據點因應長輩需求規劃多元課程，並可運用獎助經費辦理核銷，另為提升高齡者數位近用，據點亦持續連結資源導入APP數位應用課程。 二、另為提升據點服務人力專業知能，社會局定期辦理培力課程，藉以提升據點服務量能，將持續辦理志工數位近用培力，培訓志工資訊应用能力，運用所學於據點辦理資訊應用教學，普及據點志工與長輩數位能力及提升資訊與軟體運用能力。

社政類：第114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高忠德

案由：建請針對「愛接送」實際使用狀況，如每月使用人數、使用者特性等進行分析，檢討車輛配置與合作規模，並依使用情境建立調度優先原則，調整派車順序，同時強化資訊公開與跨局處協調，以回應身障者的交通需求。

說明：高雄市0-18歲的身障兒童逾4千人，有高度的復健、就醫及通學需求，社會局與交通局共同推出全齡化的「愛接送」服務，與兩家車隊合作，範圍涵蓋19個行政區，有家長表示透過系統預約時，時常有預約失敗及等候時間過長等狀況。建請針對「愛接送」實際使用狀況，如每月使用人數、使用者特性等進行分析，檢討車輛配置與合作規模，並依使用情境建立調度優先原則，調整派車順序，同時強化資訊公開與跨局處協調，以回應身障者的交通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高市府交運監字第114410587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14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針對「愛接送」實際使用狀況，如每月使用人數、使用者特性等進行分析，檢討車輛配置與合作規模，並依使用情境建立調度優先原則，調整派車順序，同時強化資訊公開與跨局處協調，以回應身障者的交通需求。 議員提案 (黃彥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愛接送預約平台係配合交通部通用計程車補助政策運作，且該平台為全國統一使用系統，並於全國均採取相同營運/服務規則，目前尚無法針對特定族群提供優先預約服務；另如採取特定族群優先預約服務，恐影響其他民眾預約權益並損及該平台公平性。

議員提案（白喬茵）

- 二、另本市身障民眾可使用資源有長照專車（其中255輛為通用計程車，具備長照身份者可搭乘）、復康巴士170輛、特約通用計程車70輛等3類，身障民眾（含兒童）可彈性預約上述3類車輛，以滿足自身旅次需求。
- 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視通用計程車補助條件，並評估本市額外加碼提高通用計程車營運獎勵金補助額度，鼓勵各計程車隊提高通用計程車數量，並配置於目前未涵蓋區域服務，以提供民眾優質計程車服務。

社政類：第115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議建立專責照顧非確診者，但因傳染病停課兒童之臨時托育

人員資料庫並研議相關補助，以便利家長及托育人員媒合及增加托育人員加入之意願。

說 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本市幼教托（保）育機構內若一班有兩人（含）確診腸病毒，即須全班停課，惟在宅托育人員臨時托育費用時薪收費上限為190元，又因傳染病停課幼童雖尚未確診仍有傳染風險，導致托育人員收托意願低。進而使非確診而停課之孩童難以找到臨時托育人員，造成父母工作需停擺。
- 二、請社會局研議建立專責照顧非確診但因傳染病停課兒童之臨時托育人員資料庫，並增加此類臨時托育人員之補助，以協助家長媒合合適的臨時托育人員，並提高臨時托育人員收托非確診傳染病而停課孩童之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4349549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15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社會局研議建立專責照顧非確診者，但因傳染病停課兒童之臨時托育人員資料庫並研議相關補助，以便利家長及托育人員媒合及增加托育人員加入之意願。 議員提案（白喬茵）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中央疾管署及市府衛生局均呼籲停課期間幼兒仍可能處於潛伏期，具高度傳染性，並建議停課非確診兒應自主健康管理，減少群聚感染風險。 二、本府社會局因應家長臨時照顧需求，已建置臨時托育人員資料庫，現有211位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名單可視情況配合家長需求，

議員提案（白喬茵）

	<p>提供社區化、近便性及個別化的臨時托育服務。</p>
--	------------------------------

社政類：第116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請社會局研議六歲以下孩童每年臨托補助方案，以緩解家長育兒壓力增加喘息空間。

說 明：

- 一、近代生活開銷成本漸增，雙薪家庭育兒無論是經濟壓力或時間壓力皆很龐大，為鼓勵家長使用本市臨托服務，以增加家長喘息機會促進家長身心健康。
- 二、請社會局研議補助0~2歲幼童每人每年免費12小時臨托服務，3~6歲幼童每人每年免費6小時臨托服務之可行性。

辦 法：建議規劃0~2歲幼童每人每年免費12小時臨托、3~6歲幼童每人每年免費6小時臨托服務之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4349723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16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請社會局研議六歲以下孩童每年臨托補助方案，以緩解家長育兒壓力增加喘息空間。 議員提案 (白喬茵)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針對育有未滿三歲兒童之弱勢家庭，有臨托需求，得申請臨時托育補助： (一)因求職、參加職業訓練或家庭遭遇變故，致臨時無法自行照顧未滿三歲兒童，需送請本市居托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依實際托育時數覈實補助每位兒童每小時新臺幣100元；每位兒童每年最高補助240小時。 (二)因臨時或特殊事件，需將家中未滿三歲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送請本市居托育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依實際托育時數覈實補助每位兒童每小時新臺幣120元；每位兒童每年最高補助240小時。 二、另本府教育局為提供家長平日白天照顧幼兒之協助措施，於全市3

議員提案（白喬茵）

4個行政區各有1至3所幼兒園，合計38園設有服務據點，自113年8月14日起陸續定點試辦。服務據點已於「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告，家長可隨時查詢，教育局透過新聞媒體及懸掛布條等方式進行宣傳，開辦迄今共計服務5,450人次。

依教育部試辦臨時照顧規劃事項所訂，參加費用每小時50元，倘幼兒有午餐或點心之需求，按該園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之午餐費及點心費額外向家長收費。

三、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將持續盤點本市托育及教保資源，增加臨托服務及擴大補助範圍，以滿足本市臨時托育需求，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社政類：第117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李亞築、王義雄

案由：建請社會局開放托育人員兼職接案到宅臨托、定點臨托，以增加托育人員之多元選擇。

說明：

- 一、高雄托育人員量能不足，現行優秀托育人員如果錄取社會局公共托嬰中心人員核備資格後，即無法至定點臨托場所或到宅臨托，做兼職托育服務。也因此限制托育人員的工作選擇權，也讓本市托育人員量能無法做最佳運用。
- 二、請社會局研議開放公托人員兼職到宅臨托和定點臨托，以保障兼職托育人員多元工作選擇權，增加工作機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4351349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17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社會局開放托育人員兼職接案到宅臨托、定點臨托，以增加托育人員之多元選擇。 議員提案 (白喬茵)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11條規定「……每收托5名兒童應置專任托育人員1人……」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托育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收托時間兼任或經營足以影響其托育服務之職務或事業……」。 二、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資料登載系統設定為互斥，無法同時建檔，且二者適用法規亦不相同，其用意為托育人員應專職專任。 三、爰依上開規定，本市公共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應專職專任提供日間托育服務。

議員提案（湯詠瑜）

--

社政類：第118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研擬高雄市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計畫，增設同婚家庭之婚生子女補助辦法。

說明：為保障同婚家庭生育福利，建請於高雄市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計畫，針對同婚家庭且於婚後生產者，只需配偶任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即符合坐月子到宅服務申請資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高市府社婦保字第114347571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18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請研擬高雄市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計畫，增設同婚家庭之婚生子女補助辦法。 議員提案 (湯詠瑜)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全國首創坐月子到宅服務，支持育兒家庭，提供產後婦幼照顧服務。有關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計畫補助對象為新生兒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並符合出生當日其父或母一方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資格者，皆可申請坐月子到宅服務，倘若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弱勢家庭亦可申請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 二、同婚家庭因生產有坐月子需求之產婦，若符合前述設籍條件自當適用該補助計畫；倘若設籍條件產婦不符，其配偶符合，但因涉及收養產婦方之親生子女尚待法院裁定認可收養程序，考量本項坐月子措施係產後月子服務之時效性，可由申請人提出同性結婚登記之戶籍資料及身分證等證明文件，由社會局審核補助資格，以利即時提供到宅坐月子服務。

議員提案（湯詠瑜）

社政類：第119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於市中心鄰近醫院規劃興建附照顧服務的無障礙高齡社會住宅，並提供換居服務，滿足高齡者在居住及照顧上的需求。

說明：高雄市老年人口截至114年2月為止，已達約54萬人。由於目前銀髮家園可提供住宿數較少，社會住宅的設計、選定的地點又以青年、年輕家庭及弱勢族群為主，建請於市中心鄰近醫院規劃興建附照顧服務的無障礙高齡社會住宅，並提供換居服務，滿足高齡者在居住及照顧上的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高市府社老福字第114349089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19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於市中心鄰近醫院規劃興建附照顧服務的無障礙高齡社會住宅，並提供換居服務，滿足高齡者在居住及照顧上的需求。 議員提案 (湯詠瑜)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社會住宅係為幫助經濟及社會弱勢，以社會融合、共榮共好為目標，為促進資源循環利用、發揮其渡橋功能，故依住宅法規定保留至少40%比率提供經濟及社會弱勢者承租，以保障各類型有租屋需求民眾之居住權益，尚不針對特定族群放寬其租住比率，避免衍生弱勢群體間排擠效應及社會住宅標籤化之問題。 二、另因應高齡化長輩居住需求，本府社會局已積極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3處銀髮家園（左營、前金、鳳山），提供具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租住，其租住條件與期限均另行規定，並結合社福團體提供關懷據點等服務，保障其居住權益。另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及仁愛之家可提供安養服務，共可收容471人，目前收容431人。 三、市府未來亦將持續關注各類居住弱勢需求，積極推動社會住宅，並配合老人政策需求，保留一定戶數供設置銀髮家園。

議員提案（黃秋嫻）

社政類：第120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規劃銀髮族住宅。

說明：高雄市目前屬人口老化都市，且獨居老人甚多，為友善銀髮生活環境，建請規劃銀髮族住宅設置於北高雄。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高市府社老福字第114349090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20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 Z
案由	建請規劃銀髮族住宅。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住宅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建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40%以上比率出租予13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包含65歲以上老人。中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本府都發局刻正積極興辦社會住宅。 二、另因應高齡化長輩居住需求，本府社會局已積極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3處銀髮家園（左營、前金、鳳山），另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及仁愛之家可提供安養服務，共可收容471人，目前收容431人。 三、針對本府興辦社會住宅，會由社會局爭取設置銀髮家園。另中央住都中心興建之社會住宅，尚與衛福部社家署及內政部國土署等單位協調中。

社政類：第121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檢討老人65歲裝置假牙優惠方案。

說明：高雄市65歲假牙優惠條件嚴苛，建請檢討評估放寬老人65歲裝置假牙條件，以嘉惠長輩。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衛醫字第114364863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21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 Z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檢討老人65歲裝置假牙優惠方案。 (黃秋 Z)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有關建議檢討評估老人假牙補助條件放寬乙節，說明如下：</p> <p>一、114年本市一般老人免費裝假牙申請資格為：1.當年度滿65歲（含）以上。2.民國99年11月26日（含）前曾設籍原高雄（縣）市且計畫開辦期間仍在籍本市者。3. 提供上下顎全口無牙者申請（採從寬認定，全口有效牙齒剩餘2顆內）。每人終身補助一次。4.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率」達20%以上（含）進行排富不予補助；另，中低收入老人免費裝假牙補助條件，係配合中央補助計畫規定，合先敘明。</p> <p>二、114年本市老人假牙預算為90,406仟元，分述如下：</p> <p>(一)一般老人68,262仟元（預計補助1,540人），全為市府預算。</p> <p>(二)中低收入老人22,144仟元（預計補助475人），其中46%為中央補助款，54%為市府預算。</p> <p>(三)本年度篩檢期間自3月1日起至3月12日額滿截止。</p> <p>三、本市每年以市府預算編列老人免費裝假牙計畫經費，此為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且因預算金額超出6千萬被列為「社會福利預警項目」，審計處為增進預算資源配置效益，將非法定義務支出之檢討納入節流措施，惟尚未能達成逐年降低之預定目標，本府衛生局仍持續爭取補助經費，以便提供更多補助名額。另外，為維護長輩牙齒健康，本府衛生局配合轄內38區衛生所，持續辦理口腔衛生相關宣導，114年度已經完成126場口腔衛教場次（每所至少3場次），教導民眾如何維持口腔衛生及牙齒健康，以期維護長輩健康。</p>

社政類：第122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構跨局處「兒少性剝削高風險預警與匿名通報機制」，並定期公布分析資料與防治成果。

說明：現行兒少性剝削通報機制多數倚賴校方、家長與第一線通報人主動反映，但面對網路匿名環境與快速誘騙手法，已無法應對新型性剝削犯罪。加上青少年受害後多不願開口，導致實際黑數高於通報量。

應建立跨局處科技整合系統，強化風險辨識與通報成效：

一、以科技工具建立風險預警系統，如透過AI篩檢可疑帳號與短影音內容異常舉報紀錄。

- 二、導入匿名通報平台，降低被害人與知情人舉報門檻。
- 三、設立跨局處專責小組（社政、教育、衛政、警政、資訊局等），統籌分析趨勢與推動個案介入。
- 四、每半年公布案件趨勢與預警實效，並邀請青少年代表與受害者倡議團體參與政策修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高市府社工字第114351735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22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議員提案	建構跨局處「兒少性剝削高風險預警與匿名通報機制」，並定期公布分析資料與防治成果。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衛福部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 為處理數位性暴力與網路性剝削事件，衛福部於112年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該中心提供匿名申訴與線上諮詢，協助受害者或知情者避免身分揭露，減少遭受二次傷害或報復的風險。接獲檢舉後，中心先進行初步判讀與分類（如兒少性剝削、性侵害、恐嚇散布性影像等），並依案件性質立即轉介地方政府進行個案服務、通知平台業者移除內容等處理。 二、本市接獲案件處理方式 本市在接獲有關性影像或性剝削案件通報後，會依個案需求協助受害者獲得心理諮商、司法協助、法律諮詢及家庭支持，協助穩定生活並促進身心復原。同時，也會與警政、教育、衛政等相關單位協力介入，構築完整保護網絡，降低持續暴露風險並提升整體服務效能。若平台業者未依限移除影像，本府社會局將依法開

罰鍰並限期改善；如仍未改善，則函請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指示連線服務提供業者（IASP）進行封網。

三、建立預警機制

針對網路性影像案件的處理，性影像處理中心提供簡易法令諮詢、證據保留教學、報警流程指引、下架與移除機制說明，以及依需求轉介至縣市政府的資源服務，並協助與大型社群平台聯繫，啟動防禦與處理機制。另，衛生福利部亦推動「兒少性影像轉碼比對移除計畫」，針對已經遭到散布的兒少性影像，透過轉碼方式來協助平台比對與移除，以減少影像被二次傳播的風險。後續將透過相關會議建議中央建立風險預警系統掌握可疑情形，盡可能在事件發生前就有所因應。

四、網絡合作機制

為促進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的跨網絡整合，本府社會局持續建構完善的保護服務網絡，每年定期召開網絡聯繫會議，邀集社政、教育、警政等相關單位，就案件處理流程、防制作業等進行協調與討論，以強化資源整合及橫向合作。衛生福利部每半年公布性剝削案件統計情形，本府社會局亦配合每半年辦理防制業務工作報告，彙整通報案件趨勢與服務成果，並針對熱點區域規劃宣導策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會議中亦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建議，以研議未來工作重點與發展方向，全面強化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

社政類：第123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研考會（性別平等辦公室）統籌盤點本市各公共場館（含市府管轄之公營事業場域）之性別友善育兒空間（含男性親子廁所、獨立哺乳室、尿布台設置等），並將資訊公開透明化，研議納入「高雄數位市民」或其他便民查詢系統，以利市民查詢使用。

說明：

- 一、隨著多元家庭樣貌普及與男性共同分擔育兒責任之意識提升，公共空間是否提供充足且友善之育兒設施，已成為衡量城市進步與友善程度之重要指標。
- 二、目前《兒童權利公約》及相關法規對特定場館設有友善育兒空間之要求。本市捷運雖已有針對男廁增設尿布台之進展，然其他公共場館如

社教館舍、運動中心、公園、大型活動場域等，其性別友善育兒空間之設置狀況仍有待全面盤點與提升。

三、民眾，特別是男性家長，常面臨帶幼兒外出時找不到合適更換尿布或泡奶場所之窘境。為鼓勵男性更積極參與親職，應確保公共場館提供不分性別使用者（含男性）可便利使用之育兒空間，例如在男廁設置尿布台，或規劃獨立之親子友善空間。

四、建請研考會（性別平等辦公室）主導，協同工務局、社會局、教育局、文化局、運動發展局、交通局等相關局處，全面盤點本市各類公共場館之性別友善育兒空間（含各場館男廁尿布台設置比例、獨立哺乳室、親子廁所等）現況。盤點後，應將相關資訊整合，透過「高雄數位市民」、市府網站或其他便民管道公開，方便市民查詢，並研議針對不足之處，逐年編列預算改善或於場館修繕、新建時優先納入規劃。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議員提案（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高市府性平辦字第114353714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23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研考會（性別平等辦公室）統籌盤點本市各公共場館（含市府管轄之公營事業場域）之性別友善育兒空間（含男性親子廁所、獨立哺乳室、尿布台設置等），並將資訊公開透明化，研議納入「高雄數位市民」或其他便民查詢系統，以利市民查詢使用。
主辦機關	性別平等辦公室
執行情形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條，有關兒童權益維護相關之

	<p>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建築物環境及親子廁所盥洗室等處所，應提供友善育兒空間，又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等相關法規，市府各機關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兒童安全座椅、尿布檯、哺集乳室等，以提供照顧者友善育兒環境。</p> <p>二、經盤點本府工務局、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運發局、交通局等轄管之公共場館、圖書館、社福場館、親子館等育兒友善設施，共計有親子廁所159間（不分性別皆可使用）、哺集乳室84處（84%不分性別皆可使用）、尿布台408座（56%不分性別皆可使用）、兒童安全座椅197個（67%不分性別皆可使用），將請各機關持續依法設置，並由權管單位評估資訊公開管道以方便民查詢。</p>
--	--

社政類：第124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林智鴻、黃彥毓

案由：為防治高雄家暴案件發生，精準掌握家暴案件數與傷害程度，建請衛生局、社會局將「醫事人員通報家防案件成案數」與「因家防案件送醫住院人數」兩項統計數據列入家暴案件防治統計業務，按月按年長期統計供作高雄家暴案件防制成效分析、研究與相關因應政策制定，協助政府進行更準確的趨勢分析、風險預警與資源配置，提升家暴防治成效。

說明：家暴案件發生後會依相關規定由各類人員依權責通報。其中「打到送醫」的醫事人員通報資訊有其重要意義。提案將「醫事人員通報家防案件成案數」與「因家防案件送醫住院人數」這兩項數據納入常態性統計，對

議員提案（郭建盟）

政府分析家庭暴力防制成效與調整防制政策具有高度的必要性與實用價值，分析如下：

- 一、醫事人員通報家防案件成案數的統計必要性1揭示案件嚴重程度醫事人員通報，代表受害人已受到身體或心理創傷，嚴重到需醫療介入，與其他通報（如學校、社政系統）相較，更能反映家暴傷害的「實質強度」。2提升偵測與預警功能統計醫事通報數據能建立趨勢線，協助政府掌握某段期間或特定區域內家暴事件是否有「加劇」現象，作為預警指標。3醫療體系角色評估醫療單位是第一線受理家暴創傷的機構，統計可評估其在家庭暴力防治體系中的通報效能與訓練成效，進一步加強醫療介入策略。
- 二、因家防案件送醫住院人數的統計必要性1量化嚴重暴力事件發生率入院通常意味傷勢嚴重（如骨折、內傷、重度心理創傷等），此數據有助政府量化「重大家暴」事件的發生頻率與變化。2政策資源配置依據 若某些縣市或族群出現住院人數攀升現象，政府可依據此數據強化當地社政、警政與醫療體系的人力與資源配置。3評估防治成效與潛在問題若總家暴通報數下降，但住院數反而上升，可能代表輕度家暴事件隱匿、未被通報，需檢討第一線通報機制是否失靈。
- 三、綜合意義與政策應用價值1建立更精確的家暴監測系統現行通報系統多依據案件數、通報來源分類，缺乏對「暴力強度」的細緻追蹤。加入醫療通報與住院資料，能彌補這項缺口。2強化跨部會資料整合與行動力醫療通報與住院資料屬衛福部掌管，社會局掌管保護案件，若能整合分析，有助跨單位即時介入與危機處理。3促進政策導向由「通報數」轉為「實質保護力」不只是計算案件數，而是評估傷害減少程度，將防治目標從「報得出來」轉為「保得下來」，回歸家庭暴力防治真正的核心價值。

結論：將「醫事人員通報案件成案數」與「家暴送醫住院人數」納入常態性統計，不僅能補強現行通報體系對嚴重性判斷的不足，更有助政府進行更準確的趨勢分析、風險預警與資源配置，對提升整體家暴防治成效具有高度政策意義與實務必要性。建議儘速由政府正式納入家庭暴力防治統計指標體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社家防字第114712194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24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為防治高雄家暴案件發生，精準掌握家暴案件數與傷害程度，建請衛生局、社會局將「醫事人員通報家防案件成案數」與「因家防案件送醫住院人數」兩項統計數據列入家暴案件防治統計業務，按月按年長期統計供作高雄家暴案件防制成效分析、研究與相關因應政策制定，協助政府進行更準確的趨勢分析、風險預警與資源配置，提升家暴防治成效。 議員提案 (郭建盟)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本案經交社會局與衛生局辦理情形回復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定期於該網站公告各年度醫事人員通報案件次，惟無公告醫事人員通報案件中成案相關數據，需透由人工逐一比對通報與成案概況方能得知上開數據。 二、有關「醫事人員通報家防案件成案數」及「因家防案件送醫住院人數」統計，目前該部無公告相關數據，亦無法從保護資訊系統產出，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業於本（114）年6月12日函請該部規劃定期公告該兩項統計數據列入家暴案件防治常態性統計。 三、本府衛生局業於114年6月4日針對本提案內容召開專家會議進行討論，經專家研議結果皆贊同且肯定本議題對是類提升整體家暴防治成效具有高度政策意義與實務必要性，因此，未來將針對家庭暴力案件相關之住院服務品質，進一步擬定相關精進計畫，提升醫療體系在家暴防治工作之參與度與實質保護效能。

|

|

|